

東北
577

東北經濟小叢書

熊式輝題

東北經濟小叢書

農

產

(生產篇)

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印行

農產（生產篇）目次

第一章 東北農業概要	一—三元
第一節 農業地帶及土地利用狀況	一
第二節 耕種面積及產量	三三
第二章 作物別耕作面積及產量	四〇—六一
第一節 普通作物	四〇
第二節 纖維作物	一六
第三節 特殊作物	三五
第四節 園藝作物	一五〇
第三章 東北農產物將來之增產方策	一三—一七六
第一節 增產之優越條件	一六一
第二節 農地之擴張及改良方策	一六三

第三節 提高生產技術之增產方策	二六
第四節 對於重要作物之增產	二七

農產(生產篇)

第一章 東北農業概要

第一節 農業地帶及土地利用狀況

壹·農業地帶 我國東北，素稱穀倉地帶，農產物頗爲豐饒。耕地面積約達一，七〇〇萬公頃，佔總面積一一，五〇〇萬公頃之一四%強。此外尚有可耕未耕地一，六〇〇萬公頃，其中可開闢一，四〇〇萬公頃濕地，與二〇〇萬公頃鹼地，使成爲改良之可耕地。

總觀東北農業地域，中部爲廣潤平原，人口密度最大，農業、畜產及其他各種產業，業已勃興。此平原之東南部，順長白山脈，形成緩斜面之山地；西部爲興安嶺之急斜面，而臨平野地帶。中部平原之東北，略爲矩形，可利用遼河及松花江之水，以行灌溉。北部平原區爲松花江及嫩江流域，土壤性質，因受寒冷氣候影響，到處皆係黑土；且多窪濕之地，大部未經開墾。

東北氣象，就農業的觀點言，其大部分爲大陸性氣候，僅南部地區之一部，因受海洋氣候影響，平均溫度較高。據扎蘭屯氣象台觀察，全東北之最高溫度爲四二·六度，而北部免渡河一帶之最低溫度爲零下五〇度。

冬季降雪期間，長春一帶，每年自九月下旬至翌年五月上旬達七閱月。因氣候寒冷，不便室外勞作，故農業均集中於夏期。

自哈爾濱至大連鐵路沿線各地，每年降雨量，平均爲六〇〇公厘；西部沙漠地帶，約三〇〇公厘；東部地區達八〇〇公厘；中、韓國境一帶，則超過一，〇〇〇公厘以上。降雨量分布情形，分乾濕兩期。六、七、八三個月，俗稱雨期，降水量最多。南部地區在此期間之雨量，佔一年總雨量之六〇%左右，北部地區，亦有達七〇%內外者。而以農作物生育最盛期間之雨量爲最多，故雖年雨量在五〇〇公厘以下之地方，亦可充分從事耕種工作。

貳·土地利用狀況 東北之近代農業發展方式，與日本、韓國、台灣不同。蓋後者已趨向集約經營，而前者則爲掠奪方法，其發展之基礎，全賴擴張耕地；自有清末葉，自華北而來之大量移民，率多從事開墾，故農業逐漸發展。嗣更因牛莊開港，東北之大豆，大宗向海外輸出，得與世界經濟發生聯繫。而中東鐵路開通後，農業益形發展。

東北土地之正式開墾，始自辛亥革命。華北勞工移入東北之最盛時期，爲民國十二年以降，至二十年之九·一八事變；在此期間，耕種面積每年增加五〇萬至一〇〇萬公頃，其農產物之產量，自亦隨之增大；迨九·一八事變後，因日人佔有東北，限制國人移住，並受世界農業恐慌影響，農民棄耕者甚多，致產量亦因而減少。民國十九年輸出之大豆，較民國十八年已見減少二〇%（六〇餘萬公噸）。而價格方面，

在民國十八年十月，大豆之指數爲一〇五·一%，及至九·一八事變之民國二十年，竟驟降至四六·二%；民國十八年十月，麵粉之指數，爲九二·六%，民國十九年已降爲六四·六%，民國二十年竟降至四五·二%，當時之東北農業，頗感經營困難。

日本控制東北之後，農業方面雖不如重工業部門之活躍，然自偽滿樹立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自民國二十六年至民國三十年）之後，東北之農業生產，漸趨恢復，對東北農業，採取擴張耕地面積及改良農事等兩種方策，以增加生產。在該計劃進行途中，每因適應時局之變遷，而更改其內容，或加減其實施速度；但未克收到偌大實效。茲將此項計劃之變遷經緯，概述如左：

按樹立此項計劃當時，對於生產政策，不但網羅若干特殊作物，即主要普通農產物亦均列入，惟重點則仍置於棉花、煙草、麻類等；至於普通農產，僅處於附屬地位。該政策實施不久，即逢七·七事變，偽滿爲追隨日本應付時局，遂有顯著變更；例如最初該政策之重點，本爲開發農業，旋因日本佔有平津，僞滿負供給日本食糧責任，遂將以前列爲次要之大豆、油糧、大米、高粱等食糧作物地位，驟加提高，對推行是等作物之種種對策，亦大有刻不容緩之勢；尤以大豆及油糧，最感迫切。及至太平洋戰爭驟起，供給責任愈行加重，對農產物之增產，亦益感迫切，而不得不強行增產。因而當時東北食糧及油糧農產物之地位，與當樹立第一次五年計劃之時及七·七事變之後，迥不相同；致對此等農產物之施策，亦隨之而有所變更。茲將由民國十三年至三十三年之各年耕種面積及產量，列表如左：

農 產 (生產篇)

東北農產物每年耕種面積、生產量及每公頃平均生產量

年 度	耕種面積(公頃)	指 數	生產量(公噸)	指 數	每公頃收穫量(公斤)	指 數
民國一三年	八,四六,〇〇〇	100	一四,五二,〇〇〇	100	一,七六	100
民國一四年	一〇,一四三,〇〇〇	一二〇	一六,三三九,〇〇〇	一一三	一,六一	九〇
民國一五年	一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二五	一六,〇〇九,〇〇〇	一一四	一,五〇七	八四
民國一六年	一一,六六七,〇〇〇	一四一	一七,六四九,〇〇〇	一二三	一,四八五	八三
民國一七年	一二,六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	一八,一九三,〇〇〇	一二五	一,四四三	八二
民國一八年	一二,六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	一八,二五六,〇〇〇	一二六	一,四三三	八〇
民國一九年	一三,三六七,〇〇〇	一六〇	一八,六五五,〇〇〇	一二九	一,四〇九	七九
民國二〇年	一三,七三三,〇〇〇	一六九	一八,四三七,〇〇〇	一二七	一,三四四	七五
民國二一年	一三,六四四,五〇〇	一五〇	一五,五五五,二九九	一〇六	一,一二五	六九
民國二二年	一三,四二,二〇〇	一五三	一六,四四六,六九九	一一六	一,二七三	七二
民國二三年	一二,八九七,五〇〇	一四一	一三,四三二,八七七	九三	一,二一九	六四
民國二四年	一二,四二五,〇〇〇	一四五	一五,三五六,九四八	一〇五	一,二五七	七〇
民國二五年	一二,〇五六,八九三	一六〇	一六,二七四,八九八	一一三	一,三四六	七〇
民國二六年	一二,五六一,二五六	一六一	一六,五五三,三五五	一一四	一,三三三	六九

民國二七年	一四,四六一,八元	一七	一七,三三八,六元	二九	一,一九七	六七
	(一六,九八五,一四)		(一九,三三二,四八六)			
民國二八年	一五,〇三二,八九五	一八五	一五,九九七,三六二	二〇元	一,〇六四	五九
	(一七,八六七,七五)		(一八,〇九七,四九五)			
民國二九年	一五,一六六,三三九	一六六	一六,三三三,〇五二	二二三	一,〇七七	六〇
	(一八,二五〇,三三)		(一八,七四〇,〇七)			
民國三〇年	一四,九六一,二七一	一八四	一六,六五三,三三	二四	一,二二三	六三
	(一八,一七五,一四)		(一八,七五五,八八五)			
民國三一年	一四,七〇三,一〇一	一八〇	一五,一三三,一六	二四	一,〇元	六四
	(一八,〇五二,九〇五)		一七,六七,二七			
民國三二年	△一五,四九六,八五 一四,六六七,九六	△一八〇	△一七,五五,七六 一六,九九,一六	△二三 二六	△一,三三 一,一五	六五
	(一八,〇三九,四〇九)		(一九,四三,八九六)			
民國三三年	一五,一八〇,二三	一八六	一七,四三,五四	二〇	一,四八	六五
	(一八,二五〇,七六)		(一九,二七,三六)			

註：(一)民國二十年以前者，係根據舊滿鐵調查資料；民國二十一年以後者，係根據偽「滿洲農產物收穫量調查聯合會」及偽「興農部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之資料。

(二)本表未將偽滿時代之舊「關東州」與熱河省及偽興安四省列入；但民國二十三年以前者，則包含偽興安南省（通遼地區）之一部。

(三)民國二十七年以降遼弧內之數字，係表示東北全區者。

(四)民國三十二年度附△者，係根據我東北九省之區劃。

茲就右表之耕種面積及產量之增減，加以檢討，農產物之生產總量，民國十三年爲一四，五七一，〇〇〇公噸，民國三十二年則爲一七，五八五，〇〇〇公噸，此雖似有增加，然較之民國十六至二十年之間，則減少甚多。茲將自民國十三年以降迄民國三十二年之二十年間農業生產狀況，分爲三期，以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年爲第一期；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七年爲第二期；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爲第三期。

第一期之農業，雖完全處於放任狀態之中，但由於華北人口之源源進入東北，因而成爲東北農業開拓之極盛時期。如以民國十三年之生產量及耕種面積指數爲一〇〇時，則民國二十年生產量之指數爲一二七，耕種面積指數爲一六九，其增加狀況極爲顯著；至於第二期生產量及耕種面積，最初呈銳減傾向，二十四年以後，生產量乃漸趨上昇；第三期農產物之生產量，雖因年度不同，而稍有差異，然以總生產量言之，此期間內之民國二十八年、三十一年兩年度，北部產糧地帶，因結實期氣溫不足，其生產量特別減少；此外各年度，均能保持相當之生產量。偽滿之農業生產政策，在技術方面，可資採取者，如早期播種、勸導施肥，徹底除草以及發放農耕貸款，配售農民生活必需物資等，雖當時所行，其目的與手段，不

無殘酷之處，但有時亦頗能鼓勵農民之生產情緒；此外如對種子實行消毒、防除病蟲害、普及優良種子及農具、對農村實行指導技術等等，亦有足取者，至於置重點於單位面積產量之增大，而耕種不甚需勞力之作物一節，可能易使生產之加多。

此期間東北農業總生產量及耕種面積，如以民國十三年度之產量及耕種面積之指數爲一〇〇時，則民國三十二年度之產量指數爲一二一，耕種面積指數爲一九一；如此其耕種面積雖幾增至二倍，而產量則僅增二二%；若與民國二十年度相較，耕種面積之增加爲二二%，其產量反減少六%。

其後生產量雖逐年增加，終未及民國十六、十七、十八各年產量之大；反之，耕種面積早已恢復至九·一八事變前之數字。僞滿自民國二十六年實施第一次產業計劃，至二十八年實施農產物統制時止，此三年間每年均急激增加；其增加傾向且繼續至二十九年，以後始呈低減，吾人如熟察僞滿耕地面積與產量之傾向，可知亘僞滿時代，單位面積之產量，較九·一八前，有顯然之低下。其總產量，於民國二十九年，亦降至最低數量；其後雖極力提倡生產，亦無若何增加，故東北淪陷期內之農產，除若干技術，可資參考外，其生產成績，實相當低劣。

按過去統計所載，僞滿末期之單位面積產量，較上溯二十年間之單位產量，有低至四〇%者，是平均每年有二%之降低；惟降低程度，因作物種類而不相同；如水稻、陸稻、小麥等之減低速度，較爲緩慢；至於高粱、穀子、包米等之減低速度較大。如更分爲分藥性作物（水稻、陸稻、小麥）與非分藥性作物

(大豆、包米、穀子)之二大類，而比較其單位產量時，則以非分蘗性作物爲高，此與日本、朝鮮適成反比，此蓋因地力之自然豐度，利用程度以及施肥之精粗程度不同所致；然而近年以來，東北之非分蘗性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較分蘗性作物反更低下；此中蓋有若干重要因素，吾人亟應予以究明者。

東北作物，以適於東北自然環境之耐旱性作物及耐鹽基性作物爲主，種類約達六十種；而以大豆及高粱、包米、穀子等爲大宗。四大農產物之耕種面積及產量，與對全農產物之比例，列表如左：

東北四大農產物耕種面積對全農產物耕種面積之比率

年 度	大豆、高粱、包米、谷子合計			農 產 物 合 計	
	耕 種 面 積(公頃)	耕種率(%)	面積指數	耕 種 面 積(公頃)	指 數
民國一三年	六,六〇五,〇〇〇	八一	一〇〇	八,一四八,〇〇〇	一〇〇
民國一四年	八,一〇一,〇〇〇	七九	一二二	一〇,一四二,〇〇〇	一二五
民國一五年	八,六二三,〇〇〇	七七	一三〇	一〇,〇二二,〇〇〇	一三五
民國一六年	八,二九一,〇〇〇	六九	一二五	一一,八八七,〇〇〇	一四六
民國一七年	九,七九五,〇〇〇	七六	一三三	一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五八
民國一八年	九,九七〇,〇〇〇	七七	一五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〇	一五八
民國一十九年	一〇,四七〇,〇〇〇	七八	一五八	一三,三八七,〇〇〇	一六四

民國二〇年	一〇，四〇九，〇〇〇	七六	一五七	一三，七三三，〇〇〇	一六九
民國二一年	九，六七六，六五七	七六	一四六	一二，六六四，九三四	一五四
民國二二年	一〇，一四一，九〇〇	七六	一五六	一三，二四一，二四〇	一六三
民國二三年	九，二七二，二八〇	七八	一四〇	一一，八九七，三四〇	一四六
民國二四年	九，六四四，〇七二	七八	一四六	一二，四一五，〇三三	一五一
民國二五年	一〇，一一八，九九八	七七	一五三	一三，〇五八，八九二	一六〇
民國二六年	一〇，四五八，八八八	七七	一五八	一三，五六一，二五八	一六六
民國二七年	一一，四一〇，〇〇六	七八	一七三	一四，四六一，八二八	一七七
	(一三，一九八，六〇四)			(二六，九八五，一九四)	
民國二八年	一一，七八三，九三四	七八	一七八	一五，〇三一，八九五	一八五
	(一三，七八二，二四八)			(二七，八八七，七五七)	
民國二九年	一二，一〇七，一八二	七九	一八三	一五，一九六，三三九	一八六
	(一四，二七五，四八三)			(二八，二五〇，三三八)	
民國三〇年	一一，六七〇，九八四	七八	一七七	一四，九八一，二七一	一八四
	(一三，九七〇，九四二)			(二八，一七五，一四一)	
民國三一年	一一，五五七，一六〇	七八	一七五	一四，七〇三，二〇一	一八〇

年 度	大豆、高粱、包米、谷子合計			農 產 物 合 計		
	生 產 量(公噸)	生產比率(%)	生產指數	生 產 量(公噸)	生 產 指 數	生 產 指 數
民國三二年	△一二,五六一,三〇五 一二,一六一,五五四	△八一 八二	△一九一 一八三	△一五,五四九,八二五 一四,六八七,九二六	△一九一 一八〇	△一九一 一八〇
民國三三年	(一四,四五五,〇八四)	八三	一九〇	(一八,〇三九,四〇九)		一八六
平 均	一二,五五九,八四六 (一四,七九一,三八〇) 九,七八三,〇五六 (一四,〇三一,六三〇)			一五,一八〇,一二三 (一八,二九四,七八一) 一二,五四五,五五四 (一七,九五四,九三二)		

註：耕種面積指數，以民國十三年爲標準。

東北四大農產物生產量對全農產物生產量之比率

年 度	大豆、高粱、包米、谷子合計			農 產 物 合 計		
	生 產 量(公噸)	生產比率(%)	生產指數	生 產 量(公噸)	生 產 指 數	生 產 指 數
民國一三年	一二,五四四,〇〇〇	八六	一〇〇	一四,五七一,〇〇〇		一〇〇
民國一四年	一三,七八三,〇〇〇	八四	一〇九	一六,三三九,〇〇〇		一一二
民國一五年	一四,九五六,〇〇〇	九〇	一一九	一六,六〇九,〇〇〇		一一四
民國一六年	一四,三一八,〇〇〇	八一	一一四	一七,六四九,〇〇〇		一二一

民國一七年	一四，四六二，〇〇〇	七九	一一五	一八，一九二，〇〇〇	一二五
民國一八年	一四，四九四，〇〇〇	七九	一一五	一八，二九八，〇〇〇	一二六
民國一九年	一五，〇一八，〇〇〇	七九	一一九	一八，八六五，〇〇〇	一二九
民國二〇年	一四，三九〇，〇〇〇	七八	一一四	一八，四五七，〇〇〇	一二七
民國二一年	一二，二六八，二二四	七九	九八	一五，三九五，二六九	一〇六
民國二二年	一三，五六六，二四〇	八一	一〇九	一六，八四六，六九〇	一一六
民國二三年	一〇，八九〇，六八〇	八一	八七	一三，四三一，八七〇	九二
民國二四年	一二，四三六，一七五	八一	九九	一五，三五六，九四八	一〇五
民國二五年	一三，二九二，八二七	八一	一〇六	一六，二七四，八九八	一一二
民國二六年	一三，三七〇，二八四	八二	一〇七	一六，五九二，二二五	一一四
民國二七年	一四，二三五，一四六	八一	一一三	一七，三一八，六二八	一一九
民國二八年	(一五，七五七，〇七七)			(一九，三二一，四八六)	
民國二九年	一二，九八五，二六六	八二	一〇三	一五，九九七，三八二	一〇九
	(一四，五六四，九四四)			(一八，〇五九，四九五)	
	一三，四九六，七〇七	八一	一〇八	一六，三七三，〇五二	一一二
	(一五，二二九，三六八)			(一八，七〇四，二〇七)	

民國三〇年	一三，一六四，八六八	七九	一〇五	一六，六五三，一三二	一一四
	(二五，〇三八，三六一)			(二八，七〇五，八八五)	
民國三一年	一二，三四九，四三五	八一	九九	一五，一三二，一六一	一〇四
	(一四，三〇二，一八四)			(一七，六二七，一二七)	
民國三二年	△四，九二〇，七二九 四，五〇九，〇八九	△八五 八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七，五八五，七九六 六，九六九，二八四	△一一一 一一六
	(二六，四四三，九三七)			(一九，四二三，八九六)	
民國三三年	一五，〇二一，二〇二	八六	一一〇	一七，四三三，五四三	一一〇
	(二六，五三二，一六七)			(一九，二八七，三一六)	
平 均	一三，六一七，一八〇			一六，六三六，七四三	
	(二五，四〇九，七二〇)			(一八，七三二，七七三)	

觀以上兩表，可知過去三十年間，東北四大農產物對全農產物之比例，在生產量方面，雖因年而稍異，但大體佔八〇%以至八五%之高度；在耕種面積方面，則佔七〇%至八〇%；故東北農產實以此四大作物爲代表。

此四大作物，視當時經濟狀況之如何，其相互之比例，每有相當變化，惟自全體言之，此四大農產物之產量及耕種面積，實佔絕對高率，其他作物，在比率及數量上，所佔數字極少，殊不足道。

東北農產物耕種面積及產量之變遷，已如上述；茲更進而對農耕地面積，在東北區內所佔地位，按左列統計表，加以檢討。

農
產
(生產篇)

一、面積 東北九省土地利用狀況 (單位公頃)

省別	可耕				不				總面積					
	既		未		可		耕							
	早田	水田	果樹園	計	廢耕地	原野	計	對可耕地之比率(%)						
遼寧	二,四七二,九九	三,六九〇	八,七七一	二,五五四,〇〇	二,六七六	一,七〇七,七三	三,七〇九,六六	八・九	九三,一六四	一七〇,〇六	一八,一六一	二,九四七,二五	四,三三,〇〇六	七二四,三〇四
遼東	七〇四,三五	七,二二三	六四	六,一四〇	六,九九九	三六,一六	四九,〇九	六・〇	一,四四,九四	二天,八八	三,一四一七	三,三九,九六〇	五〇三,一六七	六二二,三二四
遼北	二,三三三,三三	三,〇二〇	六四九	二,三三九,〇一	四九,八八〇	一,八六二,八四	二,三二,一六四	香・四九	九七,四七	六六,九九一	四四三,七二六	三,七六八,七七	五,八九,〇〇	一〇,五五,〇九五
吉林	三,三五〇,〇六	八,二六七	四三	三,三四,七七	二,八五,八六八	一,〇九六,七七	一,三六,一六五	七・三	四,四六,三〇	六五,二九九	一六九,一五〇	三,三六,七四	七,四一,五七	一三,二六,〇三五
松江	二,六五,三五	五,六七	二七	二,〇八,七七	五〇,一五	一,二五,三三	一,七二,七七	六・四	二,六七,四六	手四,〇〇	五四九,二七	一,八二,九九	五,六三,二六六	一〇,〇九,九四
合江	七,七三	三,二九	四	八三,七六	五九,七六〇	二,九七六,八九七	三,五八,六六七	一八・九	四,八〇七,六三	二,三三〇,六一	三,二五	一,九三,七六〇	九〇,三,二九八	一三,四三,六八一
嫩江	一,九三,八四	八,二五		一,四四,二〇	二七,三三〇	二,三六一,〇六七	二,六三,四四七	四・四	一六,六四	八九,九九一	四四,四八九	四九,四八九	二,一三,九九三	六七,〇四〇
黑龍江	一,九九,二五	二,一九三	二	一,九三,〇六	三三,四八九	一,九九,六〇〇	二,三二,〇九九	四・〇	七,八四七,三三八	三,五四,一五	四八一,四〇五	二,九三,〇四三	一四,八〇四,八四四	一八,九九七,一七九
興安	一,七,八八	三三		一,六,三五〇	一〇,二八五	一,一六四,三六〇	一,六六,七三五	九・五	八四四,二八九	手五,二八一		一四,〇三九,三三	二六,〇六四,八〇三	二九,九〇八,二六八
合計	一六,三五,〇九二	三六,一五一	一〇,五九四	一六,五二,八三七	二,〇二,〇七三	一三,六五,三六	一六,三三,七二	香・六	三,五三,〇〇	一四,五九,二八二	二,三三四,九〇	三三,八七,三三四	八二,三四三,三六	一五,二六八,九四四

二·比率 東北九省土地利用比率

省別	可耕		地		不可耕		其他	計	總面積			
	旱田	水田	果樹園	計	廢耕地	原野				計	林地	濕地
遼寧	二〇・七	〇・五	〇・二	二・五	二・九	二・四	五・三	二・五	四・七	五・六	一〇〇・〇	
安東	二・四	〇・九	〇・〇	二・七	一・〇	五・九	六・九	三・六	三・八	〇・五	五・九	一〇〇・〇
遼北	三・〇	〇・九	〇・〇	三・六	四・六	一七・六	二・九	九・六	六・四	四・三	五・九	一〇〇・〇
吉林	二・四	〇・七	〇・〇	二・七	二・三	八・九	二・六	五・六	五・四	一・三	六・九	一〇〇・〇
松江	二・三	〇・三		二・六	五・〇	二・四	一七・四	二・三	五・六	五・四	一七・五	一〇〇・〇
合江	五・六	〇・三		五・九	四・九	三・九	二六・六	五・八	一七・五	〇・〇	一四・三	一〇〇・〇
嫩江	二・八	〇・二		二・九	四・〇	三・一	三九・四	〇・五	一三・九	七・七	一〇・八	一〇〇・〇
黑龍江	一〇・三	〇・六		一〇・九	一・七	一〇・五	二九・四	三・三	一八・五	二・五	一五・四	一〇〇・〇
興安	〇・五			〇・五	〇・三	五・三	五・七	二・八	一六・七		四・九	一〇〇・〇
合計	一四・二	〇・七	〇・〇	一四・九	二・五	二一・八	二七・五	三・六	二〇・四	二九・九	七・四	一〇〇・〇

註：本表係根據滿興農部調查科民國二十九年之資料而製。

觀本表所列，東北九省土地利用狀況，在總面積一一，五〇〇萬餘公頃之廣袤區域中，可耕地為三，

三〇〇萬公頃，約佔全面積之二八·五%；此外如以現代科學技術，將濕地、鹼地加以改良，使變爲可耕地時，則可耕地之總計可達四，九〇〇萬公頃，如此即能佔全面積之四三·三%。而在此可耕地中，既耕地之面積約爲一，六六〇萬公頃，尙未墾殖者，有三，三三〇萬餘公頃。

此廣大濕地，分布於與黑龍江、松花江、牡丹江及其支流相接之一帶地方；此等地方，本爲河水汎濫之區，地下水位頗高，即在平時亦呈過濕狀態。其中雖有稍加整理即可變爲耕地者，但大部分必先建設排水工事，防止江水汎濫，始可耕種，鹼地則位於中央部，北挾嫩江而亘東西，南自遼河流域蜿蜒達遼東灣沿岸；地表爲波狀，其較高地帶，則不含鹽分，即使含有，亦爲量極少，故有若干處所，已被開發利用；至於低地雖含有大量鹽分，但如開鑿運河，實施排水，即能化爲新耕地。

僞滿時代，曾因日、鮮移民，而強奪國人土地，驅使此等失地農民，於僞濱江、三江、牡丹江等省，由民國二十六年開始墾殖，名之爲：「省營農地造成」。後自二十八年，又對全東北之可耕未耕地，實施大規模開拓，爲此在民國二十八年三月，設立特殊公司之僞「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以二十年計劃，若手開發七五〇萬公頃未利用地，與修築改良土地工事；其第一期計劃之第一年度，目標爲一萬公頃；第二年度爲二〇萬公頃；第三年度以降，每年爲四〇萬公頃。

東北九省農業，現有耕地一，六六〇萬公頃，可生產農產物一，七〇〇萬公噸；過去每年輸出大豆及其他農產物，約三〇〇萬至三五〇萬公噸，佔世界農產經濟之相當地位。而現有之可耕未耕地，達已耕地

之二倍，今後如能妥擬計劃，從事開發，不僅我國農業前途，將有無限發展，即對世界經濟，亦有莫大貢獻。

東北主要農產物耕種面積及所佔地位，如下表所列。
東北九省省別農產物耕種面積（單位公頃）

項 目	總 面 積 A	全耕種面積 B	爲本編對象之農產物耕種面積 C	生 產 量
省 名				
九省合計	一五,二六,九四四	一六,九四,八九	一五,六五,六五五	一六,六三,三〇七
遼 寧	七,二四,〇〇四	三,〇五,三三二	二,七四,五五五	二,九四九,五五四
安 東	六,三三,一四三	八,四,五四九	七,四九,〇七二	九七一,六五五
遼 北	一〇,五五,〇九四	二,四九,五五五	二,三六五,三三二	二,四三三,六五三
吉 林	一三,二六,〇三五	三,二七,三四二	三,〇五,六二五	三,四九二,四八六
松 江	一〇,九二,六四四	二,六〇,八四三	二,四六,〇〇六	二,七四一,一七六
合 江	一三,四九,六六一	九七五,三三七	七九六,六五五	六九五,六六七
嫩 江	六,七〇,四〇〇	一,七四,五五四	一,六六,〇〇三	一,四八二,三六六
黑 龍 江	一八,九七,一七九	一,八五,〇三〇	一,七六,七五五	一,八四四,七五七

東北九省省別農産物耕種面積比率

項 目	A 對 B 之比率(%)				A 對 C 之比率(%)				B 對 C 之比率(%)				C 之省別比率(%)								
	興	安	遼	吉	遼	安	遼	吉	遼	安	遼	吉	遼	安	遼	吉	遼	安	遼	吉	
興	○・五四	○・四九	九二	○・九	○・五四	九	九三	一〇・〇	一〇・五	二六	二四	九四	四・六	二六	二五	九三	一五・七	二六	二五	九三	一五・七
黑龍江	一〇	九	九三	一〇	一〇	九	九三	一〇・〇	一〇・五	二六	二四	九四	四・六	二六	二五	九三	一五・七	二六	二五	九三	一五・七
嫩江	二六	二四	九四	一〇	二六	二四	九四	一〇	一〇・五	二六	二四	九四	四・六	二六	二五	九三	一五・七	二六	二五	九三	一五・七
合江	六	五	九三	六	六	五	九三	四・六	四・六	六	五	九三	四・六	六	五	九三	四・六	六	五	九三	四・六
松江	二五	二四	九四	二五	二五	二四	九四	一五・七	一五・七	二五	二四	九四	一五・七	二五	二四	九四	一五・七	二五	二四	九四	一五・七
吉林	二六	二五	九三	二六	二六	二五	九三	一五・七	一五・七	二六	二五	九三	一五・七	二六	二五	九三	一五・七	二六	二五	九三	一五・七
遼北	二三	二二	九五	二三	二三	二二	九五	一五・二	一五・二	二三	二二	九五	一五・二	二三	二二	九五	一五・二	二三	二二	九五	一五・二
遼東	一三	一二	九二	一三	一三	一二	九二	四・八	四・八	一三	一二	九二	四・八	一三	一二	九二	四・八	一三	一二	九二	四・八
遼寧	四二	三八	九〇	四二	四二	三八	九〇	一七・五	一七・五	四二	三八	九〇	一七・五	四二	三八	九〇	一七・五	四二	三八	九〇	一七・五
九省合計	一四	一三	九三	一四	一四	一三	九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	一三	九三	一〇・〇	一四	一三	九三	一〇・〇	一四	一三	九三	一〇・〇
興安	○・五四	○・四九	九二	○・九	○・五四	九	九三	一〇・〇	一〇・五	二六	二四	九四	四・六	二六	二五	九三	一五・七	二六	二五	九三	一五・七

興	二五, 〇八, 二六六	一五, 七五	一四七, 六七	一四, 一六
安				

註：(一)本表係採用偽「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之民國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各年之平均數字；但總面積係根據偽興農部調查科民國二十九年之統計。

(二)「主要農產物」係指大豆、其他油料作物、糧穀、雜穀等作物而言；「全耕種面積」則指上述作物及線麻、青麻、洋麻、亞麻、棉花、煙草、甜菜等特用作物以及馬鈴薯與其他蔬菜類、果樹園等之所有既耕地面積而言。

東北九省之主要農產物耕種面積，佔全東北面積之一三%，佔全耕種面積之九三%；是以東北農產，實以此等主要農產物為其代表。

東北農家每戶平均之耕種面積及產量，如左表所列：

農家每戶平均耕種面積及生產量

省名	農產物耕種面積(公頃)	生產量(公噸)	農家戶數(戶)	農家每戶面積(公頃)	農家每戶生產量(公噸)
遼寧	二,七七〇·七	二六,〇三二	一,三六,四五三	二·四九	二·二一
安東	七九,五五六	八八七,〇四〇	五六,四五三	一·三五	一·五二
遼北	二,五六七·五	二,三九,八三三	五八,〇八二	四·七	四·四一
吉林	三,〇九八·六	三,七三,一三七	八〇,〇八九	四·五	四·一六
松江	二,四〇六,二四	二六,四〇一	五五,一六三	四·三	四·八九

合 江	七三,一六五	六八,一四〇	100,00五	三・八	三・四
嫩 江	一,六一,二七三	一,三三,一九五	一,六二,五五六	六・〇	五・七
黑 龍 江	一,二〇,二六一	一,六六,五三三	三三,一〇四	五・八	五・六
興 安	一四,一八一	一六,一五三	五,七七四	五・三	三・九
九省合計	一五,五五,四九七	一五,六〇,八九五	四,五〇,三五六	三・五	三・四

註：(一)本表係根據偽「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民國三十一年度之統計。

(二)最近各年之農家戶數統計，因資料不全，故僅能根據民國三十一年度之統計，然大致無何大差。

東北九省農家每戶耕種面積，平均為三・五六公頃，產量為三・二四公噸；至云經營規模，不僅指耕地面積之大小而言，其經營之精粗程度，亦包含在內；東北之農業經營，不甚精緻，無論自任何方面觀察，均不得謂為大規模經營。

東北農業經營規模之大小，因地域而異，其標準北部地域大致以二十畝（每畝一畝）為度，中南部以十畝為度，在此標準以上者，稱之為大規模經營或普通經營，在此以下者，稱之為小規模經營。

農家比率與耕種面積比率

(1) 北部地域

(2) 中南部地域

地城別		中南部地域		南中部地域	
農家	未耕種者	農家	未耕種者	農家	未耕種者
戶數、面積	戶數、面積	戶數、面積	戶數、面積	戶數、面積	戶數、面積
戶數(%)	面積(%)	戶數所佔比率(%)	耕種面積(%)	戶數(%)	耕種面積(%)
耕種面積(%)	每戶之平均耕種面積(噸)	耕種面積(%)	每戶之平均耕種面積(噸)	耕種面積(%)	每戶之平均耕種面積(噸)
五〇公頃至一〇〇公頃者	一〇〇公頃以上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八	一三九・八六八
二〇公頃至五〇公頃者		一〇・五	二八・一	二七・八	六四・一六〇
五公頃至二〇公頃者		一一・六	一一・八	二七・八	三九・九三六
二公頃至五公頃者		一三・一	三・三	二七・八	一一・九三四
一公頃至二公頃者		六・九	〇・八	二七・八	二・九六七
未滿一公頃者		二五・六	〇・四	二七・八	一・三一九
未耕種者		二三・八		二七・八	〇・二五一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四四	一一・六五〇

零星耕種者	二九·四	五·八	一·一七一	三七·四四	九·七五	九·一八三
小農家	二五·七	二二·五	五·一八一	一九·三三	一五·七八	二八·七九〇
中農家	一八·九	六〇·六	一八·九一二	一六·五二	三五·五八	七五·九〇九
大農家	一·〇	一一·一	六五·五五	五·二七	三八·九一	二六〇·一九二
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九一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二六〇

第二節 耕種面積及產量

壹·各省耕種面積及產量 農產物之耕種面積及其產量，全視土地開墾之遲早，土質之肥瘠，經營程度之精粗，以及作物種類等等而有不同，茲將東北九省之各省耕種面積及產量，列表如左：

東北九省省別農產物耕種面積及生產量

省 名	農產物耕種面積(公頃)	生產量(公噸)	每公頃之生產量(公斤)	可 耕 而 未 耕 之 地		合計(公頃)
				A(公頃)	B(公頃)	
九省合計	一,五五八,六五五	一,六六三,三〇七	一〇·九	一六,三五七·二	一六,九五七·五	三三,〇六九·〇
遼 寧	二,七四,三五五	二,九四九,五五〇	一〇·三	三七,〇四九	三五,〇四七	七九,〇五四
安 東	七四九,〇七	九七,八六五	一三·七	四六,〇五五	二六,〇三三	六六,〇八九

遼北	二,三五五,三二	二,四三三,六五三	一,〇二四	二,三二六,六四	一,二二,七〇九	三,四三三,三九
吉林	三,〇五六,二五五	三,四九一,四六六	一,二二二	一,三六二,六六五	七九八,六八	二,一八一,四四四
松江	二,四八〇,〇三六	二,四八一,七六	一,二四四	一,六三三,三七二	一,二三三,二二七	二,八九五,五九九
合江	七九六,七五五	六九五,六六七	六六七	三,五八六,六六七	二,三三三,六六六	五,八九二,五三三
嫩江	一,六八〇,〇三三	一,四八八,三三六	九〇四	二,六三三,四七	一,三三六,四〇七	四,〇一九,九九七
黑龍江	一,七八,七〇三	一,八四七,五七七	一,〇五二	二,三三二,〇九九	四,〇〇五,五三三	六,二二六,六五二
興安	一四七,一六七	一三四,一五三	九三三	一,六七七,三五	五,五二,一八一	七,四九九,三三

註：(一)農產物之耕種面積及產量，係偽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一，民國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各年平均數字。

(二)可耕未耕地一項，係根據興農部調查民國二十九年度之資料。

(三)可耕未耕地之A，係指廢耕地、原野等之可簡單化為耕地者而言；B則指濕地、鹼地等之需要相當技術及資本者而言。

佔上表耕種面積及產量之最大省份，為吉林、遼寧、松江、遼北、黑龍江、嫩江六省；至於安東、合江、興安各省之生產，則為數甚少。如在全耕種面積及產量中，前者為一五、五五九千公頃，後者為一六、六三二千餘公頃，而產量之九〇%，為前述六省所佔；安東省、合江省、興安省則僅佔其一〇%而

已。中北部各省可耕未耕地、約佔未耕地之九八%；此中之廢耕地及原野等、可簡單化為耕地之面積達一六、三五三千餘公頃。實佔東北此項地帶之九五%，其他省份僅佔五%；故今後如以擴張面積而謀生產增加時，則必須由中、北部各省作起。

至各省之單位面積生產量(每公頃)，南部之遼寧省雖不及中部之吉林、松江兩省，但尚超過遼北、黑龍江、嫩江等中北部各省；尤以安東省每公頃之產量，實佔全東北第一。良以遼寧、安東二省，為東北人口最密之區，農產物之消費，供不應求，故農民多種收穫量較大之包米、高粱等作物，其單位產量之高，即由於此。

東北農產物，除水稻外，以高粱、包米、穀子之單位產量為最高，此種現象尤以南部較為顯著，至於遼寧省之單位產量，除水稻外，以高粱為最高；其耕種比率，佔全農產物之四八%；如加以包米、穀子及收穫量最高之水稻，則達八四·七%之多。因此該省地力雖低，而單位產量則終能保持最高地位。茲將是種關係列表如左：

東北九省省別農產物耕種面積對九省全體之比率

省 名	耕種面積(%)	生產量(%)	每公頃之		
			可耕	而未利用	之地(%)
九省合計	100.00	100.00	A	B	合計
			100	100.00	100.00

遼寧	一七·五一	一七·七三	一〇一	二·三一	二·〇八	二·一九
安東	四·八一	五·八四	一二一	二·六二	一·五八	〇·〇九
遼北	一五·二〇	一四·五七	九六	一四·一四	六·五六	一〇·二九
吉林	一九·六六	二〇·六二	一〇五	八·四五	四·七一	六·五五
松江	一五·六七	一六·四八	一〇五	一〇·七八	六·六三	八·六六
合江	四·六三	四·一八	九一	二一·八三	一三·七一	一七·六九
嫩江	一〇·五三	八·九一	八五	一六·一〇	八·一八	一二·〇七
黑龍江	一一·〇四	一〇·八五	九八	一三·五八	二三·六三	一八·七〇
興安	〇·九五	〇·八一	八五	一〇·一九	三二·九二	二一·七七

註：本表係根據偽「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民國三十二年度之統計。

至安東省單位產量更較他省爲高者，乃因該省擁有每公頃可產包米一，五〇〇公斤以上之耕地面積，達三三八，二四〇公頃；而此項耕種包米之耕地面積，佔安東全省耕地面積五〇%。至合江、嫩江二省單位產量所以較低者，因民國三十一年氣候不佳，影響收成，又因北部各省，較南部多種小麥、大豆及其他油糧；此類作物之單位產量較高梁、包米等爲少，此二省又爲北部主要產麥之地，以及多種大豆所致。至於南部與北部農業經營之精粗程度，則以南部較中、北部爲精。

總之，東北農產，以遼寧、吉林、松江、遼北、黑龍江、嫩江等省爲主，佔全產量九〇%；至南部之安東、遼寧二省，雖單位產量較高，而因可耕地幾已完全利用，將無多大發展；反之，中北部各省之產量，不但均能自給，且有極大數量農產物行銷省外。且未開墾之可耕地尤多，將來發展，頗堪期待。

各省之農產物耕種面積，對各該省全面積之比率，以遼寧省爲第一，佔三八·二四%；其在二〇%以上而不及二五%者，爲吉林、嫩江、松江、遼北四省；在一〇%左右者爲安東、黑龍江二省；在五%者爲合江省；至於興安省則僅爲〇·四九%；然可耕未耕地，則以中、北部各省爲多；如嫩江省爲五九·七三%；而遼寧、遼北、松江三省之和爲四〇%左右；吉林、合江二省爲三〇%左右；黑龍江、安東二省爲二〇%；其他各省平均爲四〇%至五〇%。

主要農產物面積，與全農產物面積之比率，各省皆無大差，均約佔九〇%至九五%之間，佔全農產物之絕對多數；就中遼寧、安東二省，因特用作物及果樹等較他省爲多，故其比率爲九〇%及九二%，較他省稍低。不過中、北部各省之可耕未耕地，及可成爲耕地之土地，既如上述之多，則今後之東北農業，自應以此爲中心，樹立開墾方案，以謀發展。

茲將各省農業人口平均每人耕種面積及產量列表如左：

省別每一人平均耕種之面積及生產量

省別	農產物耕種面積(公頃)	生產量(公噸)	總人口(人)	每一人平均之面積(公頃)	每一人平均之生產量(公噸)	每一人生產量之指數(%)
九省合計	一,五五八,六五五	一六,六三二,三〇七	四四,九九,八七三	〇・三三九	〇・三六三	一〇〇
遼寧	二,七四〇,五五五	二,九四九,五四〇	一,八九九,七二	〇・三三一	〇・三五〇	九六
遼東	七四九,〇七	九七,八六五	三,三九七,四一	〇・三三一	〇・二六六	七九
遼北	二,三六五,三三	二,四三三,六五三	四,〇〇〇,九一	〇・五八九	〇・三六四	一〇五
吉林	三,〇五八,二五五	三,四九五,二四六	七,四六九,九七	〇・四一二	〇・四六二	一〇二
松江	二,四三六,〇三六	二,四六一,一九	五,〇九二,八〇八	〇・四七九	〇・五三八	一〇九
合江	七九六,七五	六五五,六六七	一,九五二,〇五八	〇・三九九	〇・三七七	九八
嫩江	一,六三六,〇〇三	一,四八八,三三六	二,一九七,三五四	〇・七四五	〇・六七四	一〇六
黑龍江	一,七八七,七〇三	一,八〇四,七七七	二,五八一,二六八	〇・六七二	〇・七五五	一〇九
興安	一四七,一六七	一三四,一九二	三三六,五八八	〇・四四八	〇・四七	一一三

註：(一)耕種面積及生產量，爲民國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之三年間，平均數字。

(二)總人口係根據民國三十一年，僞「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之統計。

南部之遼寧、安東二省耕種面積及產量，均爲九省中之最低者，與耕種面積及產量最高之黑龍江、嫩

江二省相較，僅爲其三分之一。

東北平均每戶農家之耕種面積及產量，如按各省考察，則遼寧省之每戶農家平均耕種面積爲二·四九公頃，（全東北平均每戶農家耕種面積爲三·五六公頃），安東省爲一·三五公頃，較諸他省，極爲狹小。至中、北部各省，則以嫩江省之六·五公頃爲最高；以下之順序爲黑龍江、興安、松江、遼北、吉林、合江諸省；蓋自中部愈北，則每戶之耕種面積愈大。每戶之產量，亦以遼寧、安東二省爲低，而以嫩江省之五·二七公頃及黑龍江省之五·一六公頃爲最高，遞進則爲松江、遼北、吉林、興安、合江各省（全東北平均每戶農家之生產量在三·二四公頃以下）。

貳·光復前東北各縣、市、旗耕種面積及產量 東北各省農產物之生產，以中、北部諸省爲高，已不待言；至於各縣、市、旗之耕種面積、產量如左：

一·農產物耕種面積別市、縣、旗別

耕種面積在三〇〇〇〇公頃以上者：

東科中旗 梨樹縣 榆樹縣 農安縣 扶餘縣

耕種面積在二五〇〇〇公頃以上者：

復縣 遼陽縣 昌圖縣 長春縣 九台縣 通陽縣（僞滿時將伊通、雙陽二縣合併稱此） 懷德縣

雙城縣 訥河縣 拜泉縣

耕種面積在二〇〇，〇〇〇公頃以上者：

瀋陽縣 海城縣 永吉縣 肇州縣 呼蘭縣 肇東縣 龍江縣 海倫縣

耕種面積在一七五，〇〇〇公頃以上者：

新民縣 通遼縣 西安縣 東豐縣 巴彥縣 賓縣 依安縣 綏化縣 克山縣

耕種面積在一五〇，〇〇〇公頃以上者：

遼中縣 鐵嶺縣 錦縣 蓋平縣 法庫縣 黑山縣 盤山縣 莊河縣 雙遼縣（雙山、遼源） 海

龍縣 西豐縣 開原縣 長嶺縣 德惠縣 磐石縣 郭前旗 青崗縣 蘭西縣 阿城縣 郭後旗

五常縣 樺川縣 富錦縣 洮南縣 望奎縣 明水縣

耕種面積在一〇〇，〇〇〇公頃以上者：

彰武縣 綏中縣 興城縣 安東縣 東科後旗 舒蘭縣 敦化縣 乾安縣 寧安縣 延壽縣 依蘭

縣 泰來縣 景星縣 甘南縣 林甸縣 大賚縣 安廣縣 洮安縣 開通縣 慶安縣

耕種面積在七五，〇〇〇公頃以上者：

義縣 撫順縣 康平縣 新賓縣 清原縣 北鎮縣 台安縣 錦西縣 柳河縣 岫巖縣 鳳城縣

寬甸縣 通化縣 輝南縣 桓仁縣 撫松縣 輯安縣 扎賚特旗 東科前旗 西科前旗 西科中旗

延吉縣 樺甸縣 蛟河縣 和龍縣 汪清縣 琿春縣 安達縣 珠河縣 木蘭縣 方正縣 通河縣

湯原縣 綏濱縣 同江縣 密山縣 勃利縣 醴泉縣(突泉) 瞻榆縣 鎮東縣 杜伯爾特旗、德

都縣 綏稜縣 克東縣 布特哈旗 阿榮旗

耕種面積在二五，〇〇〇公頃以上者：

本溪縣 臨江縣 長春市 哈爾濱市 蕪河縣 東興縣 鶴寧縣 鶴立縣 林口縣 富裕縣 嫩江

縣 通北縣 北安縣 琿琿縣 莫力達瓦旗

耕種面積在一〇，〇〇〇公頃以上者：

長白縣 西科後旗 安圖縣 穆稜縣 寶清縣 遜克縣(遜河、奇克) 東額左翼旗

耕種面積在五，〇〇〇公頃以上者：

瀋陽市 濛江縣 東寧縣 蘿北縣 索倫旗 孫吳縣 鷗浦縣 陳巴爾虎旗 撫遠縣 呼瑪縣 西

額右翼旗 饒河縣 烏雲縣 喜扎嘎爾旗

耕種面積在一，〇〇〇公頃以上者：

營口市 綏陽縣 虎林縣 依克明安旗 佛山縣 巴彥旗 東新巴左翼旗

耕種面積在一，〇〇〇公頃以下者：

漠河縣 西新巴右翼旗

二·農產物生產量別市、縣、旗別

年產量在四〇〇，〇〇〇公噸以上者：

榆樹縣

年產量在三五〇，〇〇〇公噸以上者：

昌圖縣 長春縣 永吉縣 雙城縣

年產量在三〇〇，〇〇〇公噸以上者：

瀋陽縣 梨樹縣 扶餘縣 通陽縣 農安縣 訥河縣 拜泉縣

年產量在二五〇，〇〇〇公噸以上者：

遼陽縣 西安縣 東豐縣 九台縣 德惠縣 巴彥縣 呼蘭縣 肇州縣 龍江縣 海倫縣 綏化縣

克山縣

年產量在二〇〇，〇〇〇公噸以上者：

海城縣 新民縣 復縣 鐵嶺縣 東科中旗 開原縣 西豐縣 懷德縣 賓縣 肇東縣 青崗縣

蘭西縣 阿城縣 依安縣

年產量在一五〇，〇〇〇公噸以上者：

蓋平縣 法庫縣 遼中縣 錦縣 莊河縣 通遼縣 海龍縣 舒蘭縣 磐石縣 郭前旗 郭後旗

五常縣 延壽縣 依蘭縣 洮南縣 望奎縣 明水縣

年產量在一〇〇，〇〇〇公噸以上者：

黑山縣 撫順縣 盤山縣 興城縣 安東縣 通化縣 柳河縣 輝南縣 鳳城縣 雙遼縣 長嶺縣

延吉縣 寧安縣 富錦縣 甘南縣 泰來縣 林甸縣 景星縣 大賚縣 慶安縣

年產量在七五，〇〇〇公噸以上者：

彰武縣 本溪縣 清原縣 新賓縣 康平縣 北鎮縣 台安縣 綏中縣 錦西縣 岫巖縣 東科後

旗 東科前旗 扎賚特旗 乾安縣 敦化縣 樺甸縣 蛟河縣 安達縣 珠河縣 樺川縣 安廣縣

洮安縣 開通縣 醴泉縣 鎮東縣 克東縣

年產量在五〇，〇〇〇公噸以上者：

義縣 寬甸縣 桓仁縣 輯安縣 臨江縣 撫松縣 長白縣 西科前旗 西科中旗 和龍縣 長春

市 汪清縣 琿春縣 木蘭縣 哈爾濱市 葦河縣 東興縣 綏濱縣 同江縣 方正縣 湯原縣

通河縣 密山縣 鶴寧縣 勃利縣 寶清縣 鶴立縣 杜爾伯特旗 瞻榆縣 富裕縣 綏稜縣 德

都縣 嫩江縣 北安縣 通北縣 瑗瑗縣 布特哈旗 河榮旗 莫力達瓦旗

年產量在一〇，〇〇〇公噸以上者：

濛江縣 西科後旗 安圖縣 穆稜縣 林口縣 遜克縣 東額爾古旗 虎林縣 索倫旗

年產量在五，〇〇〇公噸以上者：

瀋陽市 東寧縣 蘿北縣 撫遠縣 依克明安旗 孫吳縣 佛山縣 呼瑪縣 鷗浦縣 巴彥旗 喜扎嘎爾旗

年產量在一、〇〇〇公噸以上者：

營口市 綏陽縣 饒河縣 烏雲縣 西額右翼旗 東新巴左翼旗 西新巴右翼旗

年產量在一、〇〇〇公噸以下者：

漠河縣 陳巴爾虎旗

註：(一)以上係據根偽「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民國三十二年度之統計。

(二)各縣、市、旗係根據偽滿舊行政區劃；而瀋陽、長春、哈爾濱、營口以外之各市，則包含於所在之縣內。

茲按前表，將全東北縣、市、旗，按其生產多寡區分爲數個階段列左：

區	分	縣	市	旗	對縣市旗總數之比率
(一)	萬公噸以上者		二八縣、一旗		一七%
(二)	一五萬公噸至二〇萬公噸者		一四縣、一旗		九%
(三)	一〇萬公噸至一五萬公噸者		一八縣、一旗		一七%
(四)	五萬公噸至一〇萬公噸者		四一縣、五旗		二八%
(五)	五萬公噸以下者	四三縣、一三旗、四市			三五%

此各縣、市、旗中，生產二〇萬公噸以上之縣份，共有二八縣一旗（以榆樹縣之四三三，〇〇〇公噸爲最高），佔全東北縣、市、旗數一七%；生產在五萬公噸以下之小縣份爲四三縣一三旗四市，佔全東北縣、市、旗數三五%；若自生產一〇萬公噸及將此數以下之縣份通算在內時，則達八四縣、一八旗、四市，佔全東北縣、市、旗六三%。至於按上表區分之縣、市、旗產量，及各該階段產量與總生產量之比，則如下表：

區 分	產 量 實 數 (公噸)	對總產量之比率(%)	市 縣 旗 數
二〇萬公噸以上者	七,九九二,二一四	四五·四五	二九
一五萬公噸至二〇萬公噸者	二,六二七,三七三	一四·九四	一五
一〇萬公噸至一五萬公噸者	二,三九〇,六五七	一三·五九	一九
五萬公噸至一〇萬公噸者	三,三六九,八五七	一九·一六	四六
五萬公噸以下者	一,二〇五,六九五	六·八六	六〇
合 計	一七,五八五,七九六	一〇〇·〇〇	一六九

產量較多之二九縣旗，在縣市旗數目中，雖僅佔一七%，而產量則佔東北縣、市、旗全產量之半數。茲再將東北農產物之代表生產縣旗，及產量在一〇萬公噸以上縣旗，按所在省份記其產量如左：

省別市縣旗生產量別一覽

省別	合計		一〇萬公噸以上		一〇萬公噸至五萬公噸		五萬公噸以下	
	市縣旗數	生產量(公噸)	市縣旗數	生產量(公噸)	市縣旗數	生產量(公噸)	市縣旗數	生產量(公噸)
遼寧	二六	二,九三,七七	三	七六,七七	四	六九,六六	四	五〇,二六〇
遼東	一四	二,〇四,〇五	一	一八九,七九	一	一三七,六七	六	四二,三五
遼北	一七	二,五九,九五	五	一,三八,八三	三	五三,六五	五	三六,七四
吉林	三三	三,七五,五七	九	二,六,〇八	一	一五,〇〇	三	三九,七三
松江	三三	二,八九,三九	五	一,三六,四五	五	六二,四五	三	三六,〇九
合江	一八	七,七,二四					三	二三,〇四〇
嫩江	一七	一,六三,六六	二	五五,四〇			二	三三,六九九
黑龍江	三三	二,〇二,六六	五	一,四七,三七	一	一六,六五	二	二六,九三六
興安	二二	一,五七,六九					一	一四七,一九
九省合計	二九	一,六六,八〇	二五	七九,九二	一五	二,六七,〇七	一九	二,三五,六五

省別市縣旗生產量之百分率

省別	二〇萬公噸以上		一五萬公噸至一〇萬公噸		一〇萬公噸至五萬公噸		五萬公噸以下	
	市縣旗數(%)	生產量(%)	市縣旗數(%)	生產量(%)	市縣旗數(%)	生產量(%)	市縣旗數(%)	生產量(%)
遼寧	一一.五	二七.〇七	一五.四	一三.九二	一五.四	一七.三	五〇.〇	三.五九
							七.七	〇.七

第一章 東北農業概要

安東	七·二	一八·八五	七·一	一三·七二	四三·九	四九·〇四	四三·九	一八·四〇
遼北	二五·四	五·九三	一七七	二〇·九	二〇·六	一九·四	二一·八	二·二七
吉林	四〇·九	七三·九五	四·六	四二〇	三三·六	一〇·二六	二二·七	一八·三
松江	三三·七	四〇·五	三三·七	二九·九	三三·六	二二·六	三三·六	七·九七
合江				二二·二	三三·五	五·六	一三·四二	八三·三
嫩江	二一·八	三三·三		二一·八	三三·九	五·八	四三·〇	一七七
黑龍江	三三·八	六〇·〇	四·八	九·七	九·五	一三·七	九·五	七·三
興安								
九省合計	一七〇·〇	四五·四五	九〇	一四·四	二一〇	一三·五	二六〇	一九·一六
								三五〇
								六·八六

上表產量二〇萬公噸縣、旗之所在省份，爲遼寧、吉林、松江、嫩江、遼北、黑龍江六省；至產量在五萬公噸以下之極小縣份，則分布於南部之安東省，以及北部之興安、合江、黑龍江、松江各省；不過此中情形各殊，如安東省之產量極小縣份，係因土地已開發殆盡，再無耕地可墾；而北部生產極小縣份，則多因交通不便及其他關係，而有多數土地尙待開發。如參閱各市、縣、旗耕種面積一覽表，即可瞭然。

以下再將產量在二〇萬公噸以上之縣、旗每人之平均產量，列表如左：

農產物大量生產縣之人口及每人平均生產量

省市縣旗名	農產物生產量(公噸)	總人口(人)	每人平均產量(公斤)
遼寧省			
瀋陽縣	二八〇,六一八	五六三,二四八	四九八
遼陽縣	二五九,八八四	七五三,六七五	三四五
海城縣	二四六,〇五一	七九七,四〇二	三〇九
遼北省			
昌圖縣	三四四,三八九	六一七,〇四二	五五八
梨樹縣	三二五,五九八	四九六,二〇一	六五六
西安縣	二一〇,五四九	四三七,四七四	四八一
東豐縣	二〇八,七八七	三一五,三八七	六六二
東科中旗	二二九,〇二二	二五二,一八〇	九〇八
吉林省			
榆樹縣	四三三,七一五	六三四,一一四	六八四
長春縣	三八四,二七六	五二五,二二六	七三四
永吉縣	三三六,四六四	六五四,七五六	五二四
扶餘縣	三一九,二八六	四七三,八二七	六七四

農 產 (生産篇)

通陽縣	二八六，四三八	五三一，九八八	四六三
農安縣	二八四，八九〇	三七八，四七二	七五三
九台縣	二五五，九五二	四〇五，二九一	六三二
懷德縣	二一一，九〇五	四〇二，〇四六	五二七
德惠縣	二三七，三三八	二九八，〇九四	七九六
松 江 省			
雙城縣	三九九，六九七	五三〇，六一四	七五三
巴彥縣	二四一，三三五	三四〇，八九三	六九二
呼蘭縣	二四一，〇五三	三二三，四四三	七四五
肇州縣	二二八，三一七	二五一，二〇九	九〇九
賓縣	二〇六，〇四三	二九五，四八六	六九七
嫩 江 省			
訥河縣	二九六，九九九	二八六，七五五	一，〇三六
龍江縣	二五九，四二七	二五六，三〇八	一，〇一二
黑龍江省			
拜泉縣	三一七，九五三	三六七，九四一	八六四

海倫縣	二九八，七一五	三六九，一七九	八〇九
綏化縣	二二一，一一二	三三三，五七四	六六三
克山縣	二〇七，五三三	一八五，七四二	一，一一七
依安縣	二〇二，〇二四	一八七，〇三〇	一，〇八〇

註：（一）本表農產物生產量，係根據民國三十二年偽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之統計。

（二）總人口係根據民國三十一年度之人口統計。

遼寧、遼北、吉林、松江、嫩江、黑龍江各省，均有二〇萬公噸以上之生產縣份，然其產量雖同，而內容各殊；茲僅就上表，亦可發現南部如遼寧省所屬各縣之平均每人產量，較中、北部各省縣份為數極低。此亦即證明其生產數量雖多，亦不過僅能自給，殊無剩餘可言；北部情形，則與此有別，故可斷言東北之農產物生產縣份，係在中、北部各地。

第二章 作物別耕作面積及產量

第一節 普通作物

壹・油糧作物

一・大豆

(一) 各年度別耕種面積產量與單位面積產量 民國十三年至三十三年之二十年間，東北大豆生產狀況之變遷如左：

東北大豆年度別生產量

年 度	產 量		耕 種 面 積		每 公 頃 產 量	
	數 量(公噸)	指 數	數 量(公頃)	指 數	數 量(公斤)	指 數
民國一三年	三, 四五二, 〇〇〇	一〇〇	二, 一六七, 〇〇〇	一〇〇	一, 五九三	一〇〇
民國一四年	四, 一七八, 〇〇〇	一二一	二, 六七八, 〇〇〇	一二三	一, 五六〇	九八
民國一五年	四, 七八一, 〇〇〇	一三九	三, 三三七, 〇〇〇	一五四	一, 四三三	九〇
民國一六年	四, 八二二, 〇〇〇	一四〇	三, 五四二, 〇〇〇	一六三	一, 三六一	八五
民國一七年	四, 八三九, 〇〇〇	一四〇	三, 七四三, 〇〇〇	一七四	一, 二九三	八一

民國一八年	四，八五四，〇〇〇	一四一	三，九九三，〇〇〇	一八四	一，二一六	七六
民國一九年	五，三六〇，〇〇〇	一五五	四，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三	一，二七九	八〇
民國二〇年	五，二二七，〇〇〇	一五一	四，二〇二，〇〇〇	一九四	一，二四四	七八
民國二一年	四，四三九，四〇〇	一二九	三，八七八，六一四	一七九	一，一四五	七二
民國二二年	四，六〇一，〇〇〇	一三三	三，二四七，〇〇〇	一五〇	一，四一七	八九
民國二三年	三，五九九，五三〇	一〇四	三，二七三，二二〇	一五一	一，一〇〇	六九
民國二四年	三，八二二，二八七	一一一	三，二四九，〇六八	一五〇	一，一七六	七四
民國二五年	四，一七五，四五三	一二一	三，四一五，九五八	一五八	一，二二二	七七
民國二六年	四，一二八，九二三	一一〇	三，五四〇，〇一三	一六三	一，一六六	七三
民國二七年	四，四三三，〇三五	一二八	三，七八九，一三〇	一七五	一，一七〇	七四
民國二八年	(四，六二四，九四六)(一一〇〇)	一〇九	(四，〇三四，五九七)	(一一〇〇)	(九五二)(二〇〇)	
民國二九年	三，七四六，七八五	一〇九	三，八七七，四九三	一七九	九六六	六一
民國二九年	(三，九五五，九七八)	(八六)	(四，一五六，五五七)	(二〇三)	(九五二)(二〇〇)	
民國二九年	三，四二五，二一四	九九	三，五三三，四七三	一六三	九六九	六一
民國三〇年	(三，六一九，四二五)	(七八)	(三，八一三，六五八)	(九五)	(九四九)(二〇〇)	
民國三〇年	三，一九一，〇〇六	九三	三，二二一，二一九	一四九	九九一	六二

	(三, 三八六, 七八七)	(七七三)	(三, 四九八, 九〇〇)	(八七七)	(九六八)	(一一〇二)
民國三十一年	二, 三八七, 一六四	八二	三, 一八三, 五八八	一四七	八九一	五六
	(三, 〇二六, 二五一)	(六五)	(三, 四五〇, 九〇八)	(八六)	(八七七)	(九二)
民國三二年	△三, 一五三, 一〇八 三, 〇六六, 一〇〇	△九一 八九	△三, 〇二八, 九六九 二, 九三一, 一一四	△一四〇 一三五	△一, 〇四一 〇〇四	△六五 六四
	(三, 二五九, 〇六八)	(七〇)	(三, 一九二, 〇二三)	(七九)	(二, 〇二二)	(一一〇七)
民國三三年	三, 四一四, 四六八	九九	三, 一九五, 〇一三	一四七	一, 〇六八	六七
	(三, 五四九, 六一八)	(七七)	(三, 四五八, 三九一)	(八六)	(二, 〇三二)	(一一〇九)

東北大豆耕種面積，自民國十三年以降，歷年遞有增加，至民國二十年已達四二〇萬公頃，造成最高記錄；九·一八後之民國二十一年，約減少三二萬公頃，民國二十二年更減少六三萬公頃，及民國二十四年，較民國二十年已減少九五萬公頃。其後，自民國二十五年至民國二十八年，又每年漸呈增加之勢，然僅恢復六三萬公頃；而自民國二十九年以降，復有減少之傾向；民國三十三年度已較二十年減少一〇〇餘萬公頃。至生產量則以民國十九年之五三六萬公噸為最高記錄；民國二十一至二十三年間，竟減少一七〇萬公噸；直至民國二十七年，始與耕種面積共同增加，但民國二十八年以後，復又逐漸減少；民國三十一年已降至最低；民國三十二年，雖又稍見上昇，然較諸民國十九年之生產量，約減少二三〇萬公噸，較民國二十七年，猶減少一三〇萬公噸，實相差太甚。至於每公頃之產量，亦以民國十三年之一，五九三公斤

爲最高，以後雖消長互見，而結局則照此數減四〇%。

(二) 大豆在農產物耕種面積及產量中所佔之地位 東北農業之發展，有賴於大豆之生產者厥大，茲將其生產狀況，與全農產物之生產狀況，列表如左，以觀其消長。

大豆之年度別耕種率並生產比例

年 度	耕 種 面 積	種 面 積	對全農產物 之比率(%)	生 產 量	對全農產物 之比率(%)	
民國一三年	全農產物(公頃) 八,四八,〇〇〇	大 豆(公頃) 二,一六,〇〇〇	二六·六	全農產物(公頃) 一四,五二,〇〇〇	大豆(公頃) 三,四四,〇〇〇	二三·七
民國一四年	一〇,一四,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	二六·四	一六,三三九,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二五·六
民國一五年	一一,〇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〇·三	一六,〇九〇,〇〇〇	四,七八,〇〇〇	二六·八
民國一六年	二,八七,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二九·八	一七,六四九,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	二七·三
民國一七年	三,八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	二九·一	一八,一九二,〇〇〇	四,八三九,〇〇〇	二六·六
民國一八年	三,八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	三三·一	一八,二九六,〇〇〇	四,八四〇,〇〇〇	二六·五
民國一九年	三,三三七,〇〇〇	四,一九,〇〇〇	三三·三	一八,六六五,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二六·四
民國二〇年	三,七三三,〇〇〇	四,一〇一,〇〇〇	三〇·六	一八,四三七,〇〇〇	五,二七,〇〇〇	二六·三
民國二一年	二,一六四,九五四	三,八七,一六四	三〇·六	一五,三九五,一六九	四,四四九,四〇〇	二六·八
民國二二年	三,四二,二〇〇	三,一四七,〇〇〇	二四·五	一六,八四六,六六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	二七·三

農 產 (生產篇)

民國二十三年	二,八七,七四〇	三,七三,三三〇	二七,五	一三,四三,一八七	三,五九,五五〇	二六,八
民國二十四年	二,四一五,〇三三	三,四九〇,六八八	二六,二	一五,三三,九四六	三,八三,一六七	二四,九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三,〇五八,八九三	三,四一五,九六九	一六,〇一	一六,一七四,九六九	四,一七,五四三	二五,六
民國二十六年	一三,五六一,三五八	三,五〇〇,〇三三	一六,一	一六,五九,一三五	四,二六,九九三	二四,九
民國二十七年	一四,四六一,八六八	三,七九一,一三〇	一六,二	一七,三二八,六六八	四,四三,〇三三	二五,六
	(六,九六五,一九四)	(四,〇三四,九七七)	(三三,八)	(一九三三,四六八)	(四,六四,九四六)	(三三,九)
民國二十八年	一五,〇三二,八九五	三,八七四,四九三	一五,八	一五,九七七,三六二	三,七四六,七四五	三三,四
	(一七,八八七,七五七)	(四,一五六,五五七)	(三三,二)	(一八〇五九,四九七)	(三,九五五,九九七)	(三三,九)
民國二十九年	一五,一六六,三三九	三,五三三,四七三	一三,三	一六,三三三,〇五一	三,四三三,二四	二〇,九
	(一八,二五〇,三三八)	(三,八三三,六五八)	(二〇,九)	(一八七〇七,一〇七)	(三,六九九,四三五)	(一九,四)
民國三十年	一四,九六一,二七一	三,三三二,三三九	一三,五	一六,六五三,一三三	三,九九,〇〇六	一九,二
	(一八,一七五,一四一)	(三,四九六,九〇〇)	(一九,三)	(一八七〇五,八九五)	(三,三六六,七七七)	(一八,一)
民國三十一年	一四,七〇三,一〇一	三,一八三,五六八	一三,六	一五,三三三,二六一	二,八三七,一六四	一八,七
	(一八,〇五二,九〇五)	(三,四〇〇,九〇八)	(一九,一)	(一七六七,二七)	(三,〇六六,二五)	(一七,三)
民國三十二年	一四,六八七,九六六	二,九三三,二四	一三,〇	一六,九八九,二四〇	三,〇六六,一〇	一八,一
	△一五,五〇九,八三五	△三,〇〇八,九六九	△一九,五	△一七,五五五,七六六	△三,一五二,〇〇八	△一七,九
	(一八,〇五九,四〇九)	(三,一五九,〇三三)	(一七,七)	(一九四三,八六八)	(三,一五九,〇六八)	(一六,八)

民國三三年	一五,一八,二三 (一八,五四,七六)	三,一九,〇三 (三,四六,三九)	二〇〇 (一八,九)	一七,四三,五三 (一九,二六,三六)	三,四四,四六 (三,五九,六八)	一九・六 (一八・四)
-------	------------------------	----------------------	---------------	------------------------	----------------------	----------------

(三) 大豆在東北之耕種地帶

1 各省耕種面積與產量及每公頃之產量 關於東北各地大豆之生產狀況，請參照左表：

大豆省別耕種面積及生產量

省 名	耕 種 面 積		生 產 量		每公頃之收 穫量(公斤)
	數 量(公頃)	比 率(%)	數 量(公頃)	比 率(%)	
九省合計	三,〇二八,九六九	一〇〇・〇〇	三,一五三,一〇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
遼 寧	三九一,七一四	一二・九三	二九五,八四五	九・三八	七五五
安 東	一六三,二六五	五・三九	一七〇,一八一	五・四〇	一,〇四二
遼 北	三四二,一〇四	一一・二九	三三九,〇九〇	一〇・七五	九九一
吉 林	七八五,三八一	二五・九三	八八〇,四二五	二七・九二	一,一二一
松 江	五三八,九〇九	一七・七九	六一四,八八八	一九・五〇	一,一四一
合 江	二〇五,一〇一	六・七七	二〇一,二四七	六・三八	九八一
嫩 江	二〇七,八一九	六・八六	二〇一,一〇三	六・三八	九六八

黑龍江	三五六，四二四	一一・七七	四一〇，〇九三	一三・〇一	一，一五一
興安	三八，二五二	一・二七	四〇，二三六	一・二八	一，〇五二

註：本表係根據偽「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民國三十二年度之統計。

東北之大豆總耕種面積爲三，〇二八，九六九公頃，吉林省佔其四分之一，居第一位；以下遞降爲松江、遼寧、黑龍江、遼北各省。此五省產量，共爲二，五四〇，三四一公噸，佔大豆總產量之八〇・五六%；具見東北大豆之大部，均產於此五省內。然每公頃產量各有不同，遼寧、遼北二省，較平均產量之一，〇四一公斤爲少；而北部之黑龍江、松江、吉林等省之每公頃產量，則較平均產量爲高。故可知東北之大豆每公頃之產量，自中部愈北而愈大。

東北各省大豆自耕種率方面觀察，概以自安東迄合江之東部山嶽地帶，以及位於中央之吉林省爲高；松江、黑龍江二省稍低；至於遼北、遼寧之愈偏南部省份，則生產愈低，而興安省亦能保持相當高率。凡此種種可以顯示東北之自然條件及農村社會情形；良以安東、合江以及吉林各省，自東北氣候言之，係屬於中溫，最適於耕種大豆，至於松江、黑龍江二省，氣候雖與此略同，乃因該二省爲盛產小麥地帶，致使大豆之耕種率爲之低下。而遼北、遼寧二省，其中，遼北省因土質有含鹼性者，不適於種植大豆；遼寧省則因耕地狹小，可能盡先種植食糧作物，或種較大豆價值尤高之棉花或煙草等，故其大豆耕種率，亦較他

省爲低。嫩江省則因不適於種大豆之鹼性地帶廣大；興安省因耕種面積尙小，其主要作物幾盡爲小麥及其他麥類，而麥類均需與大豆輪流耕種，故大豆耕種率亦高。

2 大豆品種別之生產分布狀況 大豆種類甚繁，各地因土壤及自然條件，所種之品種而有不同。大豆之品種，自植物學立場言之，可分爲二百餘種，然概括分之，爲以下十數種。

東北各種大豆普及狀況一覽

大		黃		品 種	來 歷	形 狀 及 成 分	適 種 地 帶	用 途
元 寶 金	滿 倉 金	金 元 二 號	金 元 一 號					
係以金元與黃寶珠育成之品種	之混合種	係由望奎之金元種淘汰而得	經淘汰而得	係開原之金元種	係金元與黃寶珠之混合種	粒濃黃而大，臍淡褐色，收量豐富，脂肪較多。	遼寧中部	製油
成熟期較滿倉金尤早，莖稈短耐霜力強。	大，脂肪多。	品質良好，收量亦多。	多。	中粒，黃色，臍淡褐色，品質良好，收量較多。			遼寧南部 吉林南部 通化一帶	
	牡佳哈 丹木爾 江斯濱	嫩江 安南 部						製油

黑 大 豆	遼河沿岸本地種	粒爲扁平橢圓形，外皮呈黑色。	遼河河道	食 用
茶 豆 及 萁 豆	瀋陽以南本地種	本品種爲數極少。		

東北農業向以大豆爲中心，大豆耕種面積之擴大，遂使東北農業有所發展。蓋有清末葉東北耕地，僅有六〇〇萬公頃，自民國十三年至民國二十年之七年間，耕種面積增加五六〇萬公頃，而大豆之耕種面積，則增加二〇〇萬公頃。此等耕種面積之增加指數，其他農產物合計爲一六九，大豆則爲一九四，可見此期間大豆之耕作，異常發展，雖單位產量漸行減低，而由耕種面積之擴大，故始終使總產量飛躍增加。九·一八事變後，舉世經濟恐慌，大豆價格，空前暴跌，民國二十二年，中北部大水爲災，農民喪失耕地，放棄農業者甚多，民國二十二年大豆之耕種面積，較民國二十年減少九五五，〇〇〇公頃之多。自民國二十四年至民國二十七年，原有之耕種面積雖漸得恢復，惟大豆耕種面積迄未能恢復民國二十年之狀況，其耕種率亦僅爲二六%，較諸民國二十年之耕種比率，約減低四%至五%。

大豆之耕種面積，以民國二十八年爲最大，自二十九年以後，復逐年漸少；茲以民國二十七年爲標準，將其增減狀況列左：

年 度	農產物耕種面積指數	大豆耕種面積指數	大豆耕種率指數
民 國 二 七 年	1000	1000	1000

民國二八年	一〇五	一〇三	九八
民國二九年	一〇八	九五	八八
民國三〇年	一〇七	八七	八一
民國三一年	一〇六	八六	八一
民國三二年	一〇六	七九	七四
民國三三年	一〇五	八六	八〇

二・大豆以外之油料子實

(一) 蘇子 蘇子爲油糧之一種，且多輸往海外；茲將東北蘇子之生產概況，列表如左：

年度別蘇子生產量

年 度	耕 種 面 積		產 量		每 公 頃 產 量	
	數 量(公頃)	指 數	數 量(公噸)	指 數	數 量(公斤)	指 數
民國一六年			七,五一四			
民國一七年			一一,六〇八			
民國一八年			二〇,九三七			
民國一九年			三三,二四三			
民國二〇年			三四,〇八四			

民國二二年				三六，六〇一			
民國二二年				三五，七三六			
民國二三年				六二，七一四			
民國二四年	二〇五，六六〇	一〇〇	一七〇，七一七	一〇〇	八三〇	一〇〇	
民國二五年	一八〇，六九〇	八八	一四〇，五三〇	八三	七七八	九四	
民國二六年	一五六，二九一	七六	一二二，五七一	七二	七八四	九五	
民國二七年	一五九，一六六	七七	一一九，四八九	七〇	七五一	九一	
	(二六三，一九九)	(一〇〇)	(一二一，五〇一)	(一〇〇)	(七四四)	(一〇〇)	
民國二八年	一二六，三三〇	六一	六四，三三八	三八	五〇九	六一	
	(一二八，五八三)	(七九)	(六五，四〇二)	(五四)	(五〇九)	(六八)	
民國二九年	七六，九七一	三七	三六，五三二	二一	四七五	五七	
	(七九，二六八)	(四九)	(三七，六一二)	(三一)	(四七四)	(六四)	
民國三〇年	五六，四四七	二八	三六，九三八	二二	六五四	七九	
	(五八，二〇五)	(三六)	(三七，八〇七)	(三一)	(六五〇)	(八七)	
民國三一年	一八四，一九	四一	四六，七七七	二七	五五六	六七	
	(八五，二五四)	(五二)	(四七，三五六)	(三九)	(五五五)	(七五)	

民國三二年	八一,〇一六	三九	四八,二一一	二八	五九五	七二
	(八一,八一九)	(五〇)	(四八,六四三)	(四〇)	(五九五)	(八〇)
民國三三年	七八,九三八	三八	四二,〇九四	二五	五三三	六四
	(七九,五二三)	(四九)	(四二,二七〇)	(三五)	(五〇二)	(六八)

註(一)民國二十二年以前之產量，係將東北各地連至大連以及輸往安東、營口、海參崴、北韓各港之數量，合併計算者(根據偽滿洲特產月報)。

(二)民國二十三年以降之產量，係根據偽「滿洲農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及偽興農部調查科民國三十三年度之調查資料；但偽熱河省及興安四省不在此內。民國二十七年以降之括弧內，為係將偽熱河、興安四省包括在內者。

東北全區蘇子之產量，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每年約在四萬公噸左右，民國二十三年增至六二，七一四公噸，至民國二十四年則達一七萬公噸之多，當時之耕種面積亦增至二〇萬公頃；由民國二十七年起，其產量逐行低下，僅保持一二萬公噸；迨民國二十八年以後，其產量乃益減少。

茲將民國三十二年度東北各省蘇子之耕種面積及產量，列表如左：

蘇子省別耕種面積及生產量

省 名	項 目	耕 種 面 積		產 量		每公頃產量	指 數
		數量(公頃)	比率(%)	數量(公噸)	比率(%)		
九省合計		八一,三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四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	一〇〇
遼寧		九六七	一.一九	三六七	〇.七六	三八〇	六四
安東		四二〇	〇.五二	一九四	〇.四〇	四六二	七八
遼北		一,六九三	二.〇八	七二〇	一.四九	四二五	七一
吉林		七,二一六	八.八七	三,九七九	八.二二	五五一	九三
松江		一八,六七二	二二.九六	一一,五一三	二二.七八	六一七	一〇四
合江		一七五	〇.二二	九六	〇.二〇	五四九	九二
嫩江		二三,八一七	二九.二八	一四,四〇九	二九.七六	六〇五	一〇二
黑龍江		二八,一二六	三四.五八	一六,九八四	三五.〇七	六〇四	一〇二
興安		二五一	〇.三〇	一五七	〇.三二	六二六	一〇五

註：本表係根據偽「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民國三十二年度之統計。

按上表所載，東北之蘇子，大部產於黑龍江、嫩江、松江等北部各省，此三省之蘇子耕種面積，佔全東北蘇子耕種面積八六·八二%，三省產量則佔全東北產量之八八·六一%。若以縣、市、旗產量而言，則年產蘇子一、〇〇〇公噸以上者，亦偏在黑龍江、嫩江、松江三省（共十一縣）；且悉集於哈爾濱西北

部之三角地帶。

其所以偏在此等地域者，蓋因蘇子最適於寒冷地帶，故北部地域，不但產量最高，即品質亦遠較南部產者爲優。至於松花江下流一帶，雖氣候、土地頗適於耕種蘇子，但因該地帶冬季運輸困難，而夏季保管蘇子又極不易，故無耕種者。

〔最初蘇子之耕種面積及產量，均微不足道；後因判明北部地域，適於耕種，且以運銷海外，可得高價，遂有增無已；至民國二十年，蘇子之耕種與輸出，均已大有可觀，成爲國際商品，而盛向美國、日本輸出。〕

前此世界所需之乾性油原料多用亞麻仁，繼經美國發現蘇子之油質，亦甚爲優秀，由此蘇子遂成爲製高級塗料不可或缺之原料，且爲美國最需要者；民國二十年以前，黑龍江明水縣之大豆產量，超過他縣；九·一八後，因日僞之操縱限制，並受國際經濟恐慌影響，大豆價格暴跌，加以中東鐵路對大豆之運費增加甚多，該地農民受此三重打擊，遂改種小麻子、蘇子等，以代大豆。蓋當時其他農產物價格，均行暴跌，惟蘇子仍能保持相當價格，農民爲增加收益，乃競相栽培，其生產量，因而益趨增加。

當時北部蘇子除盛向美國及日本輸出外；並於大連製油後，大部輸往美國。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美國政府對輸入之蘇子，課以價格八%之高稅，以抑制輸入，並因斯時大豆行情，已見好轉，蘇子並不較種大豆有利，故生產遂呈減低傾向。茲按僞滿之稅關統計，以觀察當時蘇子之輸出狀況：

輸出地	民國二十四年(公噸)	民國二十五年(公噸)
日本	一一三,七四二	六一,七二二
美國	二,八七二	八九
其他	一,三七〇	二,七三二
合計	一二七,九八四	六四,五四三

表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之輸出量，已較二十四年減少五三,〇〇〇餘公噸，而蘇子之榨油，在東北者由大連油坊製油，輸往日本者，在日本國內油坊製油後，仍向美國及歐洲輸出。其輸出狀況，有如左表：

(單位公噸)

輸出地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東北油坊製造者	日本油坊製造者	合計	東北油坊製造者	日本油坊製造者	合計
美國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三,二七五	八,七〇〇	一二,九七五
歐洲	五〇〇	—	五〇〇	六,四六七	—	六,四六七
其他	—	—	—	二,二六三	—	二,二六三
總計	一〇,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五	八,七〇〇	二〇,七〇五

蘇油之民國二十五年輸出量，亦較二十四年度減少二分之一，而降為二九,七二五公噸。

及偽滿實行統制農產物以後，因蘇油爲高級塗料，軍事方面需要增大，乃獎勵蘇子之生產，惟定價太低，勞力不足，蘇子之單位產量較少，加以較之其他作物，蟲害危險頗大，故蘇子產量不惟未見增加，反而逐年減少。

(二)小麻子、大麻子、落花生、芝麻、向日葵、棉籽

1 小麻子 東北之小麻子大宗產地，爲中央平原之北部，以松花江、黑龍江兩省產量爲最多，此外遼北省北部，產量亦豐；其品質亦較南部地方所產者爲優。

民國三十二年度，黑龍江、松江、遼北三省之產量，約佔東北總產量八五%，其耕種面積亦約佔八〇%。如參照下列之小麻子各縣、市、旗生產階級一覽表，可知產量在一，〇〇〇公噸以上之縣份，皆集中於哈爾濱以北之三角地帶以及鄰接興安省之通遼及東科左翼中旗；故上述之三角地帶，可謂爲東北小麻子之主產地。此外，東北一六九市、縣、旗中，僅有三十九縣、市、旗，不產小麻子，可知小麻子在東北之耕種範圍極廣。

茲將各年度小麻子之生產量表列於左：

小麻子年度別生產狀況

年 度	耕 種 面 積		產 量		每公頃之收穫量	
	實 數(公頃)	指 數	實 數(公噸)	指 數	實數(公斤)	指 數
民國一六年			二五,四五六			
民國一七年			三二,〇二六			
民國一八年			四六,五〇三			
民國一九年			一四,三九九			
民國二〇年			二八,八二九			
民國二一年			二二,九三五			
民國二二年			七六,七三一			
民國二三年			七七,七九〇			
民國二四年	六六,〇三六	一〇〇	四七,〇三五	一〇〇	七二二	一〇〇
民國二五年	五六,九二七	八六	三三,五〇七	七一	五八九	七九
民國二六年	六〇,六八四	九二	四八,五九〇	一〇三	八〇一	一一三
民國二七年	四〇,四六一	六一	三一,三二九	六七	七七四	一〇九
	(五五,七〇八)	(二〇〇)	(三九,四四二)	(二〇〇)	(七〇八)(二〇〇)	
民國二八年	六二,二六三	七九	四二,八一六	九一	六八八	九七

	(七九,一九二)	(二四二)	(五一,五二〇)	(一三一)	(六五一)	(九二)
民國二九年	九五,五四二	一四五	六九,六一〇	一四八	七二九	一〇二
	(一一三,四六九)	(二〇四)	(七八,一一七)	(一九八)	(六八八)	(九七)
民國三〇年	八七,八九四	一三三	六〇,六七四	一二九	六九〇	九七
	(一一一,五七七)	(二〇〇)	(七四,六〇六)	(一八九)	(六六九)	(九四)
民國三一年	一〇四,三〇七	一五八	六三,一八七	一三四	六〇六	八五
	(二三三,九五二)	(二四一)	(七九,二〇八)	(二〇一)	(五九一)	(八三)
民國三二年	一〇一,七四八	一五五	六六,五〇二	一四一	六五四	九二
	(二四〇,一二九)	(二五一)	(八四,八一)	(二一五)	(六〇五)	(八六)
民國三三年	一一四,八七八	一七四	六八,九七八	一四七	六〇〇	八四
	(一五三,一三五)	(二七五)	(七八,九八〇)	(二〇〇)	(五一六)	(七三)

東北小麻子之產量，民國二十一年以前，大體爲二萬至四萬公噸；以民國二十二年之七六，〇〇〇公噸及二十三年之七七，〇〇〇公噸爲最高；民國二十四年仍減至四萬公噸；自民國二十八年以後，產量逐漸恢復，至民國三十三年已達六八，九七八公噸之多。至於耕種面積，至民國二十三年止，大致亦有增多，後則逐年減少，而自民國二十八年，復見增加。至其每公頃之產量，雖各年不同，惟最後數年，則呈低下傾向。

試就僑滿之輸出統計，觀當時小麻子之輸出情形，則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九月之一年間，爲六三，九六五公噸；由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九月之一年間，爲一九，五七一公噸；如此則民國二十五年之輸出，僅佔上年度三分之一弱，減少實鉅。其原因亦因美國政府，對於輸入之植物油，課以高稅所致。當時輸出狀況如左：

(單位公噸)

輸 出 地	民 國 二 四 年	民 國 二 五 年
美 國	三八，七二五	一一五
日 本	八，八五一	四，七六四
歐 洲	一五，九八六	一四，三八二
南 洋	九三	三七
中 國 內 地	六三	六四
其 他	二四七	二〇九
合 計	六三，九六五	一九，五七一

後隨日本山準備戰爭轉爲開始戰爭，小麻子之需要驟增，乃獎勵增產；農民方面亦以小麻子較蘇子易於耕種，其單位產量又多，價格亦較蘇子有利，故樂於耕種，小麻子乃大見增產。

2 大麻子 大麻子以遼北，遼寧兩省爲主要產地，與全東北總產量相比，遼北省佔六七%，遼寧佔一

農 產 (生產篇)

六〇

九%，共爲八六%，其耕種面積，二省亦共佔八九%之多。茲將代表東北大麻子主要生產縣、旗列左：

遼寧省

新民縣

七七九公噸

法庫縣

一，三二〇公噸

康平縣

一，九七五公噸

彰武縣

二，二〇七公噸

黑山縣

八四二公噸

遼北省

通遼縣

六，八二五公噸

東科左翼中旗

八，七六〇公噸

東科左翼後旗

六，四二三公噸

東科左翼前旗

一，五四五公噸

嫩江省

龍江縣

五四〇公噸

開通縣

五五八公噸

瞻榆縣

五五一公噸

合計

三二，三二五公噸

關於大麻子之各年生產狀況，如左表所列：

大麻子年度別生產狀況

年 度	耕 種 面 積		生 產 量		每公頃之收量	
	數 量(公頃)	指 數	數 量(公噸)	指 數	數量(公斤)	指 數
民國二八年	六三，〇六〇	一〇〇	二五，〇二一	一〇〇	三九七	一〇〇
民國二九年	六四，〇七五	一〇二	二八，二〇四	一一三	四四〇	一一一
民國三〇年	四九，九五三 (二)，六一九	七九	二四，六一五 (一)，二〇〇	九八	四九三	一二四
民國三一年	七三，三九〇 (三)，六〇五	一一六	三四，三〇七 (一)，三〇一	一三七	四六七	一一八
民國三二年	一〇二，〇〇一 (四)，二二八	一六二	四〇，七三八 (一)，四〇〇	一六三	三九九	一〇〇
民國三三年	一四〇，七一七	二二三	三五，三九四	一四二	二五二	六四

註：本表係根據偽「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之統計；但民國三十年度以降在括弧內者，不包括偽熱河省及興安四省。

觀上表可見大麻子之耕種面積及總產量，均有顯著之增加；惟每公頃之產量則較低。根據偽「滿洲特

產月報」所載，東北大麻子，至民國二十一年止，每年產量約在九，〇〇〇公噸左右，民國二十二年約產一六，〇〇〇公噸；民國二十四年則達三〇，〇〇〇公噸之多。茲將偽滿時代東北大麻子輸出統計（偽滿稅關統計），轉錄如左，俾資參考：

年 度	大 麻 子 輸 出 總 量	輸 往 日 本 之 數 量	同 上 比 率
民國二二年	一六，三七一公噸	一二，六九四公噸	七八%
民國二三年	二四，〇四七公噸	一四，六七四公噸	五七%
民國二四年	二九，五四七公噸	一四，五七三公噸	四九%
民國二五年	一九，八七〇公噸	一七，八八九公噸	八九%
民國二六年	二六，八七七公噸	二五，六一五公噸	九九%

大麻子油不僅可爲飛機及其他精緻機械之潤滑油，在藥用方面，亦頗重要；故自民國二十二年日本開始準備發動侵略戰爭起，即積極努力促進東北之麻子生產，其後年有增加；偽滿末期，日本之需要益急，遂勸導強制並行，舉凡學校，團體及一般民衆，均須利用空閑土地以及宅邊路側，普遍種植，結果產量大增。

3 芝麻 吉林，遼寧，遼北三省爲東北芝麻之主要產地，三省之產量佔全東北產量八〇%，耕種面積佔八二%；民國三十二年度，生產一〇〇公噸以上之縣份，雖僅爲一〇縣旗，其產量仍佔全東北產量七二

其餘生產芝麻各縣、旗，產量皆在一〇〇公噸以下，其餘半數之縣、市、旗，則無生產可言；且其總產量亦為數極微。

芝麻年度別生產狀況

年度	耕種面積		產量		收穫量	
	實數(公噸)	指數	實數(公噸)	指數	實數(公斤)	指數
民國二三年	三二,〇六〇	一〇〇	一一,二七六	一〇〇	三五二	一〇〇
民國二八年	五八,六七六	一八三	二〇,二六一	一八〇	三四五	九八
民國三〇年	三七,六六二 (三一,二四四)	一一八	(一四,六七一) (一二,九〇九)	一三〇	三九〇	一一一
民國三一年	二六,二九四 (二一,九七五)	八二	八,七九九 (七,六二三)	七八	三三五	九五
民國三二年	一〇,五四四 (九,三六五)	三三	四,〇七五 (三,七七五)	三六	三八六	一一〇
民國三三年	九,一〇九	二四	三,一一八	二八	三四二	九七

註：民國二十三年度數字，係根據偽滿農業統計，此外則根據偽「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之統計；惟民國三十年度以降之括弧內者，不包括熱河省及興安四省。

偽滿時代芝麻之生產，適與大、小麻子相反；其耕種面積及產量均趨減少。民國三十年以前之產量，至少仍在二萬公噸或三萬公噸以上，而三十年以後則突告銳減；個中原因，蓋以偽滿需要油料農產物之重

點，置於大豆、蘇子、大麻子、小麻子等四種，嚴定限量，迫令供應，致農民對芝麻以及落花生、向日葵等，已無暇顧及。

4 落花生 東北落花生之生產，僅爲遼寧、安東二省，至遼北、吉林雖有生產，亦微乎其微。遼寧、安東二省之產量，達全東北產量九八%。再按各縣，旗觀察，則遼寧省復縣產三，五六六公噸；莊河縣產三，四三六公噸；僅此二縣所產，即約佔全東北產量之六七%。此外遼寧之南部各縣中，亦有產三〇〇公噸者。

落花生年度別生產狀況

年 度	耕 種 面 積		產 量		每公頃之收穫量 實 數(公斤)
	實 數(公頃)	指 數	實 數(公噸)	指 數	
民國二八年	四二,七四六	一〇〇	四二,〇六五	一〇〇	九八四
民國三〇年	二〇,八九八	四九	二五,一〇二	六〇	一一,二〇一
民國三一年	二〇,九六五	四九	二四,三三八	五八	一一,〇〇六
民國三二年	二〇,一八九	二六	二一,〇九三	二七	一一,〇〇六
民國三三年	一一,七八〇	三〇	一四,四七三	三四	一一,一三二

註：東北落花生產量，以旅大一帶(舊關東州)爲多，然本表並未列入。

觀上表可知東北生產之落花生，在偽滿之最後四年，較民國二十八年，其耕種面積減少三〇%，產量方面減少三四%。民國三十三年度之耕種面積僅爲一二，七八〇公頃，產量爲一四，四七〇公噸，每公頃產量爲一，一三二公斤。

落花生在偽滿統制之前，與大豆同爲東北之國際商品，盛向歐美及日本方面輸出，雖僅產於南部溫暖地帶，但產量頗多。茲摘錄偽滿之一部輸出統計，以供參考：

年 度	輸 出 量 (公噸)
民國二三年	一二七，〇四〇
民國二四年	一五二，四六二
民國二五年	一四五，四五〇
平 均	一四一，六五〇

以上之三年平均輸出量，爲一四一，六五〇公噸，惟此項統計，乃將舊關東州包括在內者。該地產量三年平均約爲五六，〇〇〇公噸，故可推算此期間全東北之落花生產量，如加算其播種量及其他消費量時，可達一五萬公噸。若以偽滿末期之產量與此對比，則僅爲一與十，可謂顯著減退。

5 向日葵實 吉林產向日葵實最多，約佔全東北生產量之五〇%，其次爲松江省，約佔二〇%，再次爲安東省，佔一〇%。凡東北農產地帶，均種有向日葵，不過有多有少而已。

東北向日葵之耕種面積及產量極小，用途亦僅可供食用及榨油，過去東北對向日葵子之需要，極屬寥寥，即今後之用途，相信亦極微小。

向日葵子生產狀況

年 度	耕 種 面 積		產 量		每公頃之收穫量 (公 斤)
	數 量(公頃)	指 數	數 量(公噸)	指 數	
民國三十一年	八,一七一 (七,九九七)	一〇〇	六,四三四 (六,三六七)	一〇〇	七八七
民國三十二年	八,三七一 (八,三五二)	一〇二	五,一六五 (五,一五九)	八〇	六一七

6 棉 籽 棉籽本為棉花副產物，故產棉之地，即產棉籽。東北之棉地，僅限於南部地域，遼寧一省佔全東北棉產九六%，所餘之四%，則產於安東、遼北、吉林各省，棉籽亦然。

東北棉籽之產量，除最近各年度外，以前因無確實統計，不可得詳；而東北棉籽製油工廠，亦多係近年開設，以前大部份棉籽，均輸往日本，但輸出數極少，產量亦微。迨偽滿實施增產棉花二十年計劃後產棉既多，棉籽產量自亦隨而增加。當民國二十年前後，因美棉歉收，美國自日本大量輸入棉籽油，東北所產棉籽，由是被日本重視，而用為製油原料。其各年度生產狀況如左：

棉籽年度別生產狀況

年 度	項 目	耕 種 面 積		產 量		每公頃之收穫量
		實 數(公頃)	指 數	實 數(公噸)	指 數	
民國三二年		(一四八,〇三八) (一三九,五一四)	一一三	(四九,八九八) (四六,三二三)	二二五	三三七
民國三一年		(一六〇,四四二) (一五二,四二一)	一二三	(五一,四二六) (四八,〇〇二)	二二二	三二一
民國三〇年		(一三二,五三二) (一二四,一八六)	一〇一	(六〇,六五〇) (五七,〇六一)	二七三	四五八
民國二八年		一三〇,九〇三	一〇〇	四六,五三六	二一〇	三五五
民國二六年				四九,二一一	二二一	
民國二五年				三九,九一一	一八〇	
民國二四年				二七,七八九	一二六	
民國二三年				五六,五五一	二五五	
民國二二年				四二,八三一	一九三	
民國二一年				二二,一七五	一〇〇	

註：民國二十八年以前之數，係根據偽「滿洲棉花協會」之統計，民國三十年以降，乃根據偽「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之統計。至於民國三十年以降之括弧內者，係熱河省及興安四省不包括在內。

上表之棉籽生產，雖年有增減，但自全體言之，則大有增加。其減產年度，係受氣候之影響所致。

東北油料子實，(大豆除外)雖有若干種類，然較大豆，則相差懸殊，若與東北農產物總產量相比，幾不成比例。根據偽滿民國三十二年度之統計，是等油料子實之地位，耕種面積，僅佔全東北農產物耕種面積之二·一四%；其產量則僅佔全農產物產量之一·〇六%

惟各種油料子實，各有其特點與需求，欲謀各種企業順利發展，必須施以多角經營。東北大豆，在國際市場實佔有絕大地位，但近年已有他國大豆，與我對抗，價格不能自主；若東北油糧全為大豆，一旦海外行市暴跌，我農民生計，勢必大受威脅，國家之獲得外匯，亦必因而減少，故今後東北對於蘇子、小麻子以及其他油料子實，亦須力謀增產，以防大豆在經濟上之危機，而期保持國際貿易之地位。

油料子實(除大豆、蘇子)省別生產量(單位公噸)

省 名	品 種	小麻子	大麻子	芝 麻	落花生	向日葵	計	棉 籽
九省合計		六〇,六五五	三六,〇三三	四,〇七五	一〇,六四六	五,一六五	一三六,五九三	四三,四〇七
遼 寧		三六九	七,二五三	九七三	六,四九四	八四	一五,二二三	四一,〇〇〇
安 東		一七	四九	二二	三,九五九	五五四	四,八七〇	三七五
遼 北		一六,三六六	二五,〇〇〇	七六六	一八六	二二一	四三,〇八九	八六八
吉 林		六,四四〇	一,二〇四	一,五五三	八	二,七七三	一一,六六	三六四
松 江		二四,三五五	五五	四六		九七四	二六,三五	

合江	二二二	九	四	三	三九
嫩江	六四九	三三三	一美	一〇〇	一〇、七
黑龍江	二六、三三	四三	四	三〇米	一六、七〇四
興安	一七	八			一〇五

貳·食糧作物

一·糧穀三品(高粱、包米、穀子)

(一)耕種面積及生產量之變遷

1 各年度耕種面積與產量及單位面積產量 茲將東北各年度高粱、包米、穀子之耕種面積與產量，列

表如左：

高粱、包米、穀子年度別耕種面積(單位公頃)

年 度	高 粱		包 米		米		穀 子		合 計	
	數 量	指 數	數 量	指 數	數 量	指 數	數 量	指 數	數 量	指 數
民國一三年	二,一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	一,四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	四,〇四六,〇〇〇	一〇〇		
民國一四年	二,五八七,〇〇〇	一四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四七	一,六六七,〇〇〇	一三三	五,〇四三,〇〇〇	一三三		
民國一五年	二,三七七,〇〇〇	一〇九	一,〇九九,〇〇〇	一五	一,九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	五,三六六,〇〇〇	一三三		

農 產 (生産篇)

民國一六年	二,六五三,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〇六六,〇〇〇	一五	五,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
民國一七年	二,六六六,〇〇〇	三三	九六九,〇〇〇	一四	二,二九九,〇〇〇	一四	六,〇三三,〇〇〇	一三六
民國一八年	二,六六七,〇〇〇	三三五	八七七,〇〇〇	二六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一六	五,九七九,〇〇〇	一三五
民國一九年	三,〇六六,〇〇〇	一四〇	九四〇,〇〇〇	三三	二,二九九,〇〇〇	一四八	六,二九九,〇〇〇	一四二
民國二〇年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	九六九,〇〇〇	一四三	二,三三六,〇〇〇	一四〇	六,〇七七,〇〇〇	一四〇
民國二一年	二,六六一,三五五	一三三	九六九,九四〇	一四〇	二,二一五,六九四	一三九	五,七九六,〇四三	一三三
民國二二年	二,六五一,四三〇	一三三	一,一〇一,九四〇	一五	二,三三〇,八五〇	一四〇	六,〇四一,三三〇	一三八
民國二三年	二,七〇六,五五〇	一四〇	一,一三三,五五〇	一六一	二,二九九,七七〇	一四〇	五,九九〇,〇六〇	一三五
民國二四年	二,七四四,六八	一三二	一,一三五,六四〇	一七七	二,三三四,五七	一五	六,二九九,〇〇六	一四〇
民國二五年	二,九五五,七六六	一三三	一,二四四,四四〇	一八五	二,五〇二,八〇	一六二	六,〇三三,〇四〇	一五一
民國二六年	二,九六〇,八八	一三五	一,二五五,九七七	二〇〇	二,五五〇,六五	一六	六,九八八,七五	一五六
民國二七年	三,一七一,五二八	一四五	一,七三二,九七七	二四五	二,七六六,六一	一七七	七,六〇八,八六	一七二
	(三,八〇五,三三〇)	(一〇〇)	(一,八七〇,七三)	(一〇〇)	(二,五五〇,九三)	(一〇〇)	(九,一六四,〇〇七)	(一〇〇)
民國二八年	三,二五〇,〇二四	一四八	一,八八六,六四	二七〇	二,七九九,七五	一七	七,六九六,四八一	一七
	(三,九六六,六七〇)	(一〇三)	(二,〇〇六,八五)	(一〇〇)	(三,六六〇,一九六)	(一〇五)	(九,六三三,六六一)	(一〇五)
民國二九年	三,四〇五,二四	一五	二,一七九,〇四	三三	二,九六六,三四一	一九〇	八,三三三,七九九	一九三

高粱、包米及穀子年度別生產量（單位公噸）

年 度	高 粱		包 米		穀 子		合 計	
	數 量	指 數	數 量	指 數	數 量	指 數		
民國一三年	四,四〇〇,〇〇〇	100	一,六六〇,〇〇〇	100	三,〇五〇,〇〇〇	100	九,〇九三,〇〇〇	100
民國一四年	四,六七六,〇〇〇	105	一,〇八〇,〇〇〇	113	三,二九〇,〇〇〇	103	九,〇六五,〇〇〇	103
民國一五年	四,五三三,〇〇〇	101	一,〇三三,〇〇〇	105	三,九一二,〇〇〇	99	一〇,一〇七,〇〇〇	101
民國一六年	四,五七七,〇〇〇	103	一,一七三,〇〇〇	103	三,一〇七,〇〇〇	103	九,四四六,〇〇〇	103
民國三〇年	三,三六六,三五五	一四四	二,四八一,三〇〇	三三二	二,八三二,一八〇	一八三	八,四四九,六五五	一七〇
民國三一年	三,五五一,六八八	一四一	二,五五五,四三三	三三七	二,六六五,二五三	一七三	八,三七三,五七三	一六九
民國三二年	三,六六七,二九三 三,六五四,三一九	一六七	二,七七一,四〇六 二,七〇九,八〇四	三九七	二,八三三,六六五 二,八六三,六六五	一八五	九,二六五,〇四〇	二〇九
民國三三年	三,七六六,九五五	一七〇	二,〇五五,五三二	四〇七	二,八四二,五七六	一八三	九,三六〇,八三三	二二二
民國三四年	四,四三三,六〇七	(二一七)	三,〇五九,九九五	(二六七)	三,八三二,三六七	(二〇九)	(一一,三三三,九九九)	(二二四)
民國三五年	四,〇九三,八三二	(一〇八)	二,五五七,〇〇七	(一四〇)	三,六四九,九一九	(一〇〇)	(〇,五六一,七五〇)	(一一三)
民國三六年	三,六六七,二九三	(一〇七)	二,七七一,四〇六	(一四〇)	二,八三三,六六五	(一〇〇)	九,二六五,〇四〇	(一一三)
民國三七年	三,六六六,三七五	(一〇六)	二,七〇九,八〇四	(一四〇)	二,八六三,六六五	(一〇〇)	九,三三三,三三六	(一一三)
民國三八年	三,六六六,三七五	(一〇六)	二,七〇九,八〇四	(一四〇)	二,八六三,六六五	(一〇〇)	九,三三三,三三六	(一一三)

農 產 (生産篇)

民國一七年	四,六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	一,一六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	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八	九,六三三,〇〇〇	一〇六
民國一八年	四,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	一,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一	九,六四〇,〇〇〇	一〇六
民國一九年	四,七二二,〇〇〇	一〇七	一,一八六,〇〇〇	九六	三,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九	九,六六六,〇〇〇	一〇六
民國二〇年	四,四七〇,〇〇〇	一〇一	一,七六六,〇〇〇	一〇五	二,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	九,一六三,〇〇〇	一〇一
民國二一年	三,七三三,九三二	八〇	一,五五五,三九九	九四	二,五〇〇,五三四	八五	七,八八八,八三四	八六
民國二二年	四,三九五,四四〇	九五	一,六八八,二五〇	一六	三,一七三,〇二〇	八二	九,三七〇,七五〇	一〇三
民國二三年	三,五九六,五五〇	八二	一,二〇九,四四〇	九六	二,〇九三,一五〇	九六	七,七五九,一五〇	八〇
民國二四年	三,八四三,三五五	八六	一,〇一〇,九三三	一一一	二,九七〇,四三〇	九六	八,六三三,八八八	九五
民國二五年	三,九〇三,六六五	九〇	二,〇九一,三三四	一三〇	三,〇三七,七五五	一〇〇	九,一二七,三五四	一〇〇
民國二六年	四,〇〇三,八八二	九〇	二,〇九八,九三七	一三〇	三,一三八,四五二	一〇四	九,三四一,六六一	一〇三
民國二七年	四,三三七,四六八	九五	二,四〇〇,七三二	一五〇	三,〇八三,九二二	一〇二	九,八〇二,一一一	一〇八
民國二八年	四,〇〇九,四四九	九〇	二,三三六,〇九一	一〇六	二,八七三,三三七	九五	九,三三八,八七七	一〇四
民國二九年	四,一三二,一四三	九三	二,八五二,四三七	一七六	三,〇七二,九二三	一〇二	一〇,〇七一,四九三	一一一
	(四,六六五,三四四)	(九九)	(二,九三三,三三六)	(一一四)	(三,〇七六,六六一)	(一〇四)	(一一,〇九一,九四三)	(九九)
	(四,六二八,〇〇一)	(九六)	(二,四四三,六七四)	(九五)	(三,三五六,五九一)	(九五)	(一〇,〇六八,九六六)	(九五)
	(四,六三〇,〇七)	(一〇〇)	(二,六三三,五五三)	(一〇〇)	(三,七六六,五五四)	(一〇〇)	(一一,三三二,一三三)	(一〇〇)

大豆與糧穀三品之耕種比較

年 度	大 豆		高 粱		包 米		穀 子	
	對全農產物之耕種率(%)	指數	對全農產物之耕種率(%)	指數	對全農產物之耕種率(%)	指數	對全農產物之耕種率(%)	指數
民國三〇年	四,四一,五九	九壘	二,九三,二天	一八	二,八九,一七	九壘	九,九壘,六六	九
民國三一年	(四,九四,一〇三)	(一〇三)	(三,二天,一美)	(一三〇)	(三,六三,二六)	(九七)	(二,六五,七四)	(一〇美)
民國三二年	四,〇四,九〇	九	二,九七,九〇	一八四	二,五〇,六六	八三	九,五二,七	一五
民國三三年	(四,七四,八四)	(九)	(三,一九,八九)	(一三三)	(三,三二,八九〇)	(八九)	(二,七五,九三)	(一〇)
民國三四年	△四,七六,二天 四,七五,三三	一〇	△三,八八,一〇一 三,六七,七七	三六	△三,〇七,九三 三,〇三,〇〇	一〇〇	△一,六七,六三 一,四三,〇〇	二天
民國三五年	(五,四三,九五)	(一一三)	(三,九九,四七)	(一五一)	(三,八二,三〇)	(一〇一)	(一三,一八四,八九)	(二九)
民國三六年	四,九七,七五	一一	三,六〇,四美	三五	三,〇三,八,五三	一〇〇	二,〇六,七三	二天
民國三七年	(五,四三,九五)	(一一四)	(三,八二,三五)	(一四六)	(三,七二,八九)	(一〇〇)	(三,九二,四九)	(二七)
民國一三年	二六,六	一〇〇	二六,九	一〇一	八,六	三三	一九,〇	七
民國一四年	二四,四	一〇〇	二四,七	九四	一〇,一	三	一八,六	七
民國一五年	三〇,三	一〇〇	三〇,六	七	一〇,〇	三三	一七,三	七
民國一六年	二九,八	一〇〇	三〇,三	七	八,四	二	一七,六	五
民國一七年	二九,一	一〇〇	三〇,五	七	七,七	二七	一六,八	五

農 產 (生產篇)

民國一八年	三・一	100	三・一	七	六・八	三	一六・六	五
民國一九年	三・三	100	三・九	七	六・九	三	一七・一	五
民國二〇年	三・六	100	三・七	七	七・二	二	一六・三	五
民國二一年	三・六	100	三・〇	六	七・七	二	一七・〇	五
民國二二年	三・五	100	二・〇	六	八・三	二	一八・〇	五
民國二三年	二・五	100	三・八	六	九・四	二	一八・二	六
民國二四年	二・二	100	三・三	五	一〇・〇	二	一九・三	六
民國二五年	二・一	100	三・三	五	九・九	二	一九・二	六
民國二六年	二・一	100	二・八	四	一〇・三	〇	一八・九	七
民國二七年	二・二	100	三・九	四	一一・八	五	一八・九	七
	(三・八)	(100)	(三・四)	(九)	(一〇・八)	(四・五)	(二〇・八)	(九・七)
民國二八年	二・八	100	三・六	四	二・六	四	一八・四	七
	(三・三)	(100)	(三・〇)	(九)	(一一・二)	(四・八)	(二〇・六)	(九)
民國二九年	三・三	100	三・七	七	一四・三	六	一九・四	八
	(三・九)	(100)	(三・九)	(10)	(三・七)	(六)	(二二・九)	(10)
民國三〇年	三・五	100	三・五	10	一四・九	六	一八・九	八

大豆與糧穀三品之生產比較

年 度	大 豆		高 粱		包 米		穀 子	
	對全農產物之 生產比率%	指 數	對全農產物之 生產比率%	指 數	對全農產物之 生產比率%	指 數	對全農產物之 生產比率%	指 數
民國一三年	二三·七	一〇〇	三〇·五	一二九	一〇·四	四四	二〇·八	八八
民國一四年	二五·六	一〇〇	二六·六	一〇四	一一·一	四三	一九·一	七五
民國一五年	二八·八	一〇〇	二七·二	九四	一〇·三	三六	一八·〇	六三
民國一六年	二七·三	一〇〇	二五·九	九五	九·七	三六	一八·二	六七
民國一七年	二六·六	一〇〇	二五·三	九五	九·六	三六	一八·〇	六八
民國一八年	二六·五	一〇〇	二五·六	九七	八·八	三三	一八·三	六九
民國三一年	(一九·三)	(100)	(三三·八)	(一一)	(三三·四)	(六九)	(三三·四)	(一一)
民國三二年	(一九·〇)	(100)	(三三·七)	(一一)	(四〇·三)	(七四)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三三年	(二〇·〇)	(100)	(三三·六)	(一一)	(四九·〇)	(九七)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三四年	(二〇·〇)	(100)	(三三·九)	(一一)	(四八·八)	(九四)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三五年	(二〇·〇)	(100)	(三三·七)	(一一)	(四八·七)	(九四)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三六年	(二〇·〇)	(100)	(三三·六)	(一一)	(四八·七)	(九四)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三七年	(二〇·〇)	(100)	(三三·六)	(一一)	(四八·七)	(九四)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三八年	(二〇·〇)	(100)	(三三·六)	(一一)	(四八·七)	(九四)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三九年	(二〇·〇)	(100)	(三三·六)	(一一)	(四八·七)	(九四)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四〇年	(二〇·〇)	(100)	(三三·六)	(一一)	(四八·七)	(九四)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四一年	(二〇·〇)	(100)	(三三·六)	(一一)	(四八·七)	(九四)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四二年	(二〇·〇)	(100)	(三三·六)	(一一)	(四八·七)	(九四)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四三年	(二〇·〇)	(100)	(三三·六)	(一一)	(四八·七)	(九四)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四四年	(二〇·〇)	(100)	(三三·六)	(一一)	(四八·七)	(九四)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四五年	(二〇·〇)	(100)	(三三·六)	(一一)	(四八·七)	(九四)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四六年	(二〇·〇)	(100)	(三三·六)	(一一)	(四八·七)	(九四)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四七年	(二〇·〇)	(100)	(三三·六)	(一一)	(四八·七)	(九四)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四八年	(二〇·〇)	(100)	(三三·六)	(一一)	(四八·七)	(九四)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四九年	(二〇·〇)	(100)	(三三·六)	(一一)	(四八·七)	(九四)	(三〇·三)	(一〇六)
民國五〇年	(二〇·〇)	(100)	(三三·六)	(一一)	(四八·七)	(九四)	(三〇·三)	(一〇六)

農 產 (生產篇)

民國一九九年	二八・四	一〇〇	二五・三	八九	八・四	三〇	一七・五	六二
民國二〇年	二八・三	一〇〇	二四・四	八六	九・三	三三	一六・〇	五七
民國二一年	二八・八	一〇〇	二四・二	八四	九・九	三四	一六・八	五八
民國二二年	二七・三	一〇〇	二五・一	九二	一一・一	四一	一九・四	七一
民國二三年	二六・八	一〇〇	二六・七	一〇〇	一二・〇	四五	一五・六	五八
民國二四年	二四・九	一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一・七	四七	一九・三	七八
民國二五年	二五・六	一〇〇	二四・五	九六	一二・九	五〇	一八・七	七三
民國二六年	二四・九	一〇〇	二四・一	九七	一二・七	五一	一八・九	七六
民國二七年	二五・六	一〇〇	二四・四	九五	一四・四	五六	一七・九	七〇
民國二八年	(二三・九)	(一〇〇)	(二四・八)	(一〇四)	(一三・五)	(五七)	(一九・三)	(八一)
	二三・四	一〇〇	二五・一	一〇七	一四・八	六三	一七・九	七七
民國二九年	(二一・九)	(一〇〇)	(二五・六)	(一一七)	(二三・六)	(六二)	(一九・六)	(九〇)
	二〇・九	一〇〇	二五・二	一一一	一七・四	八三	一八・九	九〇
民國三〇年	(一九・五)	(一〇〇)	(二五・六)	(一二一)	(二六・〇)	(八二)	(二〇・八)	(一〇七)
	一九・二	一〇〇	二五・五	一三三	一七・五	九一	一六・九	八八
	(二八・一)	(一〇〇)	(二六・二)	(一四五)	(二六・七)	(九二)	(一九・四)	(一〇七)

民國三十一年	一八·七	一〇〇	二五·〇	一三四	一八·一	九七	一五·六	八三
	(一七·二)	(一〇〇)	(二七·〇)	(一五七)	(一八·一)	(一〇五)	(二八·九)	(九九)
民國三二年	一七·九	一〇〇	二七·三	一五三	二二·一	一二三	一七·六	九八
	一八·一	一〇〇	二八·〇	一五五	二三·六	一九	一七·九	九九
	(一六·八)	(一〇〇)	(二八·〇)	(一六七)	(二〇·三)	(一一一)	(一九·六)	(一一七)
民國三三年	一九·六	一〇〇	二八·二	一四四	二〇·九	一〇七	一七·四	八九
	(一八·四)	(一〇〇)	(二八·三)	(一五四)	(一八·八)	(一〇八)	(一九·二)	(一〇四)

根據以上數表，證明高粱、包米、穀子之耕種情形，在民國二十年以前者，大體與大豆相同，在民國二十一年以降者，則適與大豆相反。

(1) 耕種面積 高粱、包米、穀子三種糧穀之生產，自民國十三年至三十三年之二十年中，異常發展；如以民國十三年度指數各為一〇〇，則三十三年度高粱之指數已為一七〇，包米為四〇七，穀子為一八三，均有飛躍增加。至於耕種面積，民國十三年僅為四，四三八，〇〇〇公頃，而民國三十三年，則增至九，三六四，〇〇〇餘公頃，平均每年約增加二五〇，〇〇〇公頃。如按各年度分別觀察，則自民國十三年迄民國二十年之間，耕種面積年有增加，及九·一八後之民國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等，則呈停頓狀態，而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復見增加，尤以二十七年以後最為顯著。茲將其增加狀況分為三期如左：

期 間	增 大 面 積 (公頃)	一 年 平 均 增 大 面 積 (公頃)
民國一三年至民國二〇年(七年間)	一,七六九,〇〇〇	二五二,七〇〇
民國二一年至民國二五年(五年間)	四九六,〇四〇	九九,二〇〇
民國二六年至民國三三年(八年間)	三,二〇一,七九三	四〇〇,二三四

(2) 產量 高粱、包米、穀子之產量，不似耕種面積增加之顯著，而民國二十年以前各年之產量，幾與民國十三年度無甚大差；自民國二十一年以降之數年，生產不振，僅能維持現狀，與耕種面積之增大，適成反比；就中僅民國三十二年度之生產指數為一二六，三十三年度為一二八，較有些許增加而已。如分別品種觀察，則高粱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年之間，產量雖稍見增大，而二十一年以後，則逐年減低，歷經十年，直至民國三十二、三十三年，始復見增加。穀子與高粱相似，以民國二十年以前之產量為最大，自二十一年以降則見減少，僅民國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各年度產量，較民國十三年度為大；至於民國三十二、三十三年兩年度之生產指數，僅能維持一〇〇而已。惟包米與前二者迥異，在民國二十年以前之產量增加極微，但自九·一八事變後，則逐年大增，及至民國三十三年，其生產指數竟達二二五。

(3) 每公頃產量 高粱、包米、穀子之每公頃產量，各年不同，大體過去二十年間，均呈顯著減退。如以民國十三年為標準，則三十三年度之高粱指數僅為六五，包米為五六，穀子為五五，可見地力之減退，與偽滿農業政策之措置乖謬。

2 高粱、包米、穀子在農產物耕種面積及產量中所佔之地位 高粱、包米、穀子之總耕種面積，與農產物總面積之比，年有差異，最高爲六三·二%，最低則爲四五·二%，平均爲五〇%。其經過變遷，以民國十三年度之五四·五%爲始，以後逐年低下，而以民國二十年之四五·二%爲最低，後自民國二十一年度以降，復年有增大，至民國三十二年度，一躍而達六三·二%。

如按品種以觀其耕種比率，則高粱以民國十三年之二六·九%爲最高，民國二十二年之二〇·一%爲最低，普通則爲二二%至二三%之間；包米之耕種率，近年逐漸增大，最高爲民國三十二年之一八·八%，最低爲民國十八年之六·八%，相差特別顯著，大體在偽滿統制之前較低，普通爲八%至一〇%，迨邁入統制時期以後，年年增高，而達一五%至一八%。至穀子則以民國二十年之一六·三%爲最低，與高粱之情形相同，其各年之差異極微，普通在一八%至一九%。

再高粱、包米、穀子三種糧穀總產量，與全東北農產量之比，民國十三年爲六一·七%，其後之二十年間，以民國二十年之四九·七%爲最低，民國三十二年之六七·五%爲最高；大體自民國十三年起，日趨減少，自二十一年以後，始再增加。至於普通比例則爲五五%至五七%。

約言之，此三種糧穀之耕種面積及產量，均佔全農產物五〇%至六〇%程度，而其生產比率自係數上觀之，普通較耕種率之係數爲高；自民國二十一年以後，繼續數年，生產一時陷於停滯，其後則完全恢復，耕種面積亦極見加多，惟產量方面迄未見若何增加，僅能維持現狀。如以此三種糧穀互相比較，則以

包米所佔地位爲最高，而高粱、穀子較低。

3 耕種面積及產量之增減原因 高粱、包米、穀子之耕種面積，自民國十三年起至二十年之發展，以及自民國二十一年後數年之不振，其原因殆與大豆相同，至其後之生產呈異常發展者，其原因則適與大豆之生產不振原因相反；惟民國二十一年以前之發展，與以後之發展，性質迥異。蓋前者，以爾時東北物阜年豐，冀魯二省之人，大批出關，從事開墾，因而面積擴張，且受大豆之高價刺激，益促進其發展。但民國二十六年以降，其生產所以增大者，雖僞滿極力恢復荒蕪耕地擴張耕地面積，不無效果，但其最大原因，則爲僞滿強徵糧食限量甚高，農民乃多改種單位產量較大之農耕物，以期供應強徵數量，遂使包米產量，異常增大。

(二) 高粱、包米、穀子之耕種地帶 東北各省之高粱、包米、穀子分布地域、耕種面積、產量及耕種比率，如以下各表所列：

糧穀三品之省別耕種面積(單位公頃)

省 別	高 粱		包 米		米		穀 子		合 計	
	數 量	比率(%)	數 量	比率(%)	數 量	比率(%)	數 量	比率(%)	數 量	比率(%)
遼 寧	一, 三五〇, 六一	三六·八	三四一, 二八	一一·五	三三四, 二天	一一·五	二, 〇〇天, 三五	二二·三	三, 六六七, 二五三	一〇〇·〇
九 省 合 計	一, 三五〇, 六一	三六·八	三四一, 二八	一一·五	三三四, 二天	一一·五	二, 〇〇天, 三五	二二·三	三, 六六七, 二五三	一〇〇·〇

糧穀三品省別生產量(單位公噸)

省別	項目	高		梁		包		米		穀		子		合		計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安東	東	六,六六六	二·一	三,八二〇	一·四	五,六二八	二·〇	四,七三二	一·四	一,五七〇	〇·五	一,八二〇	〇·七	四,七三二	一·四	二,四九九
遼北	北	七,五五九	一·九	四,三九七	一·五	四,九四六	一·五	四,九四六	一·五	一,五七一	〇·五	一,五七一	〇·五	一,五七一	〇·五	一,六八八
吉林	林	六,三三〇	一·七	五,六〇三	一·七	六,七二六	二·三	六,七二六	二·三	一,八二〇	〇·六	一,八二〇	〇·六	一,八二〇	〇·六	一,九〇〇
松江	江	三,七〇六	一·〇	四,七五九	一·六	五,五〇六	一·八	五,五〇六	一·八	一,三六〇	〇·四	一,三六〇	〇·四	一,三六〇	〇·四	一,四〇四
合江	江	六〇,〇三九	一·六	一四八,三三三	五·〇	一〇一,五五九	三·五	一〇一,五五九	三·五	三〇,九八三	一·〇	三〇,九八三	一·〇	三〇,九八三	一·〇	三三三
嫩江	江	二,九七四	七·九	四,六〇七	一三·七	三,六〇六	一二·四	三,六〇六	一二·四	一〇,五六〇	三·五	一〇,五六〇	三·五	一〇,五六〇	三·五	一一三
黑龍江	江	一〇,一六五	四·四	二,三六〇	九·三	三,八七四	一三·四	三,八七四	一三·四	八二,五五一	二·八	八二,五五一	二·八	八二,五五一	二·八	八六
興安	安	三,一三五	〇·一	二,七四三	〇·九	二,三九二	〇·八	二,三九二	〇·八	五,五五一	〇·一	五,五五一	〇·一	五,五五一	〇·一	〇·六

省別	項目	高		梁		包		米		穀		子		合		計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九省合計	合計	四,七六二	一〇〇·〇	三,八二一	一〇〇·〇	三,〇八七	一〇〇·〇	三,〇八七	一〇〇·〇	一,七六七	一〇〇·〇	一,七六七	一〇〇·〇	一,七六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遼寧	寧	一,七五五	三五·七	三,三六七	八三	三,〇六二	九九	三,〇六二	九九	二,四九五	七〇	二,四九五	七〇	二,四九五	七〇	一九九
安東	東	一〇,一〇四	二·一	五,一〇三	一三·九	五,三三七	一七	五,三三七	一七	六,五九四	一八	六,五九四	一八	六,五九四	一八	五六
遼北	北	九,〇四九	一九·六	五,八三七	一四·一	四,〇一五	一〇·〇	四,〇一五	一〇·〇	一,八九〇	五·二	一,八九〇	五·二	一,八九〇	五·二	一六二
吉林	林	八,七三三	一八·五	六,五二九	一六·九	七,五七四	一九·九	七,五七四	一九·九	二,四九五	六·六	二,四九五	六·六	二,四九五	六·六	一九六

興	安	三,二七六	一〇・一	三九,九九九	一〇	二七,一九五	〇・八	七,四七〇	〇・六
黑	龍	二三八,四三三	五〇	四四三,〇四六	一・四	四七,五三三	一五・五	一,一五八,四九二	九・八
嫩	江	三二五,〇〇八	六・六	四九五,四三六	二・八	三七五,六六五	二・二	一,一八六,二二	一〇・一
合	江	六六,二九九	一・四	一五,一六〇	五・〇	四九,八九七	三・一	三五五,三二六	三・〇
松	江	五七,三三二	二一〇	六八,七五九	一七・六	五九五,〇二四	一九・三	一,八〇四,九四四	一五・三

註：以上二表，係根據偽「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民國三十二年之統計。

東北高粱、包米、穀子遍產於各地，各省產量均佔農產物中之絕對高位，耕種率以人口稠密之遼寧及安東等南部省份為高；北部之嫩江省，亦較北部其他各省之耕種率為高。而此三種糧穀每種之生產量，亦因地域而各有差異；茲將各省之每種耕種狀況摘錄如左：

糧穀三品耕種率

省 別	項 目	高 粱		包 米		米		穀 子		合 計	
		耕種率(%)	指數	耕種率(%)	指數	耕種率(%)	指數	耕種率(%)	指數	耕種率(%)	指數
九省	合計	二三・五八	一〇〇	一九・〇四	一〇〇	一八・六八	一〇〇	六一・三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
遼	寧	四八・四五	二〇六	一二・二四	六四	一一・九八	六四	六四七二・六七	一一九	一一・〇〇	一一九
安	東	九・九一	四二	四三・七〇	二三一	七・五二	四〇	六一・一三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

省別糧穀三品耕種率之位次

省名	第一 位			第二 位			第三 位		
	品名	比率(%)	品名	比率(%)	品名	比率(%)	品名	比率(%)	
遼北	高粱	一二·七	高粱	一五·五二	高粱	八三	高粱	六〇·七〇	九九
吉林	高粱	一六·三六	高粱	二一·七五	高粱	一一·八	高粱	五八·五八	九六
松江	高粱	一六·八六	高粱	二一·八四	高粱	一一·八	高粱	五七·四八	九四
合江	高粱	二二·七一	高粱	一五·五六	高粱	八四	高粱	四七·四六	七八
嫩江	高粱	二五·四六	高粱	二二·六一	高粱	一二·三	高粱	六六·二四	一〇八
黑龍江	高粱	一六·〇〇	高粱	二二·六七	高粱	一二·三	高粱	四八·〇四	七八
興安	高粱	一八·二九	高粱	一五·九一	高粱	八六	高粱	三六·二九	五九
遼寧	高粱	四八·四五	高粱	一二·二四	高粱	穀子	穀子	一一·九八	
安東	高粱	四三·七〇	高粱	九·九一	高粱	穀子	穀子	七·五二	
遼北	高粱	三〇·〇三	高粱	一五·五二	高粱	包米	包米	一五·一五	
吉林	高粱	二一·八二	高粱	二〇·四七	高粱	包米	包米	一六·三六	
松江	高粱	二一·八四	高粱	一九·八六	高粱	高粱	高粱	一五·七八	
合江	高粱	二二·七一	高粱	一五·五六	高粱	高粱	高粱	九·一九	

嫩江	包米	二五·四六	穀子	二二·六一	高粱	一八·一七
黑龍江	穀子	二二·六七	包米	一六·〇〇	高粱	九·三七
興安	包米	一八·二九	穀子	一五·九一	高粱	二·〇九

高粱之生產量，以遼寧省以迄遼北省爲第一位；松江省以北爲第二位；合江、龍江、興安各省爲第三位；而以安東省最低。至包米則以安東省爲最高，因該省係屬特殊，而合江、嫩江、興安各省包米亦居第一位；其他各省，有居第二位者，有居第三位者；但大體平均皆佔全耕種面積之一五%以上。穀子在吉林、松江、黑龍江各省居第一位；中北部各省居第二位；遼寧、安東二省居第三位。

此三種糧穀，全東北平均之每公頃產量爲一，〇〇〇公斤以上；雖不及水稻產量之多，但確超過其他一切農產物。

二·小麥

(一) 耕種面積及產量之變遷

1 年度別耕種面積及產量 東北小麥乃自帝俄建中東鐵路開始，蓋爾時有大批勞工及多數俄人紛來東北，因而小麥之需要隨之大增。及清光緒二十五年，大批俄軍開入東北，於是小麥之需要益急。據稱清光緒二十二年東北小麥產量，僅爲一六萬公噸，至清光緒三十二年增至三五萬公噸。發展之速，誠屬可觀；日俄戰終，俄人勢力衰弱，小麥之生產，不免減少。

民國肇元，松花江氾濫成災，農民移入漸少，土地爲之荒廢，北部開發，亦因而頓挫，小麥之生產，自亦停滯不進。迨第一次歐戰，輸入東北之麵粉杜絕，北部地域之製粉事業，遂應運而生，小麥之耕種盛極一時。及歐戰告終，海上交通恢復，小麥之生產，復陷於不振；至民國十年因全世界小麥，普遍豐收，行市跌落，致東北之小麥大受打擊，益以民國十二年之小麥，收成銳減，其產量遂一蹶不振。至以後之小麥生產狀況，可閱左表：

小麥年度別生產狀況

年 度	耕 種 面 積		產 量		每公頃之收穫量	
	數 量(公頃)	指 數	數 量(公噸)	指 數	數 量(公斤)	指 數
民國一三年	七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	八〇五,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八一	一〇〇
民國一四年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	九六一,〇〇〇	一一九	一,〇九二	一〇一
民國一五年	八九五,〇〇〇	一二〇	九六八,〇〇〇	一二〇	一,〇八二	一〇〇
民國一六年	一,一三八,〇〇〇	一五三	一,四四八,〇〇〇	一八〇	一,二七二	一一八
民國一七年	一,三七一,〇〇〇	一七七	一,四六九,〇〇〇	一八三	一,一五	一〇三
民國一八年	一,二九八,〇〇〇	一七四	一,三〇二,〇〇〇	一六二	一,〇〇三	九三
民國一九年	一,三七九,〇〇〇	一八五	一,三八四,〇〇〇	一七二	一,〇〇四	九三

農 產 (生產篇)

民國二〇年	一，五七九，〇〇〇	二二二	一，五八〇，〇〇〇	一九六	一，〇〇一	九三
民國二一年	一，五五六，〇八一	二〇九	一，一三三，〇九〇	一四一	七二八	六七
民國二二年	一，〇三二，二八四	一三九	八六三，四五〇	一〇七	八三五	七七
民國二三年	八五七，四二一	一一五	六三八，五六八	七九	七四五	六九
民國二四年	一，〇〇七，五四〇	一三五	一，〇一五，四六四	一二六	一，〇〇八	九三
民國二五年	一，一〇六，二七三	一四九	九五三，二一〇	一一八	八四六	七八
民國二六年	一，〇三九，四〇一	一四〇	八九七，三六七	一一一	八六三	八〇
民國二七年	九九七，九二七	一三四	八八〇，〇〇四	一〇九	八八二	八二
民國二八年	一，〇七六，〇五一	一四四	九二一，九三九	一一五	八五六	七九
民國二九年	九六七，七七八	一三〇	八四八，九四八	一〇六	八七七	八一
民國三〇年	九六九，二四八	一三〇	八〇八，〇七八	一〇〇	八三四	七七
民國三一年	九〇三，八九〇	一二一	六五五，九八三	八二	七二六	六七

	(九七一，八六三)	(八三)	(六九三，八八六)	(七六)	(七一四)	(九二)
民國三二年	△五五四，五八四 五二七，九一五	七一	△三七七，七九四 三五七，九一五	四五	△六八二 六七八	六三
	(五九三，七七六)	(五一)	(三九二，四九〇)	(四三)	(六六一)	(八五)
民國三三年	五三八，六二九	七三	三四五，五三九	四三	六四二	五九
	(六〇四，〇八二)	(五二)	(三七四，六六〇)	(四一)	(六二〇)	(八〇)

過去東北小麥之生產，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時止，年有顯著增加，民國二十年之產量，較十三年增加七七五，〇〇〇公噸，僑滿僭竊之後，繼續減少。自民國二十三年，又漸次恢復，直至民國二十八年止，年產平均爲九〇萬公噸至一〇〇萬公噸左右。以降，復又減少，每年約減少一〇萬公噸至三〇萬公噸，至民國三十三年時，其產量僅爲三四五，五三九公噸。尙不及民國二十年產量（一五八萬公噸）四分之一。

小麥之耕種面積，亦漸減少，惟減低程度不若產量之甚耳。

至小麥平均每公頃之產量，民國十三年爲一，〇八一公斤，十六年爲一，二七二公斤，至二十年則減收七％。及至民國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三年，產量益減，僅爲民國十三年度之六七％至七七％而已。二十四年以降，雖稍見恢復，然爲量極少，除二十四年每公頃產一，〇〇八公斤外，直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每公頃平均僅產八五〇公斤。自三十年以降，則逐年降低，及民國三十三年已減爲六四二公斤，較諸十

三年每公頃竟減收四三九公斤之多。如將民國三十三年度與生產最高年度之民國二十年度相較，其耕種面積計減少三分之一，而產量竟減少四分之三。

2 小麥在農產物耕種面積及產量中所佔之地位 小麥以前爲東北五大農產物之一，其產量僅次於大豆，北部產麥地域之小麥，在農村經濟上，與大豆佔同等重要地位；其輸出亦佔東北經濟之樞要地位。

東北小麥之耕種面積對全農產物耕種面積之比率，民國三十三年度爲九%，十四、十五兩年度稍減，民國十六年以降，則常位於一〇%至一一%之間，迨至二十一年，上昇至一二%而登峯造極，翌年即驟降爲八%，爾後直至二十八年之七年中間，始終爲七%至八%左右，呈停滯狀態，民國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則一瀉而降至三·五九%及三·四%。

至小麥之產量，民國三十三年度，佔農產物總產量之五·五%，嗣與耕種面積同趨增加，至二十年，達八·五%。其後自民國二十六年起，激遽下降至五%；民國三十年復降至四%；三十二年降至二·一一%，三十三年更降至一·九八%之微。

3 耕種面積及各年產量之增減原因 關於東北小麥之增減原因如左：

東北小麥雖多在北部地方耕種，但豐歉之差頗大，民國十二年北部小麥因發生銹病，致產量大減。有銹病之小麥不但不能製粉，且來年之種籽，亦感不足。該年雖自加拿大輸入小麥種籽十火車，配售農民；但翌年小麥之耕種面積大減，自是小麥之耕種事業，乃見凋落；直至民國十五年止，始漸趨恢復。其後又

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民國十九年以降，小麥在海外之銷路頓減，間以美國麵粉之傾銷，致麥價大跌；是以民國十九、二十兩年度，小麥之收穫雖爲最豐，而麵粉之輸入，反有增無已；民國二十一、二十三兩年，松花江氾濫成災，農民多放棄耕地，小麥乃特別減收。後以偽滿施行小麥增產政策，其產量始稍見恢復，但迄未能至以前之產量。

東北小麥各年收穫狀況

年 度	每公頃之收穫量(公斤)	收 成
民國一一年		收成平常
民國一二年		大減收，發生大銹病
民國一三年	一，〇八二	六成收成
民國一四年	一，〇九二	收成不良
民國一五年	一，〇八二	北部小麥收成平常
民國一六年	一，二七二	豐年增收二成至三成
民國一七年	一，一一五	收成平常，收穫期多雨
民國一八年	一，〇〇三	北部收成平常，收穫期多雨，有發生銹病之地域
民國一九年	一，〇〇四	北部收成平常，收穫後遭受雨害

民國二〇年	一,〇〇一	北部收成平常，有發生銹病之地域，成熟期遭受雨害
民國二十一年	七二八	大減收，開花期、成熟期、收穫期多雨，松花江氾濫
民國二十二年	八三五	收成不良，生育期氣候過於乾燥
民國二十三年	七四五	收成不良，成熟期遭受雨害，北部減收三九%
民國二十四年	一,〇〇八	收成平常，南部雖歉收而北部豐收
民國二十五年	八四六	收成不良，開花成熟期遭受雨害
民國二十六年	八六三	收成不良，播種遲延
民國二十七年	八八二	收成不良
民國二十八年	八五六	收成不良
民國二十九年	八七七	收成不良
民國三〇年	八三四	收成不良
民國三十一年	七二六	收成不良
民國三十二年	六七八	收成不良
民國三十三年	六四二	收成不良

東北小麥產量之多寡，繫於北部小麥之耕種情形；而北部小麥收成之良否，雖視病蟲害、旱害、雹害、鳥獸害等之輕重而定，但其最大原因，厥爲氣象之如何。蓋小麥在北部各地，普通須於穀雨前播種；

而哈爾濱至齊齊哈爾間之雨量稀少地帶，須待穀雨後始能開始播種；據以往記錄，該地帶常因春旱，而有未能播種者。蓋此等乾燥地帶，每以播種期降雨之多寡，而影響小麥之耕種。至於收穫時期，北部各地，多在多雨期間收穫，故其子粒恆因過熟而脫落，或因雨水浸漬而發芽，以致減少收穫，此為耕種小麥極其不利之點。此外，北部小麥在未達成熟期前，如氣溫上昇，則因熱風停止生育，以致減收；此亦小麥對氣象關係，有與其他作物不同者。

(二) 小麥之耕種地帶 東北小麥之分布狀況，如下表所列：

小麥省別耕種面積及生產量

省 名	項 目	耕 種 面 積		產 量		每公頃之收穫量(公斤)
		數 量(公頃)	比 率(%)	數 量(公噸)	比 率(%)	
九省	合計	五五四,三四八	一〇〇.〇〇	三七七,七九四	一〇〇.〇〇	六八二
遼	寧	四六,四九五	八.三八	三二,〇〇八	八.四七	六八九
安	東	五,六三五	一.〇二	二,七六七	〇.七三	四九一
遼	北	一六,三一六	二.九四	九,八一六	二.六〇	六〇一
吉	林	五五,三四六	九.九八	三七,一一八	九.八二	六七一
松	江	一一〇,六六一	一九.一五	七六,二五八	二〇.一九	六八九

合 江	四四，四八六	八・〇二	二八，八五五	七・六四	六四九
嫩 江	七三，六四八	一三・二八	四七，二〇五	一二・一五	六四一
黑 龍 江	一七八，〇二四	三二・一〇	一二五，四四一	三三・二〇	七〇五
興 安	二三，七三七	四・二八	一八，三二六	四・八五	七七二

註：本表係根據偽「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民國三十二年度之資料。

民國三十二年度係小麥產量最少之年，但亦可充分查覺其耕種之傾向；其耕種與生產，均偏於北部各省；而耕種面積，則以黑龍江省佔東北小麥耕種面積之三二%而居首位，次爲松江省約佔二〇%；再次爲嫩江省佔一三%；此外加以北部其他各省，實佔全東北小麥耕種面積之九〇%。至若南部之遼寧省僅佔八%，安東省僅佔一%而已。產量方面亦然，以黑龍江省之三三%爲首，連同其他北部各省，佔全產量之九一%。其每公頃之產量，全東北平均爲六八二公斤。

三・稻類

(一) 東北耕種水稻沿革 東北耕種稻類，其發展與其他旱田作物迥然不同。東北國人雖早已耕種旱稻(陸稻)，但無何等發展；因東北農民皆以高粱、穀子等爲主食，而不專食大米，且不慣於水田之耕作，故東北之水田，大致始於韓人；在七、八十年以前，已有若干韓人，在通化縣(安東省)上甸子地方，試種水稻。在延吉方面，亦有越境私墾之韓民，沿圖們、佳木斯一帶，開墾水田，僅安瀋線以南，間有國

人耕種水田者。僞滿僭竊之初，因社會情勢紊亂及地價昂騰，水稻之耕種並無新的發展。

其後僞滿形勢漸穩，一般韓僑皆以日人自居，奴視地主，遂由移動而變爲定居，乃得盡量發展其生產。此時日、韓人來東北者日衆，大米需要亦異常增大，新來及原住東北韓僑，競相耕種，蓋以僞滿水利設施漸臻完備，以及普及水稻優良種子，改善水稻耕種方法等，致水稻之生產，有飛躍之進展。

東北之水田面積，民國二年僅爲四，〇〇〇餘公頃，至民國十年則增爲四八，〇〇〇餘公頃，約增至十二倍之多；舊滿鐵附屬地日人，於民國十五年會創立「米穀同業組合」，復於翌年在瀋陽附屬地設中央檢查場，在安東、大連、鐵嶺、長春各附屬地設檢查分場，從事經營。九·一八前，日人在東北經營水田，已相當可觀，九·一八後，蓋以日、韓移民耕種水稻者甚多，故其產量，大見增加。

(二) 水稻之耕種面積及產量之變遷

1 東北水稻年度別耕種面積及產量如左：

水稻年度別耕種面積及生產量

年 度	耕 種 面 積		產 量		每公頃之收穫量	
	數 量(公頃)	指 數	數 量(公噸)	指 數	數 量(公斤)	指 數
民國一三年	五六,八五八	一〇〇	九三,六七〇	一〇〇	一,六四七	一〇〇
民國一四年	九三,〇九七	一六四	一九二,二七七	二〇五	二,〇六五	一二五

農 產 (生產篇)

民國一五年	一一〇,八〇三	一九五	一八〇,三八〇	一九三	一,六二八	九九
民國一六年	一二五,八一七	二二一	一四七,八一〇	一五六	一,一七五	七一
民國一七年	八二,〇〇〇	一四四	一四九,七二〇	一六〇	一,八二六	一一一
民國一八年	八八,二八〇	一五五	一三六,八二〇	一四六	一,五五〇	九四
民國一九年	九八,一四〇	一七三	一五四,三五〇	一六五	一,五七三	九六
民國二〇年	八一,八〇〇	一四四	一五八,六四〇	一六九	一,九三九	一八
民國二一年	六二,九八〇	一一一	一〇九,七九〇	一一七	一,七四三	一〇六
民國二二年	七九,三六〇	一四〇	一六六,〇一〇	一七七	二,〇九二	一二七
民國二三年	一〇一,七八〇	一七九	二一三,三三三	二二八	二,〇九六	一二七
民國二四年	一三五,九七五	二三九	三〇七,一七四	三二八	二,二五九	一三七
民國二五年	一七三,九五一	三〇一	四三七,九六〇	四六八	二,五一八	一五三
民國二六年	一九九,六八九	三五一	五二一,五六〇	五五七	二,六一二	一五九
民國二七年	二五四,七八〇	四四八	五九九,六七八	六四〇	二,三五五	一四三
民國二八年	二八五,四三八	五〇一	六九五,五八五	七四二	二,四三七	一四八
民國二九年	三三九,四九四	五九六	五八九,〇五二	六二九	一,七三五	一〇五
民國三〇年	三六三,六四九	六四〇	七二三,七二五	七七二	一,九九〇	一一一

民國三十一年	三一七，九六九	五五九	五三二，四〇二	五六八	一，六七四	一〇二
民國三二年	△三一六，八九九 三二〇，〇四五	五六三	△六四八，八〇六 六五一，六三二	六九六	△二，〇四七 二，〇三六	一二四
民國三三年	三二六，三一	五七四	六九八，二二七	七四五	二，一四〇	一三〇

註：民國二十六年以前者，雖未將偽興安省、熱河省之產量列入表內，但因該二省份之水稻產量極少，於考察歷年生產傾向上，無甚影響。有△符號者指東北九省之數量。

東北水稻之耕種面積及產量，在民國十五年以前，年有增加；至民國十六年，稍見減少；以後雖有若干之增多，至民國二十一年，復急激低下；迨民國二十三年，以至民國三十年，每年均有顯著增加，耕種面積之指數達六四〇，生產指數則達七七二；民國三十一、三十二各年，稍見減低；至民國三十三年水田面積已達三二六，〇〇〇餘公頃，產量達六九八，〇〇〇餘公噸；較之民國十三年，水田面積增加五·七倍，產量增加七·五倍。其每公頃產量，因每年豐歉，而有不同，大體在九·一八以前，相差較甚，九·一八以後，至民國二十八年，其每公頃之產量，逐年均大有增加；自民國二十九年，則見低下；民國三十年度，每公頃產量爲二，一四〇公斤，較諸最高生產年度之民國二十六年，每公頃減少四七二公斤；然如與民國十三年相較，則增加三〇％。

2 水稻在農產物耕種面積及產量中所佔之地位 水稻對全農產物之耕種比率，其歷年之增減傾向，與耕種面積相同。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之水田面積，大體佔全耕種面積之一％以下，即二十四年以降之最大

耕種年度，亦不過佔二%；而各年度平均亦僅爲二%以下。故東北水田面積雖有驚人發展，而所佔耕種比率，仍極低微；惟現在東北水田中，有不能作爲旱田者，故耕種率雖低，亦自有其價值。

再水稻產量，在農產物產量中，所佔之地位，亦不爲高，如至民國二十年止，此長期間內，除民國十四、十五兩年度外，其餘各年皆在一%以下；自民國二十三年，逐漸上昇，最高會達三·八七%，其後則稍見低下。惟其每公頃產量之大，則遠非其他農產物所能及。

3 耕種面積及產量各年度增減原因 九·一八事變後，因社會狀況紊亂，韓農多放棄水田之經營，水稻產量一時陷於不振。其後韓民又復歸農，此時日本人在東北經營水田者，亦見增加，耕地乃漸次擴至北部地帶，生產力亦逐漸增大，同時由各僞農事試驗場繼續研究，努力改良稻種，使南部之單位產量，亦有增加。惟僞滿僭竊之初，農業恐慌尙未盡除，又值日本水稻豐收，僞滿政府對於水稻之增產，頗爲消極，未採任何積極對策，直至民國二十六年樹立僞產業開發五年計劃時，始將水稻列入增產項內。

僞產業開發五年計劃開始後，由日本、朝鮮大量移民，開闢「特設農場」，優先配給肥料及其他用品，擴充原種圃、採種圃，普及優良品種，強化配給種子機構，防除病蟲害，舉辦收穫競賽會，並發給補助費，以促進水田之開發，強化下部指導力量；適逢收成頗佳，乃得異常發展。其後在僞滿統制經濟時期，大米價格，亦從優規定，且不徵韓僑勞工，故大米之生產毫無阻礙，至僞滿末期，在民國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之三年中，東北水稻之單位產量，顯然降低；且民國三十一年度以降，耕種面積亦特別減少。

(三) 陸稻之生產狀況 東北陸稻之生產，雖遠遜於水稻，但已有相當歷史，其各年度之耕種面積及產量如左：

陸稻年度別耕種面積及生產量

年 度	耕 種 面 積		產 量		每公頃之收穫量	
	數 量(公頃)	指 數	數 量(公噸)	指 數	數 量(公斤)	指 數
民國一三年	七八，一四一	一〇〇	九六，三七〇	一〇〇	一，二三三	一〇〇
民國一四年	一〇八，二五二	一三八	一六四，四九六	一七一	一，五二〇	一二三
民國一五年	一一七，六五三	一五〇	一三三，四九〇	一三九	一，一三五	九二
民國一六年	一一七，一六九	一四九	一四六，九七〇	一五二	一，二五四	一〇二
民國一七年	一〇一，一一七	一二九	一四四，五六〇	一五〇	一，四三〇	一一六
民國一八年	一一一，八九〇	一四三	一五六，八二〇	一六三	一，四〇二	一一四
民國一九年	一〇八，三八〇	一三八	一五七，八四〇	一六四	一，四五六	一一八
民國二〇年	一一八，五〇〇	一五二	一六二，八〇〇	一六九	一，三七四	一一一
民國二一年	一〇五，二六六	一三五	一三七，三一〇	一四二	一，三〇四	一〇六
民國二二年	一〇四，七六〇	一三四	一四三，一五〇	一四八	一，三六六	一一一
民國二三年	一〇二，〇七〇	一三一	一二五，二一八	一三〇	一，二二七	一〇〇

民國二四年	一二二, 六〇九	一五七	一四六, 七七四	一五二	一, 一九七	九七
民國二五年	一一四, 二二九	一四六	一三六, 四六三	一四一	一, 一九五	九七
民國二六年	一〇〇, 七四三	一二九	一三四, 二〇三	一三九	一, 三三二	一〇八
民國二七年	九九, 八五九	一二八	一二三, 四一三	一二八	一, 二三六	一〇〇
民國二八年	一〇三, 七五一	一三三	九五, 三九七	九九	九一九	七五
民國二九年	九七, 四一八	一二四	九六, 五六六	一〇〇	九九一	八〇
民國三〇年	七九, 八七四	九八	八四, 二七七	八八	一, 〇九六	八九
民國三一年	六〇, 九六二	七八	四九, 七四四	五二	八〇六	六五
民國三二年	△五〇, 四三二 五〇, 八八九	六五	△四〇, 六〇三 四〇, 九四三	四三	△八〇五 八〇五	六五
民國三三年	四一, 九五三	五四	三五, 八二一	三七	八五四	六九

東北陸稻係由我華北移民傳入，而由國人從事經營，並與東北其他農業之發展，平行並進者，其耕種面積及產量，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年，每年均有顯著之增加，而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一時見減，以後又漸增多，如民國二十四年之最大耕種面積爲一二二, 〇〇〇餘公頃，此與民國二十年前後各年度，相差無幾。民國二十八年以降，又漸減少，及三十三年度之耕種面積，僅爲四萬餘公頃，較民國十三年度減少四〇%，僅爲民國二十四年之三分之一。至於產量之最大年度，則爲民國二十年，計爲一六二, 〇〇〇

○餘公噸，較七年前之三十三年度，增加六九%，後至民國三十三年度，一降而為三六，〇〇〇公噸，比十三年度，尚減少六三%，高低之差，頗不相侔。其每公頃產量，在民國二十七年以前，大體平均為一，一〇〇公斤以上；最多時達一，五二〇公斤；而自民國二十八年以降，則驟形低下，平均降至一，〇〇〇公斤以下；至三十三年度，更降至八五四公斤，僅佔最多產量之五六%，比民國十三年，尚減低三〇%有餘。

綜觀東北陸稻之各年度生產狀況，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與水稻有相同之傾向；惟以後水稻發展漸速，而陸稻則年年減退。

至於陸稻對全農產物之耕種比率及生產比率，僅佔全農產物一%以下；民國二十七年以降，則急激低下；至三十三年度，耕種比率降至〇・二三%，生產比率則僅為〇・一九%而已。

(四) 水稻之耕種地帶

1 省別耕種面積及產量

水稻省別耕種面積及生產量

省別	耕種面積		產量	
	數量(公頃)	百分比	數量(公頃)	百分比
九省合計	三六,九六九	100.00	六四九,六六九	100.00
				對全農產物之比率
				二・六四
				對全農產物之比率
				三・六九
				每公頃之收穫量(公斤)
				二,〇四七

遼寧	五,三三八	一八・七二	二,一三三	九,七六五	二二・三九	二,七三三	一,三四五
安東	四,七九四	一五・二一	六,一九九	九,八九五	一五・三三	九,八五五	二,〇六五
遼北	二,二五九	八・〇三	一,一〇一	五,七四〇	八・二六	二,二二二	二,〇四三
吉林	七,五九三	三三・六九	二,四四五	一八,六六六	二九・〇七	五,〇五五	二,四四四
松江	五,〇三三	一六・四三	二,二六六	一二,九三五	一七・四二	三,〇九一	二,一七二
合江	六,二三八	二二・〇六	五,八六六	九,六六三	二二・三六	二,〇六六	二,〇八四
嫩江	六,四四三	二二・〇五	〇,四四一	一〇,八九〇	一・六六	〇,六七〇	一,六七七
黑龍江	一〇,三六六	三三・三六	〇,六六一	三三,七九三	三三・六六	一,一八八	二,三三六
興安	三,五六一	〇・〇一	〇,二四四	六,三四四	〇・〇一	〇,〇四〇	一,七六一

省別水田增加狀況(二七年至三二年)

省名	項目	二七年水田面積(公頃)	三二年水田面積(公頃)	增加面積(公頃)	增加率(%)
九省合計		二五〇,五二〇	三二六,八九九	六六,三八〇	二六・五〇
遼寧		三八,三四八	五九,三二八	二〇,九八〇	五四・七一
安東		四五,八九八	四七,八七四	一,九七六	四・三一
遼北		二〇,四〇八	二六,二九九	五,八九一	二八・八八

吉	林	七二，〇〇九	七五，九二二	三，九一三	五・四三
松	江	三九，八八一	五二，〇二三	一二，一四三	三〇・四三
合	江	二三，九〇一	三八，二一八	一四，三一七	五九・九〇
嫩	江	二，一六五	六，四九三	四，三二八	一九九・九一
黑	龍	七，七六八	一〇，三八六	二，六一八	三三・七〇
興	安	一四二	三五六	二一四	一五〇・七〇

註：本表係根據偽「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民國三十二年之資料。

至民國三十二年度，東北各省不分南北，均有水田，除興安、嫩江、黑龍江三省以外，其他各省新闢水田尤多，此皆係利用東北之各水系，所行廣範圍耕種者。產量方面，除興安、遼寧、嫩江三省之有特殊原因者外，其他各省每公頃產量，均在二，〇〇〇公斤以上；尤以遼寧、遼北、吉林等南部各省爲多，此蓋由於優良品種之普及，及氣候溫暖適於耕種水稻之故，至黑龍江省則因土地肥沃，故單位產量亦相等較多。

2 水稻在各省耕種面積及產量中所佔之比率 全東北水稻對全農產物之耕種比率，雖僅爲二・〇四%，然按省別觀查，則安東省竟佔六・一九%，居最高位。水稻產量對全農產物之比率，則以合江省之一・二六%居第一位；安東省之九・八五%居第二位；吉林省之五%居第三位。此外除興安、嫩江二省產

量特少外，其他皆佔二%至四%之間。

3 水稻生產階級 民國三十二年度全東北一六九縣、市、旗中，毫不生產水稻者有三三市、縣、旗；產一公噸以上五〇〇公噸以下者，有三八縣、旗；二者合計爲七一縣、市、旗（四二%）。此等地帶，大都位於西北部之興安、嫩江、黑龍江各省；至於產一〇，〇〇〇公噸以上之縣份，共爲二二縣，均集中於吉林、遼寧、安東、遼北、松江、合江各省內，茲將此二二縣、旗之產量列左：

民國三十二年水稻主要生產縣別生產量

省 名	縣 名	產 量(公噸)	水 田 面 積(公頃)
遼 寧	瀋 陽	二二，六九二	六，二八三
	撫 順	一一，五三四	四，九二五
安 東	興 京	一〇，四二六	五，四〇二
	清 原	一〇，八二七	五，八八九
安 東	安 東	二二，八九五	九，八六四
	柳 河	一五，八四〇	七，九四〇

第二章 作物別耕作面積及產量

遼北	莊河	一二,〇七三	六,六七〇
海龍		一八,三三九	七,三一九
開原		一〇,二三八	五,八五〇
吉林	永吉	四四,四八一	一五,九三七
	磐石	二〇,三二一	八,七七八
	延吉	二二,三六三	七,九八〇
	舒蘭	一五,二五九	六,〇一七
	蛟河	一四,七八九	六,五一五
	和龍	一四,五六四	五,六七八
松江	通陽	一〇,一二三	三,九三六
	寧安	二四,四九三	一四,〇一五
	延壽	一九,四八〇	八,〇九三
	五常	一七,五二九	六,八五〇

合 江	依 蘭	一七,〇九九	七,二二七
	密 山	一〇,九九二	五,四九六
合 計	鷄 寧	一一,五五〇	五,七七五
東 北 合 計	合 計	三六八,九〇七	一六二,四三九
	以上之比率	六四八,八六九	三一六,八九九
以上之比率		五六·八六%	五〇·〇〇%

此三二縣、旗水稻總產量，實佔全東北水稻產量五六·八六%，其面積亦佔五〇%，蓋以此等縣、旗附近河川皆較易利用，且早已開始耕種水田之故。

(五)東北各省陸稻耕種面積與產量及生產陸稻之主要市、縣、旗 東北陸稻之耕種，僅限中、南部各地，就中以遼寧省之耕種面積為最大，次為吉林、遼北、安東各省；此四省之陸稻耕種面積，共為四九，〇〇三公頃，佔全東北九七%強，所餘則屬於松江省內，合江省殆近於無，至嫩江、興安二省則已形絕跡。至於產量，其單位產量，除安東、吉林二省外，其他生產省份均極低下；而北部極少之耕種省份，每公頃則在一，〇〇〇公斤以上，此純由於地方不同之故。

陸稻省別耕種面積及生產量

省 名	項 目	耕 種 面 積		產 量		
		數量(公頃)	比率(%)	數量(公噸)	比率(%)	
九省	合計	五〇,四三二	一〇〇・〇〇	四〇,六〇三	一〇〇・〇〇	八〇五
遼寧		二三,九三一	四七・四五	一三,〇一五	三二・〇五	五四四
安東		六,〇三三	一一・九六	七,四七三	一八・四一	一,二三九
遼北		六,九九四	一三・八七	五,四〇六	一三・三一	七七三
吉林		一二,〇四五	二三・八八	一三,〇五五	三二・一五	一,〇八四
松江		一,一四六	二・二七	一,三六〇	三・三五	一,一八七
合江		二五八	〇・五一	二六八	〇・六六	一,〇三九
嫩江						
黑龍江		二五	〇・〇五	二六	〇・〇六	一,〇四〇
興安						

民國三二年陸稻主要生產縣別生產量

省 名	縣 名	產 量(公噸)	耕 種 面 積(公頃)
遼寧	瀋陽	三,九一九	五,五九八

農 產 (生産篇)

遼 中	遼 陽	新 民	鐵 嶺	安 東	遼 北	梨 樹	西 安	東 豐	昌 圖	吉 林	永 吉	長 春	九 台	通 陽
二, 七七〇	一, 一六四	二, 一七一	七八九	六, 九七二	一, 八八五	一, 一二〇	七七八	六五三	二, 一四七	二, 一四七	一, 四七二	一, 四一六	一, 四五三	
五, 〇七四	二, 一五五	三, 九六一	二, 五五四	五, 五七六	二, 四九七	九九二	八〇四	一, 二五六	一, 六五八	一, 四四三	一, 三八〇	一, 二〇五		

以上之比	率	八六・三九%	八三・六三%
東	北	四〇，六〇三	五〇，四三二
合	計	三五，〇七三	四二，一六七
合	計	四〇，六〇三	五〇，四三二
松江	雙城	六六五	五四八
	懷德	八九九	一，二三六
	舒蘭	一，六八一	一，三六七
	榆樹	一，一一三	八八三
	德惠	一，九九六	一，九八〇

註：以上二表係根據偽「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民國三十二年度之統計。

上列一九縣、旗，其耕種面積及產量，約佔全東北八五%左右，可謂爲東北陸稻之代表生產縣、旗，同時並可知其他縣、旗之生產，極屬有限。

參・雜穀 茲將東北大麥、燕麥、糜子、蕎麥等雜穀與小豆、綠豆其他豆類之生產概況，述之如下：

一・各年度耕種面積及產量 因資料殘缺，僅將最近數年之統計，列表如左：

雜穀及大豆以外之豆類年度別耕種面積（單位公頃）

農 產 (生産篇)

一〇八

年 度	大 豆				外 之 豆				雜 穀			
	小 豆	綠 豆	其 他 豆 類	小 豆	綠 豆	其 他 豆 類	小 豆	燕 麥	糜 子	稗 子	蕎 麥	小 麥
民國二三年	一四七,三九〇		二八一,八二〇					一九九,〇一〇	二八,〇〇〇	一九三,四〇〇	一五,四六〇	八六五,四八〇
民國二六年												三六四,一二二
民國二七年	二〇四,四四二		一一九,二九三			一二八,五二八						四五二,二六三
民國二八年												
民國二九年	六九,九三三		七〇,六六九			三九七,七六二						一,六七七,六七
民國三〇年	二二,六二五		七六,二五三			三六七,四七〇						一,八八八,二五〇
民國三一年	一三,七六八		七六,〇〇九			三九〇,五五六						二,一四,六八
民國三二年	二二,一六六		六二,〇三三			三五二,三六〇						一,六九九,五五〇
民國三三年	二二,二〇七		六〇,九七六			三〇三,八七						一,六七七,六六
民國二七年	二二,二四		一〇〇,一七			三七〇,六五						一,五九,二九
民國二八年	二四,八六〇		二七八七			三六四,二一						一,〇〇四,九三
民國二九年	六九,九三三		二六,六六			三九七,七六二						一,六七七,六七
民國三〇年	二二,六二五		一九,九二			三六七,四七〇						一,八八八,二五〇
民國三一年	一三,七六八		二七,五六			三九〇,五五六						二,一四,六八
民國三二年	二二,一六六		三七,二五			三五二,三六〇						一,六九九,五五〇
民國三三年	二二,二〇七		二五,八六			三〇三,八七						一,六七七,六六

民國二八年	二三〇，二〇三	一四八，四四八	一四二，八八三	五二一，五三四
民國二九年	二三二，八九三	一四八，九八六	一五四，九三七	五三六，八一六
民國三〇年	二四六，〇六四	一五八，五七三	一五八，九二五	五六三，五六二
民國三一年	二二四，八二九	一一二，九一二	一五一，九一〇	四八九，六五一
民國三二年	一七一，七六九	七一，八二一	一一一，二九七	三六四，八八七
民國三三年	一四六，九九二	六五，六七七	一〇五，〇九八	三一七，七六七

註：民國二十三、二十六年度，不包括偽興安省、熱河省；而民國二十七年以降者，則包括偽滿全地域。

雜穀及大豆以外之豆類年度別生產量（單位公噸）

年 度	雜				穀		
	大 麥	燕 麥	糜 子	稗 子	蕎 麥	小 計	
民國二七年	101,017	156,840	60,832	433,066	110,100	1,480,910	
民國二八年	95,955	6,640	59,550	350,560	333,643	1,290,107	
民國二九年	76,675	70,404	55,750	337,143	240,759	1,355,977	
民國三〇年	101,333	130,218	56,533	379,377	240,339	1,485,633	

民國三一年	一四〇，〇六	一八〇，六四	五四，八四	五四，九六	二九六，七三	一，五三，二六三
民國三二年	一〇〇，三九	二三〇，七三	四九，六五	三四五，三〇	二五九，六五	一，四六，三五
民國三三年	七十一，二六	一八九，三三	四四，三三	二九七，四七	一六〇，五八	一，二九，一四四

年 度	大 豆			以 外		豆 類
	小	綠	豆	其 他	豆 類	
民國二七年	一八〇，二九三	八九，一八二	九三，八三四	三六五，三〇九	小 計	
民國二八年	一五六，〇一九	九四，一四六	九三，三六四	三四三，五二九		
民國二九年	一七九，四五三	九五，八一六	一一二，五九七	三八七，八六六		
民國三〇年	一九〇，五三〇	一〇三，〇六〇	一一三，〇七五	四〇六，六六五		
民國三一年	一六一，八九五	七〇，六三七	一〇六，五七九	三三九，一一一		
民國三二年	一二九，二二二	四四，九八〇	八九，四四二	二六三，六四四		
民國三三年	一一四，六一三	三九，四四二	七三，一四五	二二七，二〇〇		

東北雜穀之耕種面積及產量，均稍呈增加傾向，每公頃產量，亦無若何差異，若按種類觀之，則糜子減少，燕麥特別增加。

雜豆類適與雜穀相反，以民國三十年為最高，以後則逐年減少。在東北雜穀及此等雜豆，其總產量及

耕種面積以及單位產量等，均遠不如大豆、高粱、包米、穀子；故在東北農產物中之地位極低。

在東北農業上，雜穀及雜豆之生產，雖屬低微，但各俱有不可或缺之特性；例如土地開墾之初，或於過濕地帶，先播種燕麥、稗子等，或於遭受旱害、雹害之後，應急播種蕎麥，以期有所收穫，而免土地空閒，故此等雜穀，為輔助之農產物，其存在意義頗大。至於小豆、綠豆，則均為製粉條之原料，及供食用；而小豆尤為輸出品之一，據偽滿於民國二十四年度之「貿易統計」所載，其輸出額約達一〇萬公噸，其中九〇%以上，輸往日本。

二·各省耕種面積及產量

省別、雜穀及大豆以外之豆類耕種面積（單位公頃）

省別	雜						穀				大豆以外之豆類	
	大麥	燕麥	糜子	稗子	蕎麥	小計	小豆	綠豆	其他豆類	小計		
九省合計	二〇,八二五	二五九,二六〇	四八,二五九	三四九,六六二	二七九,三三九	一四七,四七九	一五〇,〇五九	五〇,四五五	一五,六八七	三〇六,二五九		
遼寧	一七,七六六	一五	二五,三五一	九,九七七	三,八三三	一六,九九〇	二〇,〇三三	六,九六七	一五,六八七	三三,七四七		
安東	五,三六五	四七	八,七一九	二〇,四九九	一四,三六六	四,九四六	二〇,〇三三	一,六七	一,六七	二,三三三		
遼北	一,七四〇	四〇〇	一四,〇六一	一四,一三三	一〇,七七五	一四,一三六	三,五九九	九,六六五	九,六六五	四〇,六五五		
吉林	二,九九九	三,九九三	七,九三五	一〇,八八五	三〇,八六六	二五,三三六	四,一八三	一四,〇五三	一三,三三五	七,二一七		

松 江	六,七四〇	九,五九五	五,一八二	四,一五九	一四,一三三	二,三二,六〇〇	二,六,一四七	七,三三五	一,八,七九五	五,一,一七
合 江	一〇,一七三	一〇,七五三	三,〇〇四	一〇,一四二	六,六八二	四,一八三	一〇,〇八〇	六,六三	一,六七	二,六三四
嫩 江	九,九〇〇	二,九,八九五	六,五,九四七	二,三,四四三	五,一,五三三	一,七,一,六八	九,六〇〇	七,四九三	二,二,四三三	二,九,一四四
黑龍江	四,一三三	九,六,四四九	三,七,一五	三,九,一五元	三,九,八九	二,三,一,五三	一,五,八六四	二,六,二七	二,一,六四	四,〇,〇五
興 安	一,八四九	二,一,六七三	三,六二五	一,四九元	二,一,二二三	三〇,八元	四,八七	六,五	一,一,三三	一,九,五

註：本表係根據民國三十二年度之偽「滿洲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聯合會」之統計。
省別、雜穀及大豆以外之豆類生產量(單位公噸)

省 別	雜 穀					大 豆 以 外 之 豆 類				
	大 麥	燕 麥	糜 子	稗 子	蕎 麥	小 計	小 豆	綠 豆	其 他 豆 類	小 計
九省合計	九,九,五五一	二〇六,一九七七	三,七四,四七七	三,四四,四五	一,五,一,四三四	一,八三,六八四	二,一,六,六六	三,一,五,七	七,五,六五七	三,三〇,九九八
遼 寧	一,五,四四七	二,九	一,九,六八四	七,一〇三	二,一,七七一	二,九,九五五	六,四四四	三,四,六	九,一,二六	一,九,二二八
安 東	三,七五八	一,七三	八,五五元	三,一,八五九	一〇,〇三	四,一,三五	一,六,七三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一,九,四六
遼 北	一,四四七	二,三五	一,五,一八三	二,一,八八二	五,一,八四〇	一,七,一,一七	一,三,六六	五,七〇	六,一,一六	二,五,一四三
吉 林	一,六,七六〇	二,三,七八	八〇,三三二	二,五,三三九	二〇,三三四	二,四,五,一五三	三,四,〇〇四	一〇,一,八二	二,一,三〇	五,五,一六五
松 江	五,五二〇	七,一四三	六,一八六	四,七二四	一〇,一六二	一,六,一,二五	三,一,二四	五,一,九四	一,五,四六	四,三,九〇八

合 江	八,七四	七,二〇〇	二,五六一	九,六〇三	三,六四三	三,一七一	七,七三三	四,九一	一,三六九	九,五九〇
嫩 江	九〇八〇	二四,四九五	五,一八五	一〇,四八八	三,六二五	二,九四一	六,八八元	四,九四四	一〇,五〇〇	三,三三二
黑龍江	三,七三三	六,〇三五	三,九一六	四,九一〇	一,七五三	二,四八六	三,一八元	二,四四九	一八,八六三	三,四七四
興 安	一,四六五	一,八二〇	三,三三二	一,三三七	一,六五九	二,五九三	三,六七	五	一,二六〇	一,六七元

註：本表係與前表根據同一資料。

雜穀及雜豆，雖產量互異，然普遍於東北各省，均爲主要輔助作物，自有其存在之價值。至於燕麥一項，則集中於北部各省。

東北主要農產物每公頃平均生產量（單位公斤）

年 度	農產物合計	大 豆	蘇 子	小麻子	高 粱	包 米	穀 子	小 麥	水 稻	陸 稻
民國一三年	一,七六	一,五三			二,〇三	二,三六	一,九三	一,〇八	一,六四七	一,三三
民國一四年	一,六一	一,五〇			一,六五	一,七五	一,六五	一,〇九	二,〇六五	一,五〇
民國一五年	一,五〇七	一,四三			一,六三	一,五四九	一,五六一	一,〇八	一,六元	一,三五
民國一六年	一,四八五	一,六一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五〇	一,七三	一,一七五	一,五四
民國一七年	一,四三	一,五三			一,五五	一,七四	一,五九	一,二五	一,六六	一,四〇
民國一八年	一,四三	一,三六			一,五七	一,八三六	一,五三	一,〇〇三	一,五五〇	一,四〇二

民國二十九年	一，四〇九	一，二七九		一，二七九	一，四〇一	一，〇〇四	一，一五三	一，四〇六
民國二〇年	一，三〇四	一，二〇四		一，二〇四	一，三〇三	一，〇〇一	一，一九九	一，三七四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三三五	一，二四五		一，二五七	一，一九七	七六	一，四三三	一，三〇四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二七三	一，四〇七		一，一九九	一，三七五	八五	二，〇九二	一，三六六
民國二十三年	一，二二九	一，一〇〇		一，三六六	九六五	七五	二，〇九二	一，三六六
民國二十四年	一，三三七	一，二六六	八〇	一，四七七	一，四〇〇	一，〇〇八	二，三五九	一，一九七
民國二十五年	一，二〇六	一，三三三	七六	一，三七〇	一，二三四	八四六	二，五八	一，一九五
民國二十六年	一，二三三	一，二六六	六四	一，三三三	一，三三四	八六三	二，六二三	一，三三三
民國二十七年	一，二九七	一，二七〇	七五	一，三三三	一，二二七	八八二	二，三五五	一，三三六
民國二十八年	一，〇六四	九六六	五九	一，三三四	一，〇三七	八五	二，四三七	九九
民國二十九年	一，〇七	九六九	四七	一，一九七	一，〇四六	八七七	一，七五	九九
民國三〇年	一，二二	九二	六	一，二五六	九九二	八三四	一，九八	一，〇六
民國三一年	一，〇三	九二	五	一，三〇三	九四二	七	一，九八	八六
民國三二年	一，〇四六	五九五	六	一，三〇〇	一，〇五九	六七	二，〇六	八五
民國三三年	一，二四六	五三	六〇〇	一，三三三	一，〇六九	六四二	二，一四〇	八四

東北主要農產物每公頃平均收穫量指數

年 度	合 計	大豆	蘇 子	小麻子	高粱	包 米	穀 子	小 麥	水 稻	旱 田
民國一三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民國一四年	九〇	九八			九二	七六	八五	一〇一	一二五	一二三
民國一五年	八四	九〇			九四	七五	八〇	一〇〇	九九	九二
民國一六年	八三	八五			八五	七四	七八	一一八	七一	一〇二
民國一七年	七九	八一			七八	七六	七七	一〇三	一一	一一六
民國一八年	八〇	七六			七八	七九	八一	九三	九四	一一四
民國一九年	七九	八〇			七七	七四	七四	九三	九六	一一八
民國二〇年	七五	七八			七四	七四	六八	九三	一一八	一一一
民國二一年	六八	七二			六九	六七	六一	六七	一〇六	一〇六
民國二二年	七一	八九			七八	七三	七〇	七七	一二七	一一一
民國二三年	六四	六九			六五	六二	四九	六九	一二七	一〇〇
民國二四年	七〇	七四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八	六三	六四	九三	一三七	九七
民國二五年	七〇	七七	九四	七九	六八	七〇	六二	七八	一五三	九七
民國二六年	六九	七三	九五	一一三	六七	六五	六三	八〇	一五九	一〇八
民國二七年	六七	七四	九一	一〇九	六六	六三	五八	八二	一四三	一〇〇

民國二八年	五九	六一	六一	九七	六一	五四	五三	七九	一四八	七五
民國二九年	六〇	六一	五七	一〇二	五九	五七	五四	八一	一〇五	八〇
民國三〇年	六三	六二	七九	九七	六二	五六	五一	七七	一二一	八九
民國三一年	五八	五六	六七	八五	五九	五四	四八	六七	一〇二	六五
民國三二年		六四	七二	九二	六四	五七	五四	六三	一二四	六五
民國三三年	六五	六七	六四	八四	六五	五六	五五	五九	一三〇	六九

第二節 纖維作物

壹·棉花

一·供求關係 九·一八事變後，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之間，東北棉製品之需要，每年約四億或五億平方碼；民國二十六年增至六億平方碼；至二十七年更達六九·〇〇〇萬平方碼，歷年均有增加。民國二十八年，因偽滿之戰時經濟日趨惡化，外貨輸入滯塞，生產能力減低，乃實施統制經濟制度，厲行節制消費，棉製品產量，逐漸減至三五·〇〇〇萬平方碼左右。

根據上述供求情形，估計東北之正常消費，假定人口為四、三〇〇萬，每人需要一五平方碼，則共需六四·五〇〇萬平方碼；如每人以一二平方碼計算，亦需五一·六〇〇萬平方碼；故大致可以推定需有六

億平方碼，始可充分供應。倘遇特殊情形，必須減少供給，而按八〇%計算時，亦需四八，〇〇〇萬平方碼，以此數字換算籽棉，計需一二〇萬擔，若按六億平方碼換算籽棉，則需一五〇萬擔。

二·僑滿之棉花增產方案

(一) 增產計劃與實績 東北淪陷時代之棉花改良增產計劃，在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僑滿之經濟建設要綱，計劃以二十年期間，完成三〇萬公頃之耕種面積，生產一五，〇〇〇萬市斤之稷棉而着手實行。民國二十六年，僑滿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中，又改定棉花耕種面積爲一八萬公頃，籽棉產量爲一四，九〇〇萬公斤(折合稷棉七四五，〇〇〇擔)而開始新增產工作。自是經七年之積極經營，至民國三十三年度，籽棉產量四，〇〇〇萬市斤折算稷棉四六萬擔，而民國三十四年度生產達一二，五〇〇萬公斤，折算稷棉六二萬餘擔，頗有相當成績。

(二) 增產之推進 自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僑滿之棉花增產計劃，係在自由經濟環境下，擬定二十年計劃，在決定增產計劃同時，即組織僑「滿州棉花協會」，充作指導獎勵種植棉花機關。同年九月，并成立棉花收買總處，從事收買棉花；翌年四月改組爲僑「滿州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棉花協會係利用採種圃及協同組合爲促進棉花增產之原動力，或領導種植棉農戶，將棉花作共同售賣，或獎勵用噴霧器撒布藥劑，使爲科學的經營。

至民國二十年止，僑「滿州棉花協會」，在此增產獎勵期間所完成之主要工作如下：

- 1 設各縣支部一九處
- 2 配屬技術人員一七七人（內日人六七名）
- 3 經營採種圃四處（計六〇公頃）
- 4 委託採種圃五，〇〇〇公頃
- 5 分配籽種二四〇萬市斤
- 6 組織棉花協同組合五五處（內三三組合爲二十六年組成者）
- 7 施行東北棉地調查華北棉花調查等
- 8 舉辦「品評會」、「多收競賽會」、「種棉講習會」及發行刊物

按此期間之增產獎勵目標，係置重於質的改進，未求量的增多。其改良與普及，尙有相當成績。

自民國二十七年起至二十九年之間，時當僞滿統制經濟，重定棉花增產對策，普設農事合作社，改組棉花生產獎勵及收買處理之全盤機構，解散僞「滿洲棉花協會」，獎勵生產業轉移行政機構，及至農事合作社接辦，將僞「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改由僞滿政府與農事合作社合資經營；但此期間爲由自由經濟，轉向統制經濟之過渡期間；經辦獎勵生產、分配種子、貸放資金之農事合作社，因組成伊始，所有人員之配屬，與工作之計劃，尙未健全，故未舉實效。

考其民國二十九年度，各縣旗配備之技術員數爲六四名；各農事合作社配備技術員數爲二九五名（內

有棉花檢查員一二〇名），與民國二十四年度之技術人員配備數目比較，質量均不達遠甚。故此期間，除將各種增產獎勵方針，滲透於各地區之農戶外，無大收穫。

民國三十年以後，太平洋戰局緊迫，偽滿經濟日益惡化，因此施行緊急措施，關於棉花之增產獎勵工作，分爲企劃監督（行政機關）與實踐指導（興農合作社）之兩部門，由棉花會社擔當實際工作。此期間之指導人員（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增加至一，一五八名（內日人工六二名），並將農事合作社之技術人員，撥歸棉花會社，分別駐於棉花會社之軋棉工廠及收購場，展開普遍之切實指導。

其具體的獎勵辦法，如支給種棉獎勵金（民國三十年每公頃定十圓），勵行棉花種子消毒，增設噴霧器（每公頃平均一架），並對種棉農戶配售食糧、棉布、豆油等日用必需物資，在當時之物資匱乏環境下，此法收效非鮮。

本期之棉花增產獎勵，係置重點於確保耕種面積及對農村努力滲透技術與完成收購任務三點，以事前有縝密計劃，並能澈底實施各種獎勵方策，故能博得民國三十三年與三十四年度之成績。按偽滿第一次五年計劃之棉花增產目標，耕種面積爲八萬公頃，籽棉產量爲一四，九〇〇萬公斤，民國三十四年度之耕種面積，已達預定之二二二%，而棉花生產量亦收有八四%之成績。其見東北棉花增產前途，尙有發展之餘地。

棉花增產計劃與實績

農 產 (生產篇)

一一〇

年 度	區 分		生 產 計 劃		生 產 成 績		備 註
	耕種面積 (公頃)	籽棉生產量 (千市斤)	耕種面積 (公頃)	籽棉收穫量 (千市斤)	每公噸收穫量 (市斤)		
民國二二年	—	—	五,〇六三	二六八六六	二,三三七		
民國二三年	—	—	九,二四〇	一六,六一一	一,八〇九		
民國二四年	—	—	五,五五六	六,三九九	一,四〇九		
民國二五年	—	—	八,六六一	二四,六三七	一,四〇三		
民國二六年	一〇,二二四	一三,〇九〇	一〇,一二七	二六,七四九	一,三三三	第一次五年計劃	
民國二七年	一三,二七五	一四,九六七	八,五,三三七	八,八,五四〇	一,〇五元	"	
民國二八年	一四,二五〇	一五,三六六	一〇,一〇〇	一三,一六八	一,〇九五	"	
民國二九年	一六,八六五	一五,〇〇〇	一四,一六八	一五,七〇三	一,一三三	"	
民國三〇年	一八,一六〇	二九,〇三三	二九,〇三三	一四,四四六	一,二六六	"	
民國三一年	一七,〇〇〇 (一六四,四〇〇)	二四,八〇〇	二九,一〇七	一四,一〇一	一,一〇七	第二次四年計劃, 括弧內為改定計劃	
民國三二年	一〇四,五〇〇 (六三,三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二二,四四五	一〇,六三三	六五五	"	
民國三三年	一〇四,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	一六,六四八	一八,八八六	一,一三七	"	
民國三四年	一〇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二,三三七	二四,九三四	一,一三三	"	

一般增產方策簡表

區分	年 度			備 註
	民國二七年(萬市斤)	民國二八年(萬市斤)	民國二九年(萬市斤)	
種子分配	二,七〇〇	三,四七〇	三,六三〇	棉花會社負擔,農事合作社經辦
耕種資金	(萬圓) 二,二四〇	(萬圓) 五七三	(萬圓) 八三六	棉花會社籌備,農事合作社經辦
噴霧器			(千架) 五六	棉花會社籌備,合作社經辦
種子消毒				棉花會社負擔
介紹藥劑				農事合作社經辦
灌溉設施			(萬圓) 三〇〇	偽滿政府及棉花會社負擔
糧食資金			(萬圓) 二八〇	棉花會社籌備,農事合作社經辦
災害慰問	(萬圓) 六〇	(萬圓) 五〇		棉花會社墊付
採種圃之經營	(公頃) 一一〇	(公頃) 一三五	(公頃) 一五〇	偽滿政府直接經營
委託採種圃			九,四九三	合作社委託,以地方費及由日棉支付補助金
多收競賽會	按各縣別舉辦	按各縣別舉辦	舉辦第一次總會	各機關共同負擔經辦任務

第二章 作物別耕作面積及產量

農 產 (生產篇)

棉花收買實績

年 度	種 別	收穫量(千斤)	籽棉集貨量(千斤)	集貨比率	集貨增加率	備 註
民國二三年		一六六,六一一	一一,三六五	六・八	一〇〇・〇	
民國二四年		七六,二一九	一三,七七〇	一八・一	一一一・二	
民國二五年		一一四,六七三	一九,九二〇	一七・四	一七五・二	
民國二六年		一三六,七四九	六一,三八〇	四四・九	五四〇・〇	施行統制法
民國二七年		八九,五九四	六八,五五六	七七・四	五八三・二	
民國二八年		一一三,九〇八	八二,六二二	七二・五	六六七・六	改正統制法
民國二九年		一五三,七〇二	八七,八〇〇	五七・一	七七二・六	
民國三〇年		一四三,四五六	一二三,〇四六	八五・七	一,〇八二・六	
民國三一年		一四三,六〇一	八九,九二六	六二・六	七九一・二	
民國三二年		一〇六,九二二	一〇〇,六二六	九四・一	八八五・三	
民國三三年		一八三,八六〇	一七四,〇〇〇	九四・六	一,五三〇・九	

註：(一)本表爲偽滿州棉花會社收買實績。

(二)民國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年度，因許可農戶自家軋棉，故集貨量較生產量爲少。

(三)民國二九年以後，因限禁自家軋棉，且生產量增加，但以生產獎勵機關與收買機關缺欠有機的聯繫，故集貨成績不爲甚佳。

貳·洋麻

一·僞滿之洋麻增產對策

(一)增產計劃 東北栽種之洋麻與利用價值，經試驗研究之結果，證明可供作優良麻袋之原料，其栽種則以遼南地區爲適宜。僞滿時代爲期麻袋之自給自足，曾自民國二十五年起，獎勵栽種。民國二十六年復以制定五年增產計劃，而加強推行增產運動。不過在開始之初，以洋麻種子之準備不充，未能普遍種植，並因指導有欠澈底，致收穫量亦爲數無多。迨民國二十九年，始能確保所計劃之面積，三十二年漸上軌道，三十三年以後，乃逐漸與預定增加之數相近。

其收穫數量，據各僞農業試驗場發表，遼南之熊岳、遼陽一帶，每年之纖維收穫數量，每公頃爲一，一〇〇公斤至一，四〇〇公斤，而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之間，各地洋麻纖維實際收穫數量，僅爲三七〇公斤至五〇〇公斤，平均爲四四八公斤之譜，較第一次改良收穫量之八〇〇公斤相差尚遠。故今後東北洋麻增產事業，必須努力指導，以求增加收穫，以策前途之發展。

東北光復前洋麻增產計劃實績並每公頃收穫量一覽表

1 增產計劃與實績

第二章 作物別耕作面積及產量

農 產 (生產篇)

一二四

年 度	種 別	栽 種 面 積 (公頃)		生 產 量 (公噸)		每公頃收穫量 (公斤)		備 註
		計 劃	實 績	計 劃	實 績	計 劃	實 績	
民國二六年		二,000 (九,五〇)	八七	二,000 (一,五九)	四七	一,000 (五,00)	四六六	括弧內為改正之計劃
民國二七年		八,000 (八,000)	三,九三	六,四〇〇 (八,000)	二,四二〇	一,000 (八,00)	三六二	
民國二八年		一五,000 (一五,000)	一〇,一六	一三,000 (一五,000)	四,六〇〇	一,000 (八,00)	四三	
民國二九年		三〇,000 (三〇,000)	三〇,一七	二四,000 (一五,000)	一五,〇〇五	一,000 (八,00)	四九	
民國三〇年		四〇,000 (五〇,000)	三七,一六	四〇,000 (四〇,000)	一九,四三	一,000 (八,00)	五	
民國三一年		六〇,000	三,〇二	四〇,000	二,〇二九	六〇	三三	
民國三二年		七五,五〇	五,一四〇	四九,〇〇〇	三,〇六一	六〇	四一五	
民國三三年		八五,〇〇〇	六,九三四	五九,六〇〇	二,六三六	七〇〇	三八	
民國三四年		九五,五〇〇	八,八七六	七,七〇〇	四,三三五	七〇〇	五一	

註：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為第一次五年計劃；自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為第二次四年計劃。
 2 地域別每公頃洋麻纖維收穫量

地 域 別	收 穫 量 (公斤)	地 域 別	收 穫 量 (公斤)
熊 岳	一,一五四	開 原	一,二五九

遼	陽	一，四八二	公	主	嶺	一，二一七
錦	縣	一，二三九	錢	·	家	六〇二
鳳	城	一，三二〇	洮		南	三二〇
海	龍	一，三三七	敦		化	三三四

註：本表係根據偽公主嶺農事試驗場所調查之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之四年間平均成績。

(二) 增產狀況 當民國二十五年偽滿決定東北洋麻增產計劃時，因限於自然條件，其增產獎勵地域，主要集中在偽奉天、錦州兩省。民國二十九年復選偽吉林、濱江、熱河、安東各省，為試驗栽種區域，自三十年起又將偽吉林省加入獎勵範圍。

其增產計劃中，為確保洋麻種子與生產，除經營採種圃外，並自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委託各種麻農戶代為採種，以期擴大採種範圍；但以技術之指導，不易澈底，致所收集之種子過少，不敷翌年之分配。

種麻面積截至民國二十七年，尚無任何發展，故增產方策，未能普遍推行，然自民國二十八年以後，以三年期間，由麻袋統制費積存款項下，支出二六〇萬圓，充洋麻增產特別獎勵費。民國二十九年又因有偽滿樹立戰時農產物緊急增產對策，而積極援助洋麻增產事業，乃得推進獎勵計劃。

偽滿洋麻增產之重點，大致置於設施採種圃，獎勵使用肥料，協助設置浸麻池，配置技術人員，協助

設施捆包機並倉庫等項。並於民國三十年，為增強指導陣容，將向由農事合作社經辦之技術指導及檢查工作，均劃歸偽棉花會社辦理，由該會社統籌洋麻之生產收買。其所行獎勵工作，為對種麻農戶，力謀澈底指導，積極確保種麻面積，並實行配售日用必需物資，以期生產計劃與收買工作之順利，因此民國三十年以後之生產成績，乃有相當進展。

光復前各年度東北洋麻生產量及收買實績(單位公噸)

年 度	種 別				年 度	種 別			
	生	產	收	買		生	產	收	買
民國二六年		四〇七			民國三〇年	一九,四四二	一〇,七五〇		五五・二
民國二七年	一,四一〇				民國三一年	一一,五六九	九,〇二九		七八・〇
民國二八年	四,六〇〇				民國三二年	二一,七六一	九,〇二一		四一・四
民國二九年	一五,〇八五		六,〇八八	四〇・三	民國三三年	二六,三七八	一八,五〇〇		七〇・一

二・洋麻生產之成績 偽滿時代東北洋麻之增產，就栽種面積方面言，其成績不無可觀。但其生產數量與計劃比較，則相差懸殊，此固由於計劃之數量過高，一方亦因收買價格太低，指導力薄弱所致。故雖多方努力，而終無成效，又兼此時洋麻在東北尚係新的作物，即各農業技術員對此種作物之技術經驗亦嫌不足，其指導自難充分，故不能發揮其最大效率。由此可知在某種新作物栽種之前，須先充實技術人員，

始克領導增產，今後對此種準備，應予以特別考慮。

按偽滿時代對洋麻增產之指導，主爲仰賴增產特別獎勵費，此種辦法頗收相當效果。但偽滿之農事合作社，以兼辦事業甚多，尤其改爲興農合作社以後，該社之負擔益重，其指導力量乃行減低，此亦爲生產減少之因。

至單位面積之收穫不多，係因種麻農戶缺乏經驗與技術，且對選定麻地及管理均有不適，而技術指導方面，亦欠周密，例如獎勵洋麻增產之初期，曾極力宣傳洋麻對於低濕地之抵抗力極大，致各種麻農戶，多利用最低濕之地栽種洋麻，結果，由於過濕而減低收穫。此外，司洋麻增產之獎勵機關，對擴充面積一事，操之過急，農民因被強制種麻，爲避免損失，多利用不能耕種之土地栽種，以致收穫減低。

其次關於調製纖維，必須使用浸池，而東北農民，多不習慣水池工作，且浸池之設施簡陋，常因雨量之大小，使工作上生出困難。直至民國三十年，經偽滿政府援助改善，其浸池設施始少見進步。

獎勵使用肥料，亦爲達成洋麻增產重要工作之一，各地農民，每將配給之肥料轉賣，或施於其他農作物上，致洋麻之施肥反感不足。

總之，欲達增產洋麻之目的，必須充實指導力量，顧及農民之收益，過去於民國三十年，偽滿力行整備棉花增產指導陣容之同時，將洋麻增產指導事項，亦交由偽棉花會社一併辦理，以期指導有所徹底，並謀纖維增產獎勵事業之統一，惟以棉花會社工作，置重於棉花增產，而疎於洋麻增產之指導，致洋麻之生

產成績，不及棉花遠甚。

三、今後之辦法 綜攷偽滿時代之東北洋麻增產獎勵計劃與推行結果，避損取益，草擬今後所應注意

各點如左：

(一) 急謀加強各角度指導力量，努力向農民滲透種麻技術。

(二) 研究增加單位面積之收穫，力求麻地調查之澈底，整備浸池設施及完滿配售肥料。

(三) 栽培早熟性種子。

(四) 計劃設置模範農場，喚起改善經營。

(五) 整備收買品保管設施。

叁·青 麻

一、生產狀況 過去東北青麻之每年平均栽種面積，約二萬公頃，生產量達一萬餘公噸。其主要生產地，以偽奉天省爲主，偽吉林、錦州次之。民國二十七年以後，因偽滿積極提倡增產洋麻，致青麻栽種面積，遂漸減少，而尤以偽奉天省爲甚。但全東北生產總量，仍能維持舊有紀錄，供應當地消費。

二、增產計劃與收買實績 偽滿在第一次洋麻增產五年計劃時，原擬利用青麻之栽種面積，謀洋麻之

增產，乃以統制價格政策，抑制當地栽種青麻。然東北之青麻，在當地消費市場歷史悠久，農民需要甚殷，雖經偽滿政府之壓制，仍佔有力地位，同時因一般纖維資源缺乏，其用途亦形廣泛，私相交易者亦日以

增加，致偽滿政府之計劃，未能發出效果。於是當民國二十九年時，偽滿政府復制定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將當地青麻，列於統制項目之內，以期抑制青麻之栽種，但以社會自然經濟環境關係，仍無濟於事。

民國三十年偽滿為加強麻纖維之增產，將向由農事合作社主辦之收買與檢查業務，移歸偽棉花會社管理。至民國三十一年，偽滿施行第二次五年增產計劃時，鑑於限制辦法之失敗，乃改限制為利用；以青麻為計劃作物，施行強制種植。在推行此項制度之初期，以確實控制栽種面積、生產數量及分配種子，整備浸池，改縫纖維調製方法等為重點工作，並計劃增派技術指導人員，配售棉布、豆油等日用必需物資，作為誘導，以期促成增產。

至栽種面積之攤派，最初按偽管理法，指定偽奉天、錦州、四平、吉林四省；嗣因收買成績不佳，又改偽奉天、錦州二省為特定栽種區；迨至民國三十四年，以纖維資源之缺乏，益感嚴重，乃復按原指定省份，預定每年最低產量須為五、五〇〇公噸。

東北光復前青麻各年生產量及產量計劃一覽

(一) 歷年栽種面積及生產概況

年 度	全 東 北		偽 奉 天 省		偽 錦 州 省		偽 吉 林 省		備 註
	面積 (公頃)	收穫 (公噸)	面積 (公頃)	收穫 (公噸)	面積 (公頃)	收穫 (公噸)	面積 (公頃)	收穫 (公噸)	
民國二六年	二,〇,三三九	二,五二二	九四三	六,九五	二,〇九九	九七三	二,七三三	二,四七一	

農 產 (生產篇)

1110

年 度	增 產		計 劃		收買實數(公噸)	備 註
	栽種面積(公頃)	生產量(公噸)	栽種面積(公頃)	生產量(公噸)		
民國二七年	一九六六	二,六五一	九,六七	七,三三	二,〇八二	七九
民國二八年	三,三〇	三,四五一	一〇,二〇	六,〇九七	一,九四	八七
民國二九年	二〇,四	二〇,三〇	六,四〇	四,五三	三〇九	一四〇
民國三三年	八,六〇	八,五三	四,五五	二,八〇二	二,八五	〇,六四
民國三四年	二〇,九〇	二〇,七四	—	—	—	二,三九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二年之產數，因施行增產攤派制，由棉花會社收買，缺乏資料數字不詳。

(二) 各年生產計劃與收買實數

年 度	增 產		計 劃		收買實數(公噸)	備 註
	栽種面積(公頃)	生產量(公噸)	栽種面積(公頃)	生產量(公噸)		
民國二九年	—	—	—	—	四,四〇一	—
民國三〇年	—	—	—	—	三,四六七	—
民國三一年	二四,五〇〇	—	一二,四〇〇	—	一,一二七	改正栽種面積為一,一五〇〇
民國三二年	二七,七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二,八九二	改正生產量為四,六〇〇
民國三三年	三〇,五〇〇	—	一五,四〇〇	—	四,五〇〇	改正生產量為二,五〇〇 改正生產量為一,三八〇〇 改正生產量為一五,〇〇〇 改正生產量為一五,〇〇〇
民國三四年	三三,三〇〇	—	一六,八〇〇	—	—	改正生產量為一五,〇〇〇 改正生產量為一五,〇〇〇

肆·亞麻 東北之亞麻生產量，平均每年約達九至一〇萬公噸，可製麻纖維一萬餘公噸。在東北之消

費數量，約佔八〇%以上，其餘則供給日本。

一、增產計劃與成績 偽滿於民國二十三年春，設偽「滿日亞麻紡織株式會社」，由該會社在北部之呼蘭、綏化、海林、克山、海倫、雙城、拜泉等處，設紡麻工廠，並開始獎勵栽種亞麻；該年之亞麻栽種面積，爲一，四一一公頃，收穫亞麻數量爲二，三七五公噸。

民國二十六年，偽滿開始「第一次產業五年計劃」時，規定亞麻爲計劃作物，對此積極獎勵，得以順利推行增產工作。故至民國三十四年，東北亞麻栽種面積，已增至八一，〇二九公頃，生產數量約爲三，一〇一公噸，較之實行增產獎勵初年，栽種面積，增加五七倍，生產量增加三五倍，爲麻類增產中之成績最優者。

二、增產方法 偽滿對亞麻增產獎勵工作，始終努力向種植亞麻農民貸與栽種資金，或代爲周旋資材，並指導其生產技術，故收效非鮮。而下列各項，亦爲收效之因。

- (一) 獎勵栽種地域，多爲東北較冷地帶，未種攤派特用作物，故使用土地，不成問題。
- (二) 偽亞麻會社技術指導周到，滲入種亞麻各農戶較深。
- (三) 偽滿之對北部糧穀增產要求，不似對南部之甚，農民尚有餘力種植亞麻。
- (四) 偽滿亟需增產亞麻，早與亞麻會社有緊密聯繫。
- (五) 亞麻會社與各農村極力接近，易收指導之效。

農 產 (生產篇)

一三二

偽滿亞麻增產計劃與成績

年 區 分	計 劃		實 績		備 註
	面積(公頃)	生產量(公噸)	面積(公頃)	生產量(公噸)	
民國二三年	—	—	一,四二一	二,三九九	每公頃收穫量(公斤)
民國二四年	—	—	五,四三二	六,〇三三	—
民國二五年	—	—	一〇,三五一	三,六六八	—
民國二六年	一四,四三二	二六,八〇四	一五,〇二四	一四,六六八	九,九六
民國二七年	二六,七五五	三七,四五四	二五,六五二	三三,六四四	一,三三一
民國二八年	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三五,九四六	—	—
民國二九年	六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	—	—
民國三〇年	八三,四〇〇	一三五,一〇〇	—	—	—
民國三一年	六二,七〇〇	七五,五〇〇	—	—	第二次五年計劃
民國三二年	七一,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八五,七〇〇 (七六,〇〇〇)	六〇,三〇〇	五,三二〇	一,三三五
民國三三年	八三,〇〇〇 (七六,六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 (九二,六〇〇)	九七,四四四	六,三三四	九,九二
民國三四年	九一,九〇〇 (八六,一〇〇)	一四四,四〇〇 (一〇六,八〇〇)	八二,〇二	九三,一〇一	一,二四七

註：本表計劃面積與生產量欄之括弧內數字，為改定之計劃數字。

伍·線麻——東北之線麻，在日僞時代，大部份係供軍用，民國三十三年度，僞滿線麻配售計劃：軍需爲一二，〇〇〇公噸；官需爲三，〇〇〇公噸；紡織工業約需四，一〇〇公噸；紡繩、製網等約需五，八〇〇公噸。此數字中對日輸出者，爲三，〇〇〇公噸；當地消費爲二，七〇〇公噸；其他約佔一〇〇公噸。總計東北之線麻需用數量，大致爲二四，九〇〇公噸程度。

一·增產計劃與實績——在僞滿施行統制麻纖維以前，東北線麻栽種面積，年約二萬公頃；其生產數量大致可保持一萬公噸左右。民國二十七年以後，因纖維資源缺乏，線麻以未經統制，消費增加，價格暴漲，以致線麻栽種面積，二十七年增爲三萬公頃；二十八年則增爲四萬公頃；民國二十九年，竟增至六二，〇〇〇公頃之多。僞滿自民國三十一年，開始第二次產業五年計劃中，擬定線麻生產計劃，故至民國三十三年時，栽種面積竟增至一三六，〇〇〇餘公頃；生產數量，已超過二二，〇〇〇公噸。

二·增產及收買方策——僞滿對線麻增產指導，因一般農民樂於栽種，故不似對其他作物之積極，僅由僞興農合作社，實際給予指導，辦理分配種子，或舉辦多收競賽會，以提高農民種麻之情緒而已；其重點工作，則爲收買方面。

線麻之收買，由民國二十九年，制定「線麻暫行統制處理要綱」，三十年復制定「線麻統制要綱」，積極準備統制，以期調節麻纖維之供應；至民國三十一年，依「物資物價統制法」，實施線麻統制。自是線麻之收買與配售，均在強力管理之下行之。但以線麻之當地消費甚大，而統制管理較晚，是以生產總量

雖市漸增，而收買工作，則困難極多，未能充分達到目的。

三・東北線麻棉狀化 在民國三十四年，日偽曾以二萬公噸線麻，製成一萬公噸之棉狀麻，其製品頗受市場之歡迎 此種貴重工業，實應積極提倡。

線麻增產計劃與成績

年 度	計 劃		實 績		備 註	
	面積(公頃)	生產量(公噸)	面積(公頃)	生產量(公噸)	每公頃收穫量(公斤)	
民國二六年	—	—	三, 六三	一〇, 四六	四. 五	
民國二七年	—	—	三, 〇六	一五, 一〇〇	四. 八	
民國二八年	—	—	四, 六四	一四, 五五	三. 二	
民國二九年	—	—	—	—	—	
民國三〇年	—	—	五, 一七	七, 〇七	二. 九	
民國三一年	九, 八〇〇	二五, 八〇〇	八, 〇三	六, 六六	二. 五	第二次五年計劃
民國三二年	一〇, 八〇〇 (一〇, 七六五〇)	四〇, 一〇〇 (二七, 九四)	六, 一四	一七, 〇三	二. 九	"
民國三三年	一一, 九〇〇 (一一, 六四〇)	四五, 〇〇 (三一, 一九)	五, 七六	三, 〇五	一. 六	"
民國三四年	一一, 一〇〇 (四, 八三〇)	五一, 五〇〇 (四二, 四〇〇)	二六, 七六	四〇, 三三	三. 四	"

註：本表計劃面積與生產量欄之括弧內數字，為改定之計劃數字。

第三節 特殊作物

壹·葉菸 東北在滿清時代，率皆吸用當地之葉菸；自十九世紀之初，舶來紙烟始出現於東北市場。當時民風樸素，力戒奢華，紙烟之消費無多，嗣以漸被薰習，經四〇年之歲月，其消費量竟致驚人；如民國五年之消費量，僅爲一二億枝，而民國十四年，增至三〇億枝；民國二十四年增至一三四億枝；迨民國三十三年，年需竟達二四一億枝之鉅。僅四〇年之期間，其增加已爲當初之二〇倍。

東北葉菸生產數量，民國八年約四〇公噸，可製紙烟三，〇〇〇萬枝；民國十四年生產葉菸三四九公噸，可製紙烟二七，〇〇〇萬枝，嗣經獎勵栽培以後，民國三十二年度，葉烟增至二九，三九九公噸，可製紙烟二二六億枝，已近自給自足之境。

一·增產對策與實績

(一) 增產計劃與生產狀況 東北葉菸栽種面積，在偽滿僭竊之初，僅約五〇〇公噸，產量不過六〇〇公噸；及第二次增產計劃時，栽種面積增加四〇倍，生產量增加三〇倍。爲東北農產物增產計劃中所未
有者。

在偽滿第一次五年計劃之末年，栽種面積與生產成績，約增二·六至二·七倍；開始第二次五年計劃（民國三十一年）之後，因食糧、勞力、資財不足，致影響計劃之推進，民國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

年，其栽種面積，始終繼續在停頓狀態之中。及至民國三十四年，栽種面積，已縮至計劃面積之六〇%，其產量亦僅爲計劃產量之四五%。

(二)獎勵增產之沿革 東北葉菸增產獎勵工作，係由日本人在旅大及舊滿鐵各路線附屬地首先實行；當民國六年時，因歐戰影響，紙烟原料缺乏，舊滿鐵公主嶺農事試驗場，乃委託朝鮮總督府之農事技師，調查其滿鐵沿線地質，準備大量栽種葉烟，以補日本紙烟原料之不足，結果乃選定鳳城及復縣得利寺爲試驗地域，經一年之試驗，證實產量及品質均極可觀。

當時復因朝鮮方面，積極籌備紙烟專賣制度，日本東亞烟草株式會社，遂計劃在鳳城地方種植美國葉菸，以應需要。乃自民國八年，發動居住該地附近之朝鮮及日本人，在舊滿鐵援助之下，承租菸地五七·六公頃，並組織東亞烟草南滿黃菸組合經營栽培葉菸，開東北民間栽種葉菸之先河；嗣因組織不備，及經驗不足，又值一般經濟情況蕭條，故殊鮮成就。民國十一年遭空前霜害，致各種菸者疲憊不支，而東亞煙草株式會社，又適在當年之末，停止對組合經濟的援助；賴該黃菸組合，在天災資金種種困難之下，極力維持，繼續經營，始漸有利，於是當地農民並日韓種菸人數，驟見增加；而又有若干組合出現，一時種菸事業頗有欣欣向榮之概。然當時種烟之地域範圍，只限鳳城與高麗門一帶之舊滿鐵附屬地內，而菸地因累年連作，產量低減，且組合又爲數過多，弊端叢生；加以檢收嚴密，不良葉菸之收買價格過低，因之常相互私自販賣，致組合業務，亦多發生枝節，終致葉菸之栽種，逐漸步入衰落途徑。

偽滿僑竊後，爲加強統制，乃與滿鐵共同領導鳳城種菸農民，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結成鳳城縣烟草業組合，限制非組合員之種植，並規定生產葉烟，統由組合檢查收買，該組合之業務，因之日臻鞏固，順利發展；至民國二十五年時，並設有再乾燥工廠，以資振興該地所產葉菸。

此外，民國七年舊滿鐵會於復縣得利寺，設試驗場一處，由民國八年，以委託種植辦法，委託地方農民栽種，並在技術方面，努力研究指導，收有優良成績；其附近農民，因此而自行種菸者，日有增加；民國十四年聯合種菸農民，組織菸草種植組合，十六年改稱南滿洲菸草種植組合，十九年更擴大範圍，吸收海城種菸農民；此後該地帶之種菸事業，遂蒸蒸日上。後於民國二十五年，又改組爲復縣烟草種植組合，加強施行葉烟種植許可制度，獎勵產品之共同販賣，積極實行通融資金，故其種植成績，竟佔有全東北種菸成績四〇%左右。

由民國二十五年起，海龍、寬甸、錦縣等地，亦各先後成立葉菸種植組合，及民國二十六年，因山東輸入之美國葉菸不暢，偽滿更以統制力量，促使增產，以求當地葉菸趨向自給自足之境。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在推行其第一次產業五年計劃之前，即聘日本農業技術人員，費時一月，就鳳城等一四縣，調查種植葉菸地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將葉菸之檢查及統一販賣事宜，由偽滿政府與地方業者，共同組成葉菸販賣委員會，辦理收買葉菸之檢查，決定收買價格，監製標準菸樣，選派鑑定人等業務；並規定各地所產葉菸，均須經該委員會檢查、收買，再行配售與各紙烟工廠。

至生產之管制與指導方面，自設立各縣農事合作社以後，即解散各種葉菸組合，改由該社負責指導獎勵，並辦理工作上之聯繫。民國二十九年四月，該社改爲興農合作社，關於葉菸生產事業，即由該合作社接辦。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由偽奉天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計劃在瀋陽設再乾燥工廠；二十七年十二月，爲推進葉菸增產，設立偽滿洲葉菸株式會社，專辦葉菸之配給統制事務；自民國二十八年，將鳳城及瀋陽之再乾燥工廠，均移歸該社經營。

(三) 增產對策 偽滿對東北葉菸之增產，採取獎勵方法，由興農合作社，自收買價格中收檢查手續費四%及收買手續費六%，並由偽滿洲葉菸株式會社盈餘項內提出一部款項，充作增產獎勵費用。

民國三十四年，增產獎勵地域，擴至四六縣，正式檢查場所，增爲一〇二處，技術人員達五〇〇餘名，此項財源，不敷增產獎勵經費，於是偽滿洲葉菸株式會社，又決定撥款六五萬圓，補助事業經營。嗣由興農合作社爲滿洲葉菸會社共同計劃，以六五〇餘萬圓，充爲各種獎勵費，謀葉菸生產之增加；此外，尚有興農合作社所收之檢查手續費二〇〇萬圓，與葉菸會社撥出之增產經費一五〇萬圓，總計達一，〇〇〇餘萬圓。

後因戰局失利，物價高昂以及資料勞力不足，此項獎勵費用，仍難足用，民國三十四年又因燃料不足，不得已而獎勵自然曬乾法。偽滿對於葉菸之增產，除獎勵方法外，尚有下列各法：

1 確保栽種面積 爲確保葉菸栽種面積，達到計劃產量，規定每屯須種二〇公頃，每一集團之三屯，須種六〇公頃，每一檢牧場支配面積二〇〇公頃，其種菸獎勵縣份須種五〇〇公頃，盡可能須共同選定適菸地，獎勵集團栽種，利用與農合作社及葉烟草株式會社之固定設施，既可節省人力，並可使技術指導効力能普遍滲透於各地，以增加產量。但指定之四六縣、旗中，種植達五〇〇公頃者，尙不足二〇縣，其餘者多在二〇〇公頃左右。爲保持生產數量，復防止種植者之移動，並獎勵連續栽種，提高種植技術，以謀改善品質增加產量。

2 選定葉菸種植人 葉菸與一般農作物之經營方法不同，爲提高葉菸品質，確保生產數量，對指定種菸人，應就土地、勞力、技術、資金與資材各種條件，妥加選擇而行指定。

對有適於種菸之土地並有種煙之熱意者，限定種植面積，其黃種菸地在三公頃以上，白種菸地在一·五公頃以上爲合格。至葉菸所需勞力，較普通作物多至六至八倍，故以種菸農戶之本身經營力較大者爲宜；此外對於種葉菸有較高技術有豐富農業經驗及清晰理解力者亦列爲擇選條件之一。

自開始增產獎勵至民國三十年，上述各種方策，均已普遍試用，但以技術人員熱意不足，對種菸農民又選擇失宜，如復縣、遼陽、鞍山等地，因各該城鎮附近菸戶，移動最頻，故生產之數量與品質，逐漸減低，致向稱東北有名之產菸地區，竟至凋蔽不堪。其中僅錦西一帶，因技術指導得當，種菸情緒濃厚，其種植面積達八〇〇餘公頃，超過計劃數字以上，每年產量約一，四〇〇公噸；品質亦足以媲美山東葉菸，

而爲東北葉菸中最優良之品種。

3 資本之融通 興農合作社在其農產物增產獎勵事業中，以對葉菸之實施生產指導爲最早，故各地農戶與興農合作社之聯繫，甚爲密切，對葉菸資金之融通，亦最圓滿。其民國三十二年度種菸資金融通數目，長短期總計達八七九萬圓。

此項資金，係由偽滿洲葉煙草株式會社，在每年春耕之前，向各紙烟廠徵收原料配售手續費，交由興農合作社貸與各種菸農民，至民國三十二年，改由興農合作社直接由偽興農金庫借款，轉貸農民。

4 獎勵早種 葉菸不能直接播種，須以苗床培育，移植田中，倘對苗床之整理及培育等項工作失時，不但影響產量，減低品質，且易生病蟲害；偽滿爲獎勵早種，曾指導改良苗床，並自增產特別獎勵費中，設早種獎勵費，按種菸農民之希望，或撥給現款，或配物資。

5 葉菸之鑑定 東北葉菸品位，以產地與技術關係，相差懸殊，故鑑定工作，需要高度熟練技術，偽滿規定以鑑定員二名共同辦理，良以葉菸之鑑定，非僅甄別其優劣，且可藉以促進增產，故各關係方面，對此非常重視。

6 白種葉菸之增產 東北之白種葉菸，自民國二十六年，在北部地區開始栽種，其面積爲二〇三公頃。栽種白種葉菸之農民，多爲日本移民，其技術之指導係由偽滿洲拓殖公社負責，由偽滿洲葉烟草株式會社統籌收購，種植面積陸續增至三，〇〇〇公頃，佔東北葉菸種植面積之一五%，葉菸生產量，達三，

六〇〇公噸。

東北白種葉菸之經營與調製，因利用自然曬乾方法，又需燃用煤炭及設備乾燥室，故所需資材極少，且栽培於北部各地，其種植面積亦不影響一般農作物；而以此白種葉菸之三〇%混入以製紙煙時，尙不致影響紙煙之氣味，故爲滿末期，更積極獎勵其增產，但終未達預期之成果。

7 藥用葉菸之獎勵 東北藥用葉菸，久經日僞各試驗研究機關，栽種研究，證明可用爲製造硫酸菸質原料，舊滿鐵中央試驗所，爲採取並研究硫酸菸質之資料，於民國二十七年，曾在東北中部及北部地區，委託一般農民代爲栽種，不過產量甚微，僅足供試驗研究之用。七·七事變後，因外國硫酸煙質來源杜絕，乃在民國三十一年，由僞滿洲葉烟草會社，計劃設置藥用菸草工業；所需原料，在雙城、呼蘭、巴彥、綏化四縣，委託地方農民栽種四一九公頃。至民國三十二年增至六三五公頃，三十三年之栽種面積，更至一，二〇〇公頃。

至東北之硫酸菸質工業，僅於民國三十二年，在哈爾濱、三棵樹設立工廠一處，當年開始工作，年產能力爲二五，〇〇〇磅。

二·東北葉菸之將來 僞滿僭竊之初，以各葉菸組合之濫立，致種菸事業無利可言，農民對於種菸生有戒心，而影響其統一增產計劃。此今後應引爲前車之鑒，對於葉菸之增產，須以技術領導種菸農民，作有機的組織，以發揮其最高效率。

種菸事業，如偏重於利益，則多為量的獲得，不但減低品質，且耗費地力，故在葉菸增產獎勵工作中，於計劃量的增加之同時，並應顧及質的改善。

現在東北之紙煙工業，正苦於原料葉菸之量的不足與質的低劣，將來對葉菸之生產計劃，應在技術方面，作詳盡之研討，擬定具體方策，庶能漸期紙煙之自給自足。

東北葉菸光復前增產計劃及生產成績

年 度	計 劃		成 績		結 果		備 註
	面 積(公頃)	產 量(公噸)	面 積(公頃)	產 量(公噸)	每公頃產量 (公斤)		
民國二十二年			五二七	六二六	二,二一一		
民國二十三年			五二二	六四五	一,二三八		
民國二十四年			一,〇八七	一,一二五	一,〇三五		
民國二十五年			一,八八一	二,四四二	一,二九九		
民國二十六年			一,七七三	二,四六九	一,三九三		
民國二十七年	二,二五〇 (二,三八九)	二,一九七 (三,一九二)	二,三九六	三,五五九	一,四九九		
民國二十八年	二,八六〇 (四,三〇〇)	三,七七五 (五,六七六)	四,五〇八	七,九一八	一,七五二		
	七,五〇〇	九,三〇七	一二,九九六	一九,九四三	一,五三四		

民國三四年	三〇,〇一一	三九,〇〇〇	一九,七二三	二八,七三二	一九,四九九	七月底預計數量
民國三三年	二八,八一五	三八,九二四	一九,三二〇	二六,六一〇	一,三七七	
民國三二年	二七,五〇〇	三七,七五〇	二一,二八五	二九,三九九	一,三八一	
民國三一年	二六,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	二二,九九八	一,一五七	本年度以下爲第二次五年計劃
民國三〇年	七,五〇〇	九,九〇〇	一九,三五六	二六,四〇九	一,三六四	
民國二九年	五,四〇〇	七,一二八	一六,三八八	一四,九六一	九一三	

註：(一)本表括弧內數字爲改定計劃之數字。

(二)本表記載數字爲黃種菸與白種菸之合計。

貳・甜菜 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年需砂糖一二〇餘萬擔；當地生產無幾，向皆仰賴輸入。淪陷之後，民國二十三年之消費量，增至一三〇萬擔，以後每年平均累增二〇萬擔；至民國二十八年其消費數字，已達二四〇餘萬擔。東北以甜菜所製之糖，民國二十六年產量爲一〇萬擔程度，至二十八年增至二五萬擔，僅爲消費量之一〇%有奇。後對當地之糖業獎勵增產，每年產糖量均漸增加。迨民國三十一年，產量達四三萬擔，較之二十六年增加數倍。但當時以船舶困難，外糖來源漸少，僑滿乃實行計劃配售制度，極力節制消費。

民國三十三年僑滿物動計劃，定當地甜菜糖產量爲三四萬擔，輸入台灣糖爲一〇〇萬擔，以期供應當

地需要。但因戰況惡劣，運輸困難，並因台灣產糖銳減，僅得輸來五〇萬擔。乃以此八四萬擔砂糖，利用配給票制度，定一般民需約四萬擔；糕點業及其他約三五萬擔；準備施行計劃配給。嗣為預防下年度輸入砂糖之再行減低，又將計劃數量之八四萬擔，減至六〇萬擔，以加強砂糖消費之節制。

我東北為國防前衛，工業重心，將來人口之增加，與民生之提高，必使砂糖消費，日形激增。過去偽滿會參酌列國情形，並以民國二十三年之砂糖最低需用量一二〇萬擔為基準，擬定甜菜增產計劃，自二十年開始獎勵增產工作。該計劃推行至民國三十年，甜菜栽種面積達二萬公頃，生產數量為三〇萬公噸，可製六〇萬擔砂糖；其後復擬具自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之第二次計劃，預定栽種面積為三六，〇〇〇公頃，產甜菜五〇餘萬公噸，可製糖一〇〇萬擔。

此項計劃推行結果，在民國三十一年度，甜菜產量為二一六，〇〇〇公噸，製糖四三萬擔；而民國三十四年度，甜菜生產預計量為二二萬公噸，可製糖四四萬擔，僅達計劃之四〇％。

一・增產方法

（一）製糖工業振興方策並甜菜栽培要綱 偽滿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制定製糖工業振興方策並甜菜栽培要綱，以確立偽滿甜菜工業之根本方針，其大意如下：

1 凡東北之製糖事業，須以栽培甜菜為基礎，俾求砂糖之自給自足，並藉此以謀革新農業組織，改善農民經濟，兼以調濟農工業之同時進展。

2 應隨同甜菜產量之增加，利用原有之製糖設備，並增設製糖工廠。

3 收買呼蘭製糖工廠，由偽滿政府經營，以求達成其計劃。

(二) 製糖公司之組成 由九·一八事變至八·一五光復，東北之製糖事業，係根據糖業建設要綱，由偽滿政府企劃監督，組成「滿洲製糖」與「北滿製糖」兩株式會社，分別擔任甜菜增產獎勵工作，以謀振興東北之製糖工業。偽滿洲製糖會社，係民國二十四年開業，於二十五年在瀋陽工廠(舊南滿製糖工廠)開始工作；二十六年，呼蘭工廠(原我東三省製糖廠)亦相繼開工；至民國二十八年，更於懷德之范家屯車站新設工廠。

至北滿製糖株式會社，係於民國二十二年，收買日俄合辦之阿城製糖廠(日本砂糖貿易會社——哈爾濱麥克曼商會)而繼續營業者。後以偽滿洲製糖會社之瀋陽工廠，作為軍用酪酸酒精工廠，乃自民國三十三年，將該廠之製糖設備，全部遷於范家屯工廠。

(三) 增產情形 按偽滿之甜菜增產方策，初則獎勵各廠附近農民種植甜菜，如瀋陽工廠劃定瀋陽、新民、鐵嶺、開原各縣；范家屯工廠以懷德、長春二縣；呼蘭工廠以哈爾濱市、雙城、呼蘭、巴彥、綏化各縣；而北滿製糖株式會社阿城工廠，則劃定雙城及扶餘二縣，分別領導進行各該區域之甜菜增產，其栽種面積，平均每廠約為六〇〇公頃左右。

至於獎勵增產甜菜之具體方法，大致為根據會社與農民之契約，實行補助各種生產費用，或對耕種技

術加以指導。

二·僞滿之甜菜生產成績 現代盛栽甜菜各國之每公頃收穫數量，德國約二九·二公噸，比利時爲三〇·七公噸，丹麥爲三四·一公噸，法國爲二八·四公噸，義大利爲二六·五公噸，荷蘭爲三九·一公噸，英國爲二三·四公噸，日本爲一九·五公噸；而東北淪陷期間則僅爲七·二公噸；較以上各國大有遜色。蓋甜菜爲特殊作物，與經營一般糧穀作物不同；故獎勵種植甜菜，非有政府之積極援助與優良之技術指導，並農民對經營甜菜有深切理解時，則不易達成目的。僞滿甜菜生產成績不佳之主要原因如下：

(一) 因僅以製糖會社擔當生產指導任務與收買工作，致技術的指導，未能切實滲透各地。

(二) 僞滿以對日供應關係，竭力增產食糧並纖維作物等，致未能如其製糖要綱所言，以栽種甜菜爲基礎，而求農業經營改善，故未獲所期成效。

(三) 當時凡有農產，均行統制，強迫農民栽種，而不慮其疲憊；甜菜增產獎勵方式，則係根據製糖會社與農民之自由契約，不適用統制法規，故難生強力領導作用。

(四) 選定之地質，多不適用，其施肥亦少，益以農民對甜菜耕種技術之拙劣，致影響生產。

三·關於種植甜菜之土地條件 東北耕地廣大，地質肥沃，頗適種植甜菜。但過去因下列各問題，致耕種面積，未能廣泛展開，亦爲構成產量減低之間接原因。

(一) 因甜菜搬運，不似一般農產物之便利，而東北農村公路甚少，交通工具尤不發達，爲減輕搬運

費用，故僅於工廠附近地域耕種。

(二) 都市人口稠密，其周圍之耕地，則多栽種蔬菜，雖具有自然並交通之便利，多以收益關係，不肯種植甜菜，此種現象，雖一般小城市，亦莫不皆然。

(三) 偽滿時代，由各製糖會社擔任指導技術；以有限之人員及經費，而欲在限定地域內，完成重大任務，每不易成功，致單位面積產量，亦趨減低。

四、偽滿對計劃收買之各種物產，莫不以剝削爲目的，而痛抑其價格；而種植甜菜，較一般農作物收益爲低，故各地農民，多不喜栽種；偽滿爲謀增加甜菜產量，不得已乃採納各方意見，提高收購價格；民國二十九年，規定每百斤收購價格爲六·八〇圓至一〇圓，較前雖略有增加，但以一般物價，已騰貴甚多，故雖調整價格，而農民亦未得其惠。蓋事前如無準備，單賴微增收購價格，殊難求單位面積生產之增加；問題之關鍵，仍須促進農民技術向上，發揚勞動生產精神，以改善農業經營方式，始克有濟。

光復前東北砂糖供求情形及甜菜產量一覽表

(一) 供求情形

農 產 (生產篇)

年 度	供 應			消 費		
	當地生產(擔)	輸 入(擔)	計(擔)	轉口輸出(擔)	當地消費(擔)	
民國三三年	三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七
民國三二年	二六〇,〇〇〇	六五二,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九五二,〇〇〇	二・三二
民國三十一年	四三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二・八七
民國三〇年	四〇〇,〇〇〇	六四七,〇〇〇	一,〇四七,〇〇〇		一,〇四七,〇〇〇	二・五二
民國二九年	二五三,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〇	一,三二八,〇〇〇		一,三二八,〇〇〇	三・八七
民國二八年	三三六,〇〇〇	三,〇五九,〇〇〇	三,三九五,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〇	六・七五
民國二七年	一五九,〇〇〇	三,五九六,〇〇〇	四,一五五,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一,九三九,〇〇〇	五・四一
民國二六年	一四〇,〇〇〇	二,七六一,〇〇〇	二,九〇一,〇〇〇	一,二〇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
民國二五年	六七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	五・六
民國二四年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七七一,〇〇〇	一,八五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五九二,〇〇〇	四・七
民國二三年	六五,〇〇〇	一,五〇六,〇〇〇	一,六三一,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二五九,〇〇〇	三・三

(一) 甜菜增產成績

年 度 分	計			實			續		備 註
	栽種面積(公頃)	生產量(公噸)	實	栽種面積(公頃)	生產量(公噸)	每公頃產量(公斤)	實		
民國二一年				三一三八	一〇,七五三	三一,三五〇	三一,三五〇		
民國二二年				三,六七七	二,三一四二	六,二〇〇	六,二〇〇		
民國二三年				三,七七七	一,八一四一	四,六八〇	四,六八〇		
民國二四年									
民國二五年				五,四六九	四,五〇三四	八,二五五	八,二五五		
民國二六年	二,六六〇	一,三五,五〇〇		二,六六〇	九,四五一	七,三三元	七,三三元	依第一次計劃	
民國二七年	一九,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九九	二,八,八〇七	七,〇二七	七,〇二七	"	
民國二八年	一九,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	一,四,五,七三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	
民國二九年	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三	一,六,五,八四二	七,六六九	七,六六九	"	
民國三〇年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八,四四〇	八,四四〇	"	
民國三一年	二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五五九	五,五五九	依第二次計劃	
民國三二年	二六,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 二,七,五〇〇		二,六,六三	一,八四,六八九	六,四四六	六,四四六	"	
民國三三年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九一	一,七,五〇〇	八,〇五五	八,〇五五	"	
民國三四年	三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四,六六一	二,九,九八九	八,二九〇	八,二九〇	"	

第四節 園藝作物

東北之園藝作物，因自然環境支配，其生產僅限於局部，冬季所需新鮮蔬菜及水菓，向即仰賴由關內、台灣、美國、朝鮮、日本等地輸入。過去關於此種物資之增產，與主要食糧、油糧、纖維資源等比較，實相形見拙。

東北園藝作物之起源，約在三百年前，及滿清末葉，開始招墾，關內農民來自東北，對於改善促進園藝作物增產之功績甚大。當時園藝作物雖盛，若律以近代之經營方式，終覺缺乏精密的經營與高度之技術。近五十餘年來，首因帝俄勢力侵入東北，在北部地區栽培耐寒性之園藝作物，而有新的開展，繼以日本伸張侵略，其舊滿鐵與舊關東廳，積極在遼南獎勵經營園藝作物，而九·一八事變後，更由偽滿改良園藝種苗，介紹近代栽培方法，使遼南之園藝作物改善，有所進展。

壹·九·一八事變前之東北園藝

一·北部地區 東北之北部，開發甚晚，清末，農耕事業尙多在萌芽時期，且降霜甚早，氣溫較低，不耐寒冷之作物，殊難生育；致園藝事業，僅為勉強自給而栽種若干當地種或俄國種之蔬菜。在山林地帶，亦有自然生育之山葡萄、山楂、李等較能耐寒之果樹。自中東鐵路與哈爾濱之建設開始，俄國園藝專家，在中東鐵路沿綫各地，種植杏、李、檳子等耐寒性較大之果樹，並開設小規模之果樹園，此為北部近

代園藝之最早者。

民國八年，國人馬忠駿在哈爾濱馬家溝，建設馬家花園；自遼南與關內，移植果樹種苗三千餘株，並利用日、俄之園藝技術，將耐寒性果樹經營事業，研究成功；僅歷數年，其園圃經營面積達百餘公頃，每年販賣種苗，不下數萬棵之多。

民國十三年，中東鐵路哈爾濱農事試驗場，添設園藝部；民國十六年，選定各種優良耐寒種苗，開始經營十餘公頃之試驗園圃。至民國二十一年，開始配售種苗一萬數千餘株，至此北部果樹種植事業之基礎，始告奠定。

二·南部地區

(一) 蔬菜 遼南一帶，氣候溫暖，風土相宜，頗適於栽種蔬菜。所產之果實、蔬菜，早即供應遼北、遼西地區之需要，但以往昔輸送機關不便，而遼北與遼西當時之人口無多，故販運數量亦不甚廣；自中東鐵路通車，始稍發展；日、俄戰後，日人着手經營南滿鐵路，極力發展沿綫都市，人口逐漸集中，產業已漸振興，各都市附近農民，普遍種植新種蔬菜。更因銷路暢旺，有利可收，園藝事業，遂奠定基礎。民國紀元前六年，日關東都督府，設農事試驗場於大連，並在金州開設苗圃。三年後，舊滿鐵又設苗圃於熊岳城，分頭進行農業調查與試驗種植。一面對於各地農村免費供給種子，派遣指導人員，介紹肥料，利用東洋殖產會社融通農耕資金，並推行各種獎勵方案，致南部之蔬菜園藝，更行進步。

第一次大戰勃發，環境變遷，南部蔬菜園圃，多有改種觀賞花卉與經營果樹事業者；至九·一八事變時，旅、大地區與舊滿鐵附屬地，一般蔬菜之栽種面積，每年不下一萬公頃，頗足供應。

(二)果樹 遼南沿海一帶之氣候、風土，頗適於種植溫帶果樹，故過去各農村即多栽植桃、李、杏、梨、櫻桃等。而遼西北鎮縣之種植梨樹，已有三百年歷史，滿清皇室亦曾於此設園種植；至同治年間，因此御用果園生產過剩，而行廢棄。直至民國前二年，始由基督教傳道士之提倡，用作果樹試驗場，栽種蘋果。民國十六年，我交通部，立農業試驗場於興城，開始種植各種優良果樹。民國十八年，大通鐵路（自大虎山至通遼）通車，於是北鎮與興城之果實，遠銷於北部各地。當時遼南一帶之梨、葡萄、桃、杏、李、棗、山楂等，雖普遍各地，產量豐富，而以品質欠佳，管理不當，除梨及葡萄之外，並無多大價值。

斯時日本關東廳並舊滿鐵農業試驗場，對果樹栽植之試驗成功，自日本移民，從事經營，規定種種優待條件，獎勵種植果樹，經營既久，頗有成績。至民國九年，我國農民，見日人果園之發展，亦多自動經營，以資對抗，於是南部之果樹園業，乃大有進展。

民國六年，遼南蘋果曾普遍發生虫害，日人之農業試驗場，遂領導各果園業者，撒播防除藥劑，但未獲絕對功效。民國十三年，復組織各地同業，視察朝鮮後，對於病虫害防除，栽培技術之改良等，頗有信心得進步。自當年起，蓋平之果樹業者，或以強力噴霧車，或用砒酸鉛乳劑，以防除病虫害，收效匪淺。

南部之果樹園藝，旅、大方面之種植面積，民國八年僅爲五六六公頃；民國十年即增至八八五公頃；民國十二年，更增達一，四五三公頃。

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旅、大方面之果樹栽植面積達五，〇三〇公頃。

貳·僞滿時代之東北園藝 民國二十年東北淪陷，日僞勢力開張，而韓人亦紛來此地，各都市人口驟增，致蔬菜及水果供不應求。日僞爲調節需供，屢自日本、朝鮮大量輸入。民國二十三年，僞滿政府爲調濟輸入蔬菜及果實，制定僞「中央批發市場法」，以壟斷蔬菜及果實等必需物資，而行支配。在生產方面，則自民國二十五年，擬定農產物改良增產方針，以計劃漸進方式，改善蔬菜品種及栽種方法，並善謀儲藏，以期蔬菜之能自給自足。關於果樹園藝，則在遼西地區，積極獎勵栽植。

然當僞滿僭竊之初，值世界農業恐慌時期，復以我義軍普遍攻擊，致勞力不足，生產減低。而民國二十一年，中、北兩部洪水爲災；二十三年，遼南奇寒，蘋果發生虫害，蔬菜及果實之生產，受極大影響。僞滿因此乃積極計劃治水，防除病虫害，研究土壤管理等，以求指導生產調濟需供。民國二十三年，舊滿鐵根據僞滿園藝作物改良並增產基本方針，在興城設園藝試驗場。民國二十五年，復在遼南地區，糾合瓦房店、蓋平、熊岳城、鞍山各果樹組合，組成果樹組合聯合會，以進行確保生產資材，實行共同販賣業務。並擬定蘋果檢查規則，施行統一收購，斯時並有若干果樹業者，在復縣瓦房店，新組果樹組合。

民國二十四年，因日僞自蘇聯收買中東鐵路，而接管該路之哈爾濱農業試驗場；同時改爲舊滿鐵哈爾

濱農業試驗場。該場與馬家花園並當地各種苗圃等，共同擔當北部種苗之育成及配售事務。

九·一八前旅、大並舊滿鐵附屬地蔬菜栽培面積比較表(單位公頃)

種 別	區 分		民 國 一 九 年		民 國 二 〇 年		民 國 二 一 年	
	旅大方面	舊滿鐵附屬地	旅大方面	舊滿鐵附屬地	旅大方面	舊滿鐵附屬地	旅大方面	舊滿鐵附屬地
葱	六九一	五五	六二〇	六〇	六四一	五三		
蘿 蔔	二,〇六三	一五〇	一,八三五	一一〇	一,八三六	一一一		
茄 子	三九四	一四	五五七	一七	四一五	二五		
牛 蒡	一〇	一〇	九	二二	二八	一一		
白 菜	一,四九四	一六三	一,四三八	一五三	一,〇六七	一六七		
韭 菜	二三一	四	二六二	五	二二三	七		
蒜	二一三	一	一七八	一	一八二	二		
黃 瓜	四三〇	四	三八五	五	三七三	六		
甜 瓜	五五九	一五	四六八	八	四一〇	二二		
西 瓜	八〇	一五	一〇八	四	一〇一	七		

南	瓜	四三	一	四四	六	五六	六
廿	蔬	一，五五〇	七	二，二一〇	一四	一，九八六	一七
馬	鈴	五〇三	二四	四八九	二四	五〇三	二五
薯	他	一，一七五	一一	九三七	三五	二，〇九五	二四
計		九，四三六	四七四	九，五四〇	四五四	九，九〇六	四八三

據民國二十年之調查，舊關東州內，國人果樹栽種面積（蘋果、梨、桃、葡萄、櫻桃、雜果）三，五四〇公頃；日人栽種面積一，五三一公頃。栽植棵數，國人約一，二五一，〇九八棵，日人約四九五，一三棵。而收穫量國人爲六，六九九，四〇〇市斤，日人爲五，〇〇六，九〇〇市斤。

參·光復前僞滿之蔬菜增產對策

一·都市蔬菜自給對策與增產指導計劃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僞滿爲使人口在一〇萬以上之都市及其附近地區，蔬菜得以自給自足，擬定都市蔬菜自給要領，並都市蔬菜收購配售要領。民國三十四年，更爲確保都市附近之蔬菜生產，乃包括此兩項要領，而制定僞都市蔬菜自給對策要綱，擬以所謂行政力量，確保其必需之蔬菜栽培面積，以調整需供。此項蔬菜栽培面積計劃標準，按都市人口及需要，地理條件及過去消費實績，推定每萬人之需要量，爲二，〇七九公頃。至計劃之增產辦法，擬利用原有種菜農民，按照耕種時期，蔬菜種類，強制分配栽種面積；並對其所需資材及資金，給予通融。所產蔬菜則規定在興農合

作社交易場，由僑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按生產原價與市價之高低，酌定收購價格，統一收購。

其蔬菜增產指導計劃之重點，爲下列四項：

- （一）確立都市蔬菜自給集團組織。
- （二）堅決完成特需蔬菜計劃。
- （三）積極獎勵採種之普及。
- （四）澈底加強特產地域之發展。

二·馬鈴薯、甘藷增產對策並增產指導計劃 民國三十三年冬，日僞以戰局危殆，情勢已瀕崩潰，因缺乏液體燃料，乃對農業資源，大事搜括。強化糧穀之收購，以供製造酒精，乃計劃增加馬鈴薯及甘藷之單位收穫數量，以代替食糧。其生產目標，定馬鈴薯爲三，四七二，〇〇〇公噸（栽種面積爲四六七，〇〇〇公頃），收購計劃數量爲二六一，九五二公噸，甘藷爲一四六，〇〇〇公噸（栽種面積爲一九，〇〇〇公頃），決定自三十四年度施行此類增產計劃。茲將計劃內容，簡述於下：

（一）增產地域 馬鈴薯之增產計劃，置重於北部地區，並計劃以馬鈴薯釀造燒酒及其他加工製品，對南部則謀馬鈴薯作國人食糧。至甘藷之增產，則不分南北，其主要方針，全爲代替民食。

（二）種苗對策 民國三十四年，開始施行馬鈴薯特別增產；關於種苗問題，北部則計劃由各特產馬鈴薯縣份儲藏者中，選擇優良種薯。對南部所用之甘藷種苗，計劃在北部生產優良種苗八，〇〇〇公噸，

並購用日本種薯五，〇〇〇公噸，以改良品種。至甘諸種苗，則積極獎勵產地育苗，而以偽興農合作社擔任生產及分配工作，同時亦計劃由日本購入良苗五〇〇公噸，用以改良品種。

(三) 採種計劃 擴大偽興農合作社及舊滿洲拓殖公社之採種機構，期對南部有馬鈴薯病害地帶，普及無病之馬鈴薯；並由該二機構在北部，對生產力較高之加工用各品種，經營採種圃，改良品種。

綜觀偽滿之馬鈴薯、甘諸增產指導計劃，對馬鈴薯，則置重點於普遍栽植無病種苗，對甘諸則以普及優良品種，改善育苗及儲藏方法，並澈底防除病虫害為目的。

三・蔬菜種苗自給對策 偽滿末年，因各種資材至感缺乏，而資金之困難，有加無已，且以強制徵收糧穀，農民為達成強索數目，不斷增加糧穀用地，致蔬菜栽種面積日益縮小。在此種情形下，偽滿政府乃以普及優良種苗辦法，以求增產蔬菜。於是着手統制園藝種苗事業，加強當地種苗之生產，並為監視糾正種苗之輸出、輸入，而設立種苗統制組合，但以關內、日本、朝鮮之蔬菜種苗，因戰時交通不便，與各該生產亦已減低，致輸入至難。因而在民國三十四年，為加強東北種苗之自給，遂制定種苗自給對策要綱。

東北光復前各都市蔬菜、馬鈴薯生產及收購計劃表

(一) 蔬菜

(單位公噸)

都市名	推定人口(千人)	每年每萬人消費量	每年消費量	計劃生產量	省內生產量	期待 省外量	期待 外地量
長春	八六四	二・〇九	一四、七〇〇・四	一四、六五五・四	二七、九五五・四	四〇七	一、七五

農 產 (生産籍)

永吉	二五七	二〇九	四,七四〇・四	四,四〇〇・四	四,一四〇・四	二六〇	三七一
齊齊哈爾	101	二〇九	三,四〇〇・三	三,二六〇・三	三,〇二〇・三	二四〇	一九九
佳木斯	二〇七	二〇九	一七,七六六・四	一七,六九一・四	一七,三九九・四	三六〇	二二七
牡丹江	二六七	二〇九	四七,三三四・八	四六,五五五・八	四六,七六六・八	七〇〇	六六九
安東	三三七	二〇九	五五,〇四九・八	五五,五九九・八	五五,二九九・四	三三〇	四〇五
錦州	二二五	二〇九	三三,七五二・八	三三,三六六・八	三三,七六六・八	六〇〇	三〇七
阜新	二八八	二〇九	三三,五二一・四	三三,五〇一・四	三三,二六二・四	三〇〇	一九九
哈爾濱	八〇二	二〇九	一四,三六七・八	一四,二二七・八	一四,〇九七・八	一,二〇〇	一,三四〇
瀋陽	一,三六〇	二〇九	三九,五三三・六	三七,六三三・六	二二,三三七・六	三,九〇〇	二,三三八
撫順	三六九	二〇九	六二,六六六・九	六二,三六六・九	六二,九九三・九	四〇〇	五〇七
鞍山	三三三	二〇九	五三,七三三・三	五三,九九一・三	五三,五七一・三	四〇〇	七〇五
遼陽	二二七	二〇九	一九,四九五・四	一九,四三七・四	一九,三三七・四	一〇〇	三三
營口	一九二	二〇九	三二,六七二・二	三二,七三二・二	三二,五九六・二	一五〇	一五六
本溪	一六四	二〇九	二六,七七二・五	二六,五五二・五	二六,三〇二・五	二六〇	二二五
四平	四四	二〇九	一五,六四四・〇	一五,五九九・〇	一五,三七六・〇	三三〇	三五六
舊滿鐵				八,五五五・〇	八,五四五・〇		

重工業會社				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						八,三五	二四六

(二) 馬鈴薯

(單位公噸)

都市名	推定人口(千人)	每年每人消費量	每年消費量	計劃生產量	省內生產量	期待省外數量	期待外地數量
長春	六四〇	二〇九	三三,九三三・二三	三五,九三三・二三	三三,九三三・二三	二〇〇〇	
永吉	二七	二〇九	一〇,六六六・〇六	一〇,六六六・〇六	一〇,六六六・〇六		
齊齊哈爾	二〇一	二〇九	八,三五七・五九	八,三五七・五九	八,三五七・五九		
佳木斯	一〇七	二〇九	四,四四九・〇六	四,四四九・〇六	四,四四九・〇六		
牡丹江	二六七	二〇九	一,一八〇・八七三	一,一八〇・八七三	一,一三〇・八七三	五〇〇	
安東	三三七	二〇九	一四,〇三三・四六	一四,〇三三・四六	一二,八二二・四六	一,二〇〇	
錦州	三三五	二〇九	八,五九九・〇七	八,五九九・〇七	八,四九九・〇七	五〇〇	
阜新	三二	二〇九	八,八六六・二三	八,八六六・二三	八,三五九・二三	五〇〇	
哈爾濱	八〇三	二〇九	三五,八四一・九六	三五,八四一・九六	三五,八四一・九六		
瀋陽	一,三三〇	二〇九	五七,三六〇・四〇	五七,三六〇・四〇	四〇,三三六・四〇	一七,〇〇〇	
撫順	三三九	二〇九	一五,七七七・四四	一五,七七七・四四	一三,三三二・四四	二,四四〇	

鞍 山	三七五	二〇五元	三,四四〇・五圓	三,四四〇・五圓	三,四四〇・五圓	一,〇〇〇
遼 陽	二一七	二〇〇元	四,八四〇・六元	四,八四〇・六元	四,〇〇〇・六元	八〇〇
營 口	一九一	二〇〇元	七,四四一・六元	七,四四一・六元	六,四四一・六元	一,五〇〇
本 溪	一六四	二〇〇元	六,六四四・三元	六,六四四・三元	六,一九四・三元	五〇〇
四 平	一四四	二〇〇元	三,九八八・五元	三,九八八・五元		
旅大方面						一〇,〇〇〇
舊滿鐵			三,〇〇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重工業會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其 他						三,〇〇〇

肆・光復前東北之果樹增產對策 偽滿時東北市場之果實，除當地生產者外，多賴由日本、韓國輸入。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以戰爭慘烈，致輸入數量激減。

偽滿乃極力獎勵擴充栽培面積，配備優良種苗，振興老廢果園，改善剪枝，並指導經營方法，以期增加單位產量，或使興農合作社實行調查果樹園，統籌生產並購辦包裝資材等。此外，更對果樹經營業者，配售食糧，用資促進增加產量。民國三十四年度其增產計劃方策之概要如下：

(一) 除蘋果、梨、葡萄、粟子四種，仍以生產優良果實為目的外，其他則側重增加單位產量，積極

改善經營，努力整理復興老廢果園，擴充栽培面積。

(二) 積極利用遼南、遼西及安東沿海一帶之自然條件，擴張栽培面積。但以使用不適用於一般農作物之傾斜地（傾斜角度規定六度以上）為原則。

(三) 對北部地區，以振興開拓民及一般農民之副業為目的，積極獎勵栽植自用果樹。

(四) 以偽興農合作社及拓殖公社為中心，分別在東北之南、中、北三部，設置直營或委託種苗圃，種植優良種苗，配售與一般農戶及日本移民，以期澈底排除不良品種，促進改善果樹。

(五) 加強試驗工作，俾積極領導防除病虫害。

(六) 充分實行剪枝，以期改善果實。

舊關東州一帶，以地質並氣候關係，頗適於栽植果樹，又較種一般農作物為有利，故住民多從事經營果樹；嗣以關東州果園太多，影響糧食增產計劃甚大；民國三十二年，舊關東廳特制定許可制度，加以限制，與偽滿之獎勵恰為相反。按東北淪陷十四年中，日本雖以偽滿為傀儡，而旅大一帶，則迄由日本直接管理，不使偽滿過問，故有一方倡導增產果實，而一方加以抑制之現象。

第三章 東北農產物將來之增產方策

第一節 增產之優越條件

東北區農業，迄有清末葉，尙多由滿、蒙兩族耕種；而其經營方式，不過爲遊牧或粗放的農耕而已。嗣因華北地狹人多，大批漢人向東北遷移，逐漸由南而北推行開發，其經營方式，以栽種大豆爲中心，配合高粱及穀子，實施輪作。後以東北大豆，已爲國際市場之重要商品，其含有脂肪及蛋白質之利用價值，並爲歐洲各國所共認，故大豆遂成東北農業發展之因素，奠定東北農業之基礎。

東北農業發展之過程，極屬短速，而所有經營方法，仍尙在幼稚時期，如提倡得法，則將來之發展，實未可限量。

茲將東北農業可能發展之理由，分述如左：

(一) 廣濶之農地，爲發展農業之根本條件，東北擁有既耕地約一，七〇〇萬公頃，而未經開發者，計有一，六〇〇餘萬公頃，故農業開發之基礎，已告確立。

(二) 東北農地遼濶而人口稀少，具備經營農業之有利條件，加以農業技術，尙屬幼稚，可隨意採取有效之經營方式，以事改進，而增加收入。

(三) 東北區位於溫帶北部，作物之生育期間，雖較長江南北爲短，但夏季之高溫，頗適於作物之生育，故食料飼料及特殊作物之生產，極爲豐饒。

(四) 東北之土壤，概屬塹土或填壤土，對於作物生育，頗爲相宜，且地力之減耗，亦不若南方之甚，若實施農、林、畜產之合理經營，不但地力可望肥沃，即農業生產，亦可逐年增加。

(五) 凡不適於我國中、南部生產之作物，而可能在東北生產者甚多。因此，若以生產各種農作物而論，則東北分担之任務，洵屬重大。

(六) 當地住民，對於務農，異常勤勉，且人口稀薄，耕地遼濶，如由南方人口稠密之地，移民東北，則農業開發，當更有可觀。

(七) 東北農業之單位生產量，尙未達理想數字，如能提倡科學技術，則生產之增加，足符期待。

(八) 當地豐富之農產物，可促進各種農產加工業之發達。藉此使農村與都市，保持緊密聯繫，可兩收其益，而社會之健全發展，亦可望達成。

以此種種，具見東北發展農業之條件，得天獨厚，若能極積講求農政及改善農業技術，則東北農產之發展，指日可待。

第二節 農地之擴張及改良方策

東北總面積，爲一一，五〇〇萬公頃，其中業經開墾者，爲一，七〇〇萬公頃，可能開墾者，爲一六〇〇萬公頃，如此廣大面積，實亦表現東北爲農產寶庫之鐵證。

然開發此項土地，非有妥切方策，不足以收成效。茲舉其要者，略述如左：

(一) 應開放僞滿時代之開拓民用地及軍用地，以使附近住民或移民等耕種。

他如適於大規模農場之集團土地，應勸導企業家從事利用。此外，關於經營管理，應由政府直接辦理；遇必要時，亦可招資本家，組織以農產加工業爲中心之理想部落，使其從事開發。若依國防見地，設置屯墾隊，亦爲開發之良策。

(二) 開發與交通有密切關係，故以整備開發地帶之交通網爲急務。僞滿時代黑龍江及合江兩省開發事業之發達，完全爲濱北(自濱江經北安至齊齊哈爾)及綏佳(自綏化至佳木斯)兩鐵路暢通所致。故今後對尚待開發之克山、明水及拜泉一帶，必須首行整備交通。

(三) 開發廣大之農地，必須提高耕種能率。應獎勵使用畜力開墾犁及曳引機等。尤其勞力不足之北部地帶，如能實施機械化農業，收效必更卓著。

上述各項，爲擴張農地之基本問題；以下就農地之造成及改良方法，再加說明：

僞滿時代積極推進之農業政策，厥爲農地之造成及改良。及光復後，凡在進行中之工程，全告中輟，故今後爲造成農地，須將中止工程，繼續完成，實爲必要。

查東北光復當時未完成之農地，計有由二五個水利公會，經辦七二，〇〇〇公頃之水田，由偽滿中央政府，省或縣經營之防水或排水之農地（龍江省等七地區），約九一，〇〇〇公頃；關於緊急造成農地事業（如盤山、第二松花江、東遼河等一五地區）及其他小地區之水田，約一三一，〇〇〇公頃；旱田約二五四，〇〇〇公頃。此等土地，一俟治安恢復，及資金器材充裕時，即可興工，以造成肥沃良田。

當造成或改良水田及旱田時，必須妥擬施策，方能收效：

壹·水田之造成及改良 東北光復當時之水田面積，約有三七萬公頃，因受氣象影響及水利設施之不完備等，致對水、旱災害，均未能防患未然，每使耕作方面，備受威脅。

按東北氣象，每當四、五月播種期及八月之開花期，均感灌溉用水不敷使用，而當六、七月之分株期，則恆因霖雨連綿，洪水為災。為未雨綢繆計，宜在播種期，整備儲水池，滿儲於排水期所洩出之水，既可調節六、七月雨水過多時之水災，復可補給灌溉用水之不足。而以往用水，多因濫用，而致浪費；今後宜設備水閘，修改水路及整理區劃，如此不但可將灌溉用水善加利用，亦可使生產量有所增加。

偽滿之奉天水利工會，會對所屬地區之水田，整理區劃，結果不但節省若干耕耘勞力，且因此擴張有一〇%以上之面積，增加一五%以上之收穫。以此一例，即可證明增築儲水池，整備流水閘，修改水路及整理區劃為如何重要矣。全東北如均按此辦法實施時，最低可使面積增至六萬至七萬公頃（即當時面積之二倍），收穫量可增加六萬至七萬公噸。

東北將來擴張水田之主要地區，當以中、南部爲主（松花江以南）；然該地帶所用水量，已達飽和狀態，今後以將工程在停頓中之水田，亟謀復興爲上策。

貳·旱田之開發及改良 僞龍江、錦州兩省，過去爲謀耕種之安定及收穫量之增加，曾修築防水設施，或開掘排水路。因此不但得以杜絕水災，而收穫量亦增加二〇%至五〇%。

東北全區如利用此項辦法，尙能改良農地四〇〇萬至五〇〇萬公頃；至於未經開墾者，亦可因而擴張五〇〇萬公頃。此等土地，類皆分佈於合江及黑龍江各省之松花江流域；因均爲濕地，每當夏季多雨之時，田間滯水難洩，致作物無有收穫，影響生產至巨。

欲在此等土地實施工事，應按其廣狹以決定實施主體。例如對大濕地，必須由政府出資以利推行，至若小規模之濕地，則應招企業家，或由地方團體，加以實施。

對旱田之灌溉，按氣象而論，似應在南部地區，獎勵實施。惟近年以來，凡遼河水系各河川之水量，頗形減少，水田之灌溉用水尙感不足，自無餘水灌溉旱田。僞滿時代曾由僞政府支出龐大經費，進行鑿井，以獎勵用井水灌溉。東西南部地區，乾燥期長，如能實施灌水，棉花可增收八〇%，小麥、高粱及包米等，可增收五〇%。對於全東北之旱田，如均行灌溉，因有經費關係，一時恐難實現，但最低限度，對於獲利較厚，而又確可增收之棉花、煙草及蔬菜等，則首應實施。

叁·鹼地之改良 西部地區因地勢平坦而蒸發量較大，現約有鹼地三〇〇萬公頃。此等鹼地，因含鹽

類有多有少，而生產力亦有強有弱，如對含鹽類較強之地域，必須實施灌溉及排水工事。至於含鹽輕微者，因可生育野草，故能利用之以飼養家畜；若施用有機肥料時，則可能使土地相當改良。

第三節 提高生產技術之增產方策

東北土地單位面積之收穫量，頗屬低下，其原因如左：

(一) 因氣象影響以致減收（如春季乾旱，雨季水災，東部寒災等）。

(二) 因繼續實施掠奪式（不繼續施肥及輪作）農業，致地力減退。

(三) 因作物病蟲害較大。

(四) 因農耕技術低劣，致生產減少。

東北農民，因資力貧乏，技術幼稚，故對於氣象的災害及病蟲害等，每每束手無策。淪陷之後，偽滿政府鑑於此種情形，影響農業生產甚大，乃提倡科學技術，以期防止災害，增加生產；結果其收效頗著。

茲就單位面積增收之技術方策，分述如左：

壹·作物品種之改良 提高農產物生產量之方法頗多，品種改良爲其中之一端，其改良方法大致如左：

一·育成生產豐富之品種。

二·育成適合各地域之品種（如有成早熟品種、耐寒品種、耐鹽品種、耐旱品種等）。

三·育成抵抗病蟲害力量較大之品種。

偽滿時代按上列目標改良成功者頗多，使用此等品種，可較用當地種增收二〇%。此外如育成早熟品種，其收穫亦有相當增加。偽滿有成此等改良品種中之主要者，爲大豆、小麥、水稻及棉花等。其中尚有問題而待解決者，乃爲育成大豆之耐蟲、耐旱；小麥之耐病；水稻之早熟等品種。今後對此宜繼續研究。

過去對於農民普及優良品種一事，雖煞費苦心，但未收顯著功效。蓋以民智未開或宣傳者未能把握農民心理所致。今後之普及方法，應使農民認識改良品種之有利，或將實驗結果使其目覩，則收效必著。爲達成此項目的，必須確立普及「改良品種之組織」；其組織即：

(一) 擴充農事試驗場之育種機構。

(二) 普及方法，應首先喚起鄉間熱心農事或有力者之理解，於屯內設置採種圃或合作社之共同採種圃，以爲育成品種之據點。再逐漸啓發農民，使其選擇。

(三) 應亟謀農事試驗場原種圃、村屯採種圃及中間增殖機關之復員，以確立各層育種之機構。

若能按上列計劃組織，徹底普及優良品種時，則東北農產物年產可達二，〇〇〇萬公噸。假使能改良當地品種之半，則每年增產糧穀二〇〇萬公噸，亦決無疑義。

貳·地力之增進與肥料對策 東北農民因實施掠奪式農業，致地力逐漸消耗，對於生產影響殊巨，據各種資料統計結果，最近一五年間，農產物之單位生產量，約減三〇%，若按每年平均計算，則地力之消

耗佔二%。其地力消耗之主要原因如左：

一·施用之土糞量，不足供給作物之營養。

二·輪作方式不合理想；尤其最近栽種豆科植物之面積銳減。

三·土糞來源之家畜排泄物，異常不足；並因應還之於土地之作物莖桿，均供燃料，致土糞量少而質劣。

四·農民中之四〇%均爲佃戶（契約期間多爲一年），致愛土心理頗屬缺乏。

地力減退之主因，既在於酷用土地，假使只利用技術以增進地力，而不提高農民愛土之心理時，則土地乃難期維持。至於培養愛土心理，又非改善佃作契約不足發生效力。欲改善佃作制度，必須將一年之佃作期間，變爲三年或五年；如能延至十年左右，則更可促進土地之肥沃。

增進地力辦法，莫善於施用肥料，東北之販賣肥料，如豆餅、蘇子餅、棉子餅及蓖麻餅等，既屬豐富，而化學肥料之氣肥（東北土質，需要此種肥料）工廠，亦有數處（今已破壞，將來必需恢復），如能大量生產，對於地力之維持及增進，定有相當補助。

爲滿時代之硫酸銨年產量，計有大連滿洲化學工業會社之一二萬公噸，各炭鐵會社及製鐵所之副產物五萬公噸，吉林滿洲電氣化學會社計劃製造石灰氮素約一〇萬公噸（因日本降伏，尙未實現）；若將此等工廠全部復員，農產物之大量增收，可以預卜。

叁·病蟲害之防治對策 僞滿時代關於防治病蟲害，雖均曾孜孜研究，但對病菌及害蟲等，尙有許多問題未能解決。如關於病蟲害與作物及環境關係等，尙有許多應加研究者，茲舉其主要問題如左：

- 一·關於病蟲害之特性與防治事項。
- 二·關於病蟲害之發生環境與防治事項。
- 三·關於病蟲害與農作物品種之關聯事項。
- 四·關於使用機械防治事項。
- 五·關於以藥劑的防治（尤其對於使用粉劑）事項。
- 六·關於理學的防治事項。
- 七·關於利用鳥類之防治事項。
- 八·關於防止新病蟲害之侵入及防治事項。

上列各項，均應詳加研究，以期徹底之防治。按東北之自然環境，如藥劑（尤其利用粉劑）及理學的防治等，均爲最有效之方法，故將來對於此項問題之研究，似應特別注重。

東北因耕地廣大，作物單純，水利缺乏及氣象影響等，最易發生大規模病蟲害，若以藥液實施防治，不但難於全面噴射，且因農民常識較低，反易發生藥害，是以今後應以機械及利用粉劑防治爲重點。

此外，隨化學的防治方法之進步，理學的防治法，亦逐漸昌明。僞滿時代鑑於此法效果之顯著，乃開

始初步試驗。例如應用氧絕緣法，以撲滅種子內外之寄生菌，利用X線超音波之殺菌，或應用電波以殺棲息水中之害蟲等收效皆頗顯著。又如甫經實行之小麥腥黑穗病水洗法，手續簡便，並無弊害，在東北實施，均屬相宜。

至於理學的防治法，因需要高級技術，不但各農戶難於實施，即小單位之共同防治，亦不易實現，是以不宜單獨採用此法，應配合各種方法，綜合實施。偽滿時代之種子消毒所，即為依此目的而設立之試驗工廠，在該所對小麥種子實施各種黑穗病之殺菌，並對種子消毒，研究綜合的解決對策。其實施事項如左：

(一) 獎勵農民以其自家未經消毒之種子，換取該所生產之無病種子。

(二) 實施選種技術。

(三) 普及優良種子。

自該消毒所設立以來，農民對於消毒觀念，逐漸濃厚，並實施機械式大量消毒，故光復前該所已成為解決種子問題之中樞機關。

總之，關於防治病蟲害，其單一方法殊不如綜合實施之有效，故將來應以此為目標。

肆·改善農業方法與提高勞動生產性 東北之農耕法，係傳至華北，雖有兩千餘年之歷史，但毫無科學之成分，故關於發揮生產力及助長作物之生育等，有許多問題，應加檢討。

如當地農耕法之單位面積勞動生產性，較先進各農業國，均為低下。東北經營農業之特徵，即對廣大土地，投以低廉之龐大勞力。而此項勞力，多仰賴華北之農民，但自七·七事變後，華北農民來東北者頓形減少，故東北之農業勞力，甚感不足，因此工資之騰漲，致佔生產費之七〇%至八〇%，東北農業因之而生破綻；故勞動生產性，成為重要問題。今後關於勞動生產性之低下，應充分加以檢討，始可達成農業改善之目的。

當地農耕法之單位面積生產性，及單位勞力生產性等，均應加以改善。其缺陷較大者如左：

一·當地之耕耘用具皆為犂丈，此項農具耕起之土壤，不但耕度甚淺，其返轉亦屬微小，致土地之生產力，不得充分發揮。

二·當地式農耕作業，以利用畜力曳引農具為主；但在除草及收穫時，則完成以手行之，故除草所用勞力，可佔全勞力之四〇%，收穫時所用勞力，可佔一五%至二〇%。尤以除草期勞力之多寡，既可決定耕種面積，復可左右生產量之增減。

至於收穫期所需之勞力，雖亞於除草期，但其重要性亦有不可忽視者；蓋收穫期勞力不足時，不特減少收穫量（因脫粒，鳥害等），且易失掉秋耕之良機。

三·東北之輪作方式，大致以禾本科作物為主，消耗地力甚大；故欲增進地力，首宜增施肥料，且對豆科作物及根菜類之輪作，亦不可不加重視。

上列數項，爲當地式農耕法之最大缺陷；欲改善此項缺陷，似應採取以日本北海道農法爲基礎之改良農法。因此法係經研究而成功者。

近年有使用新發明之鐵犁及除草耙等，以改良當地式農耕法者；其特徵如左：

(一) 無須徹底改革當地式農耕法。

(二) 使土壤膨鬆，且能改良土壤之理學之性質。

(三) 除草勞力可以減半。

以外，如提倡畜力中耕除草機，以節減除草勞力，或普及刈禾機、脫穀機等，以增進收穫、脫穀及調製之效率等，尤爲必要。

又如最北部人口稀薄，耕地遼濶，生育時期較短之地帶，宜使用曳引機，以經營大規模機械式之農業。以上爲改善東北農業之大致情形，若實現此等方法，必須確保改良農具，復興農具工廠。

第四節 對於重要作物之增產

農產物生產之消長，雖以自然環境之影響爲第一，然與世界經濟之趨勢及國家之政策等，均有極大關係；故世界各國之農業生產，恆因世界經濟之波動而生變易。因此，欲穩定一國之農業，必須確立不爲世界經濟及因平戰兩時搖動之政策。不過在東北光復之後，凡百農業設施，率已破壞，況當世界各國經濟尙

未恢復戰前狀態之際，此時論述東北農業將來之生產，或不免有不切實際之感。茲僅就過去經驗，略述今後應採方法如左：

壹·食料農產物 東北農產物，以種植食料作物爲主，此中以高粱、穀子及包米三種爲最多。此三種作物之耕作面積，約佔一，二〇〇萬公頃，其生產量計達一，三〇〇萬公噸。而高粱及穀子，乃爲東北人之主要食物。其生產量之九〇%左右，均供民食，其餘一部，則輸於華北。太平洋戰爭之後，僞滿爲確保食糧，曾積極提倡增產包米，約生產從前之二倍（四百萬公噸）。高粱及穀子，不但爲東北人之主要食糧，而且適於當地種植，故爲增加民食及輸出計，將來應積極講求增產之方策。東北包米向因乾燥不佳，不耐久藏，如輸出國外，必須充分予以乾燥，否則勢將妨礙暢銷，且亦難望增加包米粉之生產。

小麥生產量，據民國二十七、八年之調查，計達一〇〇萬公噸，於東北可保足用。嗣受戰爭影響，生產遂形減少，迨民國三十三年，僅產三四萬公噸。小麥產地之北部地帶，土質雖屬適宜，但每因夏季之高溫及旱害等，影響生產甚鉅。然此項情形，尙不及因品種惡劣、黑穗病及施肥不足等影響之劇。如能將此等障害克服，則小麥之生產仍不難達到一〇〇萬公噸。

再東北水稻，向多由日本及朝鮮農民耕種，生產量約達七〇萬公噸，將來如能完成中輟之造田事業，及實行合理利用水源，則增加二倍之生產量，亦屬易易。

此外，對振興東北水稻，不僅止於上列二項，如確保種稻農民及研究寒地種稻之技術等，亦爲當前之

緊急對策。

至於陸稻、穀子、稗子及蕎麥等，皆爲適於受災後或在不良環境中容易生長之作物，對此亦應獎勵。以上各種食料作物之生產量，預料每年可達一，五〇〇萬公噸左右，除去一，三〇〇萬公噸爲人及家畜消費外，尙可剩餘二〇〇萬公噸。

貳·油料作物 油料作物以大豆爲大宗，不但用以榨油，且利用其蛋白質之工業，已日趨發達。東北大豆，向爲中心作物，具有周轉經濟之能力，其重要性之如何，概可想見。

東北大豆，曾在世界貿易上，佔有重要地位，後因各國鑑於大豆之用途廣汎，均進行研究種植。現在美國之大豆生產量，竟超過東北；因此東北大豆在世界市場上之繁榮，已成過去。

然東北之環境，既甚適於種植大豆，且對地力之維持上，亦有極大功效；故將來如欲恢復東北大豆在世界之上聲價，必須提高科學種植法，以期穩定東北之經濟基礎。

蘇子爲乾性油之唯一原料，復爲亞洲之特產，而尤以東北產者爲著名。其乾度遠勝美國產之亞麻仁油，在世界市場之暢銷，頗可期待。前當太平洋戰爭時，曾證明該油對鑄造上有極大價值，故將來對此項作物，應廣爲種植，以助長東北經濟之發展。

蓖麻子油爲粘度強烈之不乾性油，在太平洋戰爭時，日本爲確保飛機用之潤滑油起見，曾大事種植。窺諸當前情勢，飛機之利用必逐漸增多，亦仍應力加生產，以替代礦物性潤滑油。蓖麻性頑強，能抵抗乾

旱及鹼性，最適於種植。

半乾性油之小麻子及食用油之胡麻、落花生等，亦應廣爲種植，以期輸出，換取外匯。

總之，東北自然環境，適於栽植各種油料作物，除大豆外，其餘各種，幾均尚未研究耕種方法。將來爲增加輸出作物起見，對其品種之改良及耕種技術之改善等。仍有研究之必要。

叁·纖維作物 纖維作物中最主要者爲棉花；僑滿時代對於此項作物，雖強行增產政策，據民國三十三年調查，僅生產六〇萬担；而此項數量，祇可供給東北需要之半。

過去東北棉花作物未發達之原因，因有以下種種障害，其主要者爲：

一·東北棉作地域，雖集中南部，但生育期間，仍較短促，偶遇天時不佳，即影響收穫。

二·病蟲害之立枯病及蚜蟲等，爲害甚劇。

三·因世界棉花經濟不振，致東北棉花價格暴落，故農民對棉作皆裹足不前。

因此欲振興東北棉作，必須由國家設定增產方針，以資獎勵，其法：(一)育成早熟優良品種；(二)育成耐病蟲害之品種；(三)澈底防治病蟲害；(四)在南部選定集約棉花作物之適地；(五)應設立生產、收買、加工、配給之機構，使農民安心耕作。

東北棉作，因受自然環境影響，難期自給自足。爲確保半數需要量(約五〇萬担)，必須維持一五萬公頃之耕作面積。

麻袋爲包裝農產物不可或缺之物，按光復當時輸出農產物之數量論，需麻袋一億條，假使其中半數爲舊麻袋時，尙缺五，〇〇〇萬條。東北使用之麻袋，向皆輸自印度；但民國三十三年，東北生產纖維計有四六，〇〇〇公噸，不由印度輸入，已臻自給之域。故東北今後應從事新纖維作物之增產，以期麻袋之得自給自足。

肆·特殊作物 特殊作物中，適於東北自然條件者，有煙草及甜菜兩種。煙葉之生產，隨今後民度之向上及人口之增加，其需要似更有增加之可能。

爲維持財源計，應亟謀自給自足，以免利權外溢。僞滿時代東北需要香煙約二四億枝，已臻自給自足之地步。故今後應提倡多爲栽種，並恢復製造工廠，確立煙草產業。

東北需要白糖之數量，以民國二十八年之二四萬担（每人平均七斤）爲最高。嗣以東北之生產不振，輸入銳減，迨民國三十三年，僅消費六萬担。若按先進各國每人消費量爲四斤計算時，則東北必須二〇萬担，始可敷用。僞滿爲謀東北增產白糖起見，曾獎勵種植甜菜，收穫頗爲良好，故今後爲解決一部份之需要起見，應由國家設定保護助長之策，廣爲獎勵栽植，並恢復僞滿之三處製糖工廠，則以往之生產數量，亦不難恢復。

按東北人之生活方式及當地之氣候，關於園藝作物之需要量頗多。而東北生產之果實及蔬菜等，向即不敷消費，多半仰賴我國南部（包括台灣）、美國、日本及朝鮮等。故其增產之重要性，不遜於食糧、油

料及纖維等作物。

栽種果樹之適當地點，以遼寧省南部（以蘋果、梨等著名）為最佳，尤以錦州一帶之沿海地方，最合於蘋果之生育。然東北過去雖有十餘年之果樹歷史，尙未臻自給自足之域，將來如能廣為提倡，則梨及蘋果之生產，頗為有望。

蔬菜之產地，應設於需要地之城市近處；蓋蔬菜應以保持鮮度及距離產地較近為主要條件。而冬季儲藏設施之整備尤為重要。

此外，種植園藝作物，必須優秀技術；故對品種之改良，採種圃設施之整備，病蟲害之防治，栽培技術之提高等，均應亟謀強化，以期蔬菜生產之豐饒。

以上僅就其主要者，略加申述，今後惟望政府及有志研究東北農業之士，善樹方策，努力研究，逐步施行，以期此適合農業之廣袤土地，發揮其最大生產能力，此不僅在我國民食上可以確保。即在世界經濟上，亦可佔有相當地位，勿再固步自封，靠天吃飯，坐視地力日減，民生益蹙始可。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初版

東北經濟
小叢書

③農

產（生產篇）

定價

瀋陽市和平區太原街四號

編輯者

東北物資調節委員會研究組

發行人

楊

綽

庵

印刷者

北平市和平門外南新華街甲三十七號

京華印書局

東北經濟小叢書總目

4	3	3	3	3	3	2	1	1	號數
林產	農產(合作社篇)	農產(流通篇下)	農產(流通篇上)	農產(加工篇)	農產(生產篇)	人文地理	資源及產業(下)	資源及產業(上)	書名
12	11	11	10	9	8	7	6	5	號數
水泥	化學工業(下)	化學工業(上)	機械	鋼鐵	煤炭	鑛產	水產	畜產	書名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號數
	貿易	金融	水利	電力	電信	運輸	纖維工業	紙及紙漿	書名